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Zhanchen New Materials Co.,Ltd.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无法收回的风险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为 43,238.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7.90%，所占比例较高。因此，应收款项能否回收对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下游客户经营状况、融资状况发生重大困难，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或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而发生流动性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此外，在我国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增大、资金紧张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客户中的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使得公司整体上受到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事件影响不大，但是近年来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恶化、房地产行业下行的状况依然传导给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变化。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碧桂园、华侨城等房地产客户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碧桂园、华侨城分别按照 80%和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如果未来碧桂园、华侨城等房地产客户财务状况、回款能力未来持续恶化，导致客户最终应收账款实际回款情况出现偏差或不达预期等情形，将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或将增加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为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以房抵债”已成为公司回收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重要方式。但是，不同于现金回款，抵债房产会受当地房产情况、地产销售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抵债房产的去化需要一定时间，抵债房产可能出现无法交割或去化的现象，会导致公司无法收回款项；此外，在公司处置相关房产的过程中，抵债房产价格出现下降，也会导致公司无法足额收回款项，进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此外，公司存在与房地产企业正在商讨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等情形，虽然该情况体现了客户具备相对良好的回款能力及回款意向，降低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但是，因房地产企业普遍存在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等情况，公司最终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具体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出现房地产客户将用于抵债给公司的房产出售或抵债给第三方等违约情形，或最终签署以房抵债协议的协议内容有所调整等，进而影响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的最终回收时间和回收情况。</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树脂及树脂原料、乳液、溶剂、颜填料和助剂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直接材料成本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进而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降本提效、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存货库存管理及减值风险	<p>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508.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4%。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经销商管理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覆盖市场需求，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较为快速拓展市场渠道，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分散营销网络建设的经营风险，但由于存在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广、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均等因素，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如果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甚至发</p>

	生欺骗消费者的行为,将对“展辰”等品牌及公司整体市场形象造成损害;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对部分终端消费者提供的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木器涂料和工业涂料等为主,我国涂料市场的本土市场参与者较多,世界知名涂料企业也已进入国内市场,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生产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研发与设计能力、信息化能力及产品质量等以应对市场竞争,巩固并不断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未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开拓风险	凭借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在涂料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近年来,出于保证自身经营稳定性与安全性等考虑,公司主动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在化工园区进行产能的规划布局,但是也导致了自身产能利用率较低。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受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公司也持续加大境外生产基地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2.00%、11.78%和16.14%,所占比例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与经济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全球贸易摩擦明显增多,尤其是欧美国家政府对中国出口产品甚至中资公司销售产品在进入欧美国家市场时制定更严格的贸易政策情况持续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美国、西欧等境外国家对我国家具出口产品、我国家具企业等下游客户实施更为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业、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及工业领域。由于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且公司客户规模大小不一,公司所处的家具涂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行业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员工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涂料制造行业,该行业本身对环保有较高要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提高,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公司未能充分落实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或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甚至有遭受环保处罚的风险。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配方和工艺控制是涂料产品附加值的重要体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对部分主要技术成果申请了专利,从法律上保证了公司主要产品受专利法保护;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对部分产品配方和工艺尚未申请专利,因而不受专利法保护,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配方、工艺控制技术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若公司保密制度出现执行不力的情形,仍可能存在配方或工艺失密的风险,并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家具涂料产品个性化需求特征较为明显,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随着下游家具行业快速发展,家具产品日益丰富,下游厂家对家具涂料企业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快速研发和差异化生产等综合实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建筑涂料下游行业建筑业对建筑涂料的环保与功能方面的要求亦不断提高。为此公司必须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创新能力。从实践经验来看,新产品开发受多种客观条件制约,如果公司不能按照客户及下游行业要求持续开发出新的涂料产品,公司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冰、陈寿生通过展辰集团共同间接持有公司 61.07%的股份以及 91.47%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陈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p>
--------------	---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0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创新特征	10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	财务报表	14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3
十、	重要事项	282
十一、	股利分配	28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84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5
第六节	附表	28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8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1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主办券商声明	321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2
审计机构声明	32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4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25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326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327
第八节 附件	3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展辰新材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展辰有限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展辰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
展辰集团	指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展辰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上海展辰	指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青岛展辰	指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成都展辰	指	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福州展辰	指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濮阳展辰	指	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展辰国际	指	ZHANCHE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展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
越南展辰	指	展辰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位于越南
泰国展辰	指	Zhanchen New Materia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系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位于泰国
加纳展辰	指	VISION NEW MATERIALS GHANA LIMITED COMPANY，系展辰新材境外子公司，位于加纳
展辰建材	指	深圳市展辰建材有限公司，系展辰新材子公司
珠海同益兴	指	珠海同益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珠海卓新	指	珠海卓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珠海嘉诚祥	指	珠海嘉诚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珠海极广	指	珠海极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展辰新材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青岛展辰北京分公司	指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濮阳展辰上海分公司	指	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	指	陈冰、陈寿生两位自然人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政旦志远	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涂料	指	涂料是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薄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
木器涂料	指	在木器制造企业生产环节用于木器表面涂装的涂料
工业涂料	指	用于机械设备、建筑物和构筑物（建筑用墙面除外）、集装箱、车辆交通、电子电器等工业装置设备表面涂装的涂料
建筑涂料	指	用于家庭装修，起装饰和保护作用的建筑物内、外墙面粉料，防水涂料，装修木器涂料
内墙涂料	指	用于室内墙面、天花板等涂装的涂料
质感涂料	指	是一种具有独特质感和纹理的涂料，能够赋予墙面丰富的视觉效果和触感体验
外墙涂料	指	用于建筑物外墙面粉料的涂料
成膜物质	指	具有能黏着于物质形成膜的能力的材料，因而是涂料的基础物质与核心原料，决定了涂料的基本特性、物理和化学性能。主要包括树脂、乳液、单体等
树脂	指	属于成膜物质，是涂料中的最主要成分和基础，它是决定涂料性能的核心原材料。是由低分子原料单体通过聚合反应结合成高分子的化合物
乳液	指	属于成膜物质，至少两种互不相溶或仅微相溶的液体形成的分散良好的混合物
溶剂	指	一种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包括芳烃溶剂、酮类溶剂、醚类溶剂、酯类溶剂等
助剂	指	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又称添加剂
稀释剂	指	在涂料中，为了使其便于施工所加入，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惰性物质。用于调节涂料粘稠度，改善涂料的施工性能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
颜料	指	添加在涂料中以显现不同颜色的物质，例如钛白粉等
合成材料	指	即树脂合成材料，是人为地把不同物质经化学方法或聚合作用加工而成的材料，属于树脂制造的原材料
PU 涂料	指	中文名聚氨酯涂料，英文名 Polyurethane coating，以由多异氰酸酯与含活泼氢的化合物反应而成的聚氨（基甲酸）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PE 涂料	指	中文名不饱和聚酯漆，英文名 Unsaturated polyester coatings，以聚合物链上含有易与活性稀释剂发生交联反应的碳-碳双键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NC 涂料	指	中文名硝基涂料，英文名 Nitrocellulose coatings，以由硝酸和硫酸的混合物与纤维素酯化反应制得的硝基纤维素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AC 涂料	指	中文名酸固化涂料，英文名 Acid ring Coatings，指利用酸性催化剂来加速氨基树脂和醇酸树脂的交联固化为主要成膜物质的一类涂料
高固体份涂料	指	一种低 voc 含量、固体含量占比较高的的溶剂型涂料
UV 光固化涂料、UV 涂料	指	利用紫外光固化成膜的涂料，涂料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
水性涂料	指	英文名 Water-borne coating material，挥发物的主要成分为水的一类涂料
溶剂型涂料	指	以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而制得的涂料

VOC	指	即挥发性有机物，英文名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聚氨酯树脂	指	全名为聚氨基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化合物，聚氨酯有聚酯型和聚醚型二大类
丙烯酸树脂	指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
醇酸树脂	指	由多元醇、邻苯二甲酸酐和脂肪酸或油（甘油三脂肪酸酯）缩合聚合而成的油改性聚酯树脂。
UV 树脂	指	UV 光固化树脂，主要由聚合物单体与预聚体组成，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便会立刻引起聚合反应
水性 UV 树脂	指	指在传统 UV 固化树脂的基础上引入了水性基团或链段，使树脂具有一定的亲水性和吸水性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Tolylene Diisocyanate）的英文缩写，一种用于树脂生产的原材料
PPG	指	PPGIndustries,Inc.，庞贝捷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和特种材料企业
宣伟	指	Sherwin-Williams，美国宣伟公司，全球最大的涂料供应商之一，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市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Nobel，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特指阿克苏诺贝尔油漆（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旗下主要涂料品牌为多乐士、AkzoNobel
立邦/立邦涂料	指	Nippon Paint Ltd.，总部设在日本，特指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威士伯	指	The Valspar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明尼波利斯市,现为宣伟下属子公司
华润	指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现为宣伟下属子公司
大宝	指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国内涂料名企
巴德士	指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	指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吉人高新	指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9625913XA	
注册资本（万元）	36,000	
法定代表人	陈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7月9日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28号	
电话	0756-6333160	
传真	0756-6333160	
邮编	519000	
电子信箱	ir@zhanche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贺德群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1	涂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0	商品化工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密封用填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展辰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6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证券法》相关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

排。”

(4)《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展辰集团	329,304,548	91.47%	否	是	否	-	-	-	-	109,768,182
2	珠海同益兴	11,872,765	3.30%	否	否	否	-	-	-	-	11,872,765
3	珠海卓新	6,630,226	1.84%	否	否	否	-	-	-	-	6,630,226
4	珠海嘉诚祥	5,929,954	1.65%	否	否	否	-	-	-	-	5,929,954
5	珠海极广	5,206,990	1.45%	否	否	否	-	-	-	-	5,206,990
6	郭伟	1,055,517	0.29%	否	否	否	-	-	-	-	1,055,517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					140,463,634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6,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6.82	-1,2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17	-2,399.2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 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56.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246.17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1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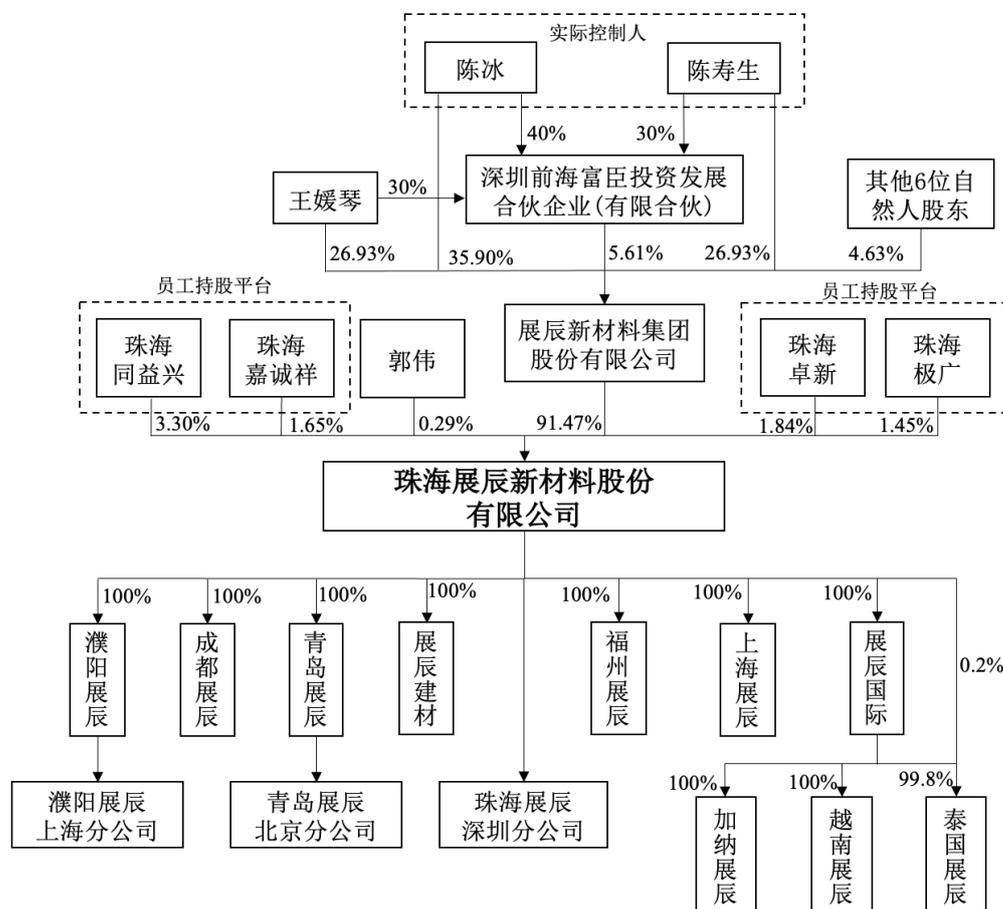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29,304,548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91.4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363B
法定代表人	陈冰

设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13,369.0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1328号2201
邮编	518107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投资、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冰	48,000,000.00	48,000,000.00	35.90%
2	陈寿生	36,000,000.00	36,000,000.00	26.93%
3	王媛琴	36,000,000.00	36,000,000.00	26.93%
4	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7,500,000.00	5.61%
5	陈金山	3,930,000.00	3,930,000.00	2.94%
6	刘顺	1,200,000.00	1,200,000.00	0.90%
7	陈汪勇	400,000.00	400,000.00	0.30%
8	罗玮	300,000.00	300,000.00	0.22%
9	刘志刚	300,000.00	300,000.00	0.22%
10	郭明	60,000.00	60,000.00	0.04%
合计	-	133,690,000.00	133,690,000.00	100.00%

注：陈冰、陈寿生、陈金山为兄弟关系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冰和陈寿生，陈冰、陈寿生系兄弟关系。陈冰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展辰集团 35.90%的股权；陈寿生为公司的董事，直接持有展辰集团 26.93%的股权。此外，陈冰和陈寿生分别持有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和 30%的股权，陈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展辰集团 5.61%股权。因此，陈冰和陈寿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 68.44%的股份表决权，并通过展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47%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续性、稳定性，陈冰和陈寿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在行使展辰集团或展辰新材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陈寿生承诺双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其行使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董事提案权和董事表决权与陈冰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陈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湖北省房县矿泉水公司技术科长、厂长；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任深圳龙滨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1991年6月至1992年8月，任深圳利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光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展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陈寿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新西兰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2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南华大学教师；1996年4月至2010年4月，历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1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冰与陈寿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通过展辰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91.47%的股份表决权。

陈金山与陈冰、陈寿生为兄弟关系，未将陈金山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金山持有展辰集团 393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4%，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故未将陈金山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但是，因陈金山与陈冰、陈寿生为兄弟关系，存在亲属关系，故陈金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展辰集团	329,304,548	91.47%	法人股东	否
2	珠海同益兴	11,872,765	3.30%	合伙企业股东	否
3	珠海卓新	6,630,226	1.84%	合伙企业股东	否
4	珠海嘉诚祥	5,929,954	1.6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5	珠海极广	5,206,990	1.45%	合伙企业股东	否
6	郭伟	1,055,517	0.29%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36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控制的关联关系。但是，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存在部分合伙人担任展辰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展辰集团	91.47%	1、珠海同益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焰（持有珠海同益兴 4.45%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董事；
2	珠海同益兴	3.30%	2、珠海同益兴的有限合伙人熊星（持有珠海同益兴 5.47%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董事；
3	珠海卓新	1.84%	3、珠海同益兴的有限合伙人陈先年（持有珠海同益兴 10.67%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监事。
4	珠海嘉诚祥	1.65%	4、珠海嘉诚祥兴的有限合伙人张君（持有珠海嘉诚祥 16.91%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董事；

			<p>5、珠海卓新的有限合伙人赵从华（持有珠海卓新 1.59%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监事；</p> <p>6、珠海卓新的有限合伙人肖颖（持有珠海卓新 11.14%的份额），担任展辰集团的监事；</p> <p>7、展辰集团之股东刘顺持有珠海卓新 15.92% 份额，展辰集团之股东刘志刚持有珠海同益兴的 4.45% 份额，展辰集团之股东郭明持有珠海卓新 2.39% 份额。</p>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同益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同益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N5FX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 52 号第 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金平	1,511,013	1,511,013	12.73%
2	贺德群	1,287,672	1,287,672	10.85%
3	陈先年	1,266,610	1,266,610	10.67%
4	杨益言	1,150,000	1,150,000	9.69%
5	王志禹	738,853	738,853	6.22%
6	熊星	649,956	649,956	5.47%
7	施青林	580,529	580,529	4.89%
8	熊焰	527,753	527,753	4.45%
9	刘志刚	527,753	527,753	4.45%
10	全松林	527,753	527,753	4.45%
11	吴学文	195,551	195,551	1.65%
12	罗毅	188,326	188,326	1.59%
13	孙圭鹏	180,000	180,000	1.52%
14	陈攀科	158,851	158,851	1.34%
15	张华	158,326	158,326	1.33%
16	石剑青	158,326	158,326	1.33%
17	殷大磊	125,551	125,551	1.06%
18	张卫平	108,326	108,326	0.91%
19	朱强	105,551	105,551	0.89%
20	刘锋	105,551	105,551	0.89%

21	叶书庆	105,551	105,551	0.89%
22	叶明慧	105,551	105,551	0.89%
23	袁吉昌	105,551	105,551	0.89%
24	夏正明	105,551	105,551	0.89%
25	郭玉	105,551	105,551	0.89%
26	李敏	105,551	105,551	0.89%
27	祝令秋	105,551	105,551	0.89%
28	杨旭晓	100,000	100,000	0.84%
29	高亚萍	100,000	100,000	0.84%
30	赖春燕	100,000	100,000	0.84%
31	陈洪涛	100,000	100,000	0.84%
32	马华	84,440	84,440	0.71%
33	汪鹏飞	80,000	80,000	0.67%
34	汪雄智	73,886	73,886	0.62%
35	郑胜超	70,000	70,000	0.59%
36	熊雄	60,555	60,555	0.51%
37	夏全辉	52,776	52,776	0.44%
38	裘春发	30,000	30,000	0.25%
39	李晓雷	30,000	30,000	0.25%
合计	-	11,872,765	11,872,765	100.00%

(2) 珠海卓新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卓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LR52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52号第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顺	1,055,504	1,055,504	15.92%
2	肖颖	738,854	738,854	11.14%
3	肖劲	517,197	517,197	7.80%
4	王琦	422,203	422,203	6.37%
5	戴军	316,652	316,652	4.78%
6	邹波	221,657	221,657	3.34%
7	杨求贵	197,176	197,176	2.97%
8	杨秀奇	184,440	184,440	2.78%
9	陈正旺	180,000	180,000	2.71%
10	黎芳	158,326	158,326	2.39%
11	张兴佳	158,326	158,326	2.39%
12	郭明	158,326	158,326	2.39%

13	崔贵旺	150,000	150,000	2.26%
14	蔡勇	139,488	139,488	2.10%
15	马智勇	138,800	138,800	2.09%
16	王征容	105,551	105,551	1.59%
17	赵从华	105,551	105,551	1.59%
18	张妮	105,551	105,551	1.59%
19	宋云豪	105,551	105,551	1.59%
20	董立志	105,550	105,550	1.59%
21	彭凯甲	100,000	100,000	1.51%
22	于翠	100,000	100,000	1.51%
23	刘传海	90,000	90,000	1.36%
24	汪汉军	84,440	84,440	1.27%
25	杨奇	84,440	84,440	1.27%
26	关志文	80,000	80,000	1.21%
27	王俊	73,886	73,886	1.11%
28	刘林生	73,886	73,886	1.11%
29	周小虎	73,886	73,886	1.11%
30	罗文兴	60,000	60,000	0.90%
31	傅爱生	60,000	60,000	0.90%
32	熊雄	52,775	52,775	0.80%
33	石劲松	52,775	52,775	0.80%
34	李婷	52,775	52,775	0.80%
35	钟华胜	52,775	52,775	0.80%
36	王波	52,775	52,775	0.80%
37	李燕	50,000	50,000	0.75%
38	李晟	50,000	50,000	0.75%
39	杨玲	50,000	50,000	0.75%
40	蒋晓举	50,000	50,000	0.75%
41	贺敏	21,110	21,110	0.32%
合计	-	6,630,226	6,630,226	100.00%

(3) 珠海嘉诚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嘉诚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NXK9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3号第4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肖志军	1,266,598	1,266,598	21.36%
2	张君	1,002,725	1,002,725	16.91%

3	李旭汕	377,749	377,749	6.37%
4	方伟	315,540	315,540	5.32%
5	周言明	235,638	235,638	3.97%
6	刘进良	158,325	158,325	2.67%
7	黄民明	158,325	158,325	2.67%
8	刘新	158,325	158,325	2.67%
9	黄中华	150,000	150,000	2.53%
10	刘星	125,550	125,550	2.12%
11	王方敏	105,550	105,550	1.78%
12	王刚	105,550	105,550	1.78%
13	范宇恒	105,550	105,550	1.78%
14	邓德勤	105,550	105,550	1.78%
15	邹建明	105,550	105,550	1.78%
16	刘爱元	105,550	105,550	1.78%
17	吴晓磊	105,550	105,550	1.78%
18	张文娟	105,550	105,550	1.78%
19	葛厚杰	100,000	100,000	1.69%
20	陈建群	84,440	84,440	1.42%
21	李宝文	70,000	70,000	1.18%
22	高原	54,995	54,995	0.93%
23	汤孝波	52,775	52,775	0.89%
24	魏洋	52,775	52,775	0.89%
25	熊爱容	52,775	52,775	0.89%
26	张鹏	52,775	52,775	0.89%
27	沈伟	52,775	52,775	0.89%
28	姜莹莹	52,775	52,775	0.89%
29	尹铭	52,775	52,775	0.89%
30	王广跃	52,300	52,300	0.88%
31	叶独宏	50,000	50,000	0.84%
32	刘宝山	50,000	50,000	0.84%
33	郑海兵	50,000	50,000	0.84%
34	郭士强	50,000	50,000	0.84%
35	杨求贵	48,955	48,955	0.83%
36	杨长会	32,221	32,221	0.54%
37	谷凤乔	31,666	31,666	0.53%
38	蒋枝杰	21,111	21,111	0.36%
39	徐俊	21,111	21,111	0.36%
40	卞进	20,000	20,000	0.34%
41	裘春发	20,000	20,000	0.34%
42	冯青亮	10,555	10,555	0.18%
合计	-	5,929,954	5,929,954	100.00%

(4) 珠海极广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极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YNWRX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雄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三塘村3号第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华东	527,746	527,746	10.14%
2	李峰	365,548	365,548	7.02%
3	钟荆祥	316,648	316,648	6.08%
4	马升太	308,324	308,324	5.92%
5	王波	253,318	253,318	4.87%
6	何德民	200,000	200,000	3.84%
7	王德华	185,549	185,549	3.56%
8	张建	168,324	168,324	3.23%
9	向雄伟	158,324	158,324	3.04%
10	肖春宗	158,324	158,324	3.04%
11	胡晓瑞	155,549	155,549	2.99%
12	曾东	151,705	151,705	2.91%
13	王广跃	143,848	143,848	2.76%
14	田军	135,549	135,549	2.60%
15	王新	135,549	135,549	2.60%
16	谭书勇	105,549	105,549	2.03%
17	丛振波	105,549	105,549	2.03%
18	崔大伟	105,549	105,549	2.03%
19	邹超	105,549	105,549	2.03%
20	沈保险	105,549	105,549	2.03%
21	刘宝山	102,775	102,775	1.97%
22	孙启法	100,000	100,000	1.92%
23	张依磊	84,439	84,439	1.62%
24	刘鸿	75,549	75,549	1.45%
25	彭玉成	73,884	73,884	1.42%
26	王发昌	63,330	63,330	1.22%
27	贺继风	63,330	63,330	1.22%
28	鞠军	63,330	63,330	1.22%
29	麦冬	55,549	55,549	1.07%
30	姚中华	55,549	55,549	1.07%
31	李俊作	52,775	52,775	1.01%
32	蔺余良	52,775	52,775	1.01%
33	刘平	52,775	52,775	1.01%
34	许晓辉	52,775	52,775	1.01%
35	麦毅	52,775	52,775	1.01%
36	杨琢玉	50,000	50,000	0.96%
37	朱丽娜	50,000	50,000	0.96%
38	赖炳福	50,000	50,000	0.96%
39	雷鹏	50,000	50,000	0.96%
40	彭映红	50,000	50,000	0.96%

41	高文军	42,220	42,220	0.81%
42	王巍	21,110	21,110	0.41%
合计	-	5,206,990	5,206,99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股东中，曾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2018年6月，郭伟与展辰集团、公司签署《郭伟与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郭伟享有回购权，具体协议如下：

条款序号	内容
第七条	若公司不能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在中国境内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新股发行并上市，则郭伟有权启动回购条款，要求展辰集团在60日内回购郭伟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
第八条	回购价款为郭伟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每年6%单利的收益（包括利息、分红、配股、派息等任何收益），计算公式为： $P=M \times (1+6\%*T) - A$ 。 其中，P为回购价款，M为郭伟之实际投资额，指数T为自郭伟将投资款项汇至公司指定之账户之日起至郭伟选择回购权并且回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A为郭伟投资期间取得的利息、分红、配股、派息等任何收益。

2024年5月，郭伟与展辰集团、公司签署《终止协议》，各方约定：

“一、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之“第三章 回购条款”的全部条款（即第七条、第八条），均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恢复地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条款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甲方无权再主张任何回购权利。

二、各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各方均妥善履行了《增资协议》项下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不因《增资协议》条款的终止而对其他方负有任何赔偿、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的义务和责任。

三、各方确认，丙方（指展辰新材）的股东目前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均以丙方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协议及章程约定为准，各方目前不存在与丙方之间及/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或市值挂钩、影响丙方持续经营能力、或以公司股权、控制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任何形式之约定，也不存在任何有关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之约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展辰集团	是	否	不适用

2	珠海同益兴	是	是	珠海同益兴是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3	珠海卓新	是	是	珠海卓新是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4	珠海嘉诚祥	是	是	珠海嘉诚祥是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5	珠海极广	是	是	珠海极广是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该企业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6	郭伟	是	否	不适用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珠海展辰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系由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候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陈冰	2,400.00	480.00	40.00%
2	陈寿生	1,800.00	360.00	30.00%
3	王媛琴	1,800.00	360.00	30.00%
合计		6,000.00	1,2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29 日，珠海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06-Y0019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1 月 29 日，展辰有限已收到和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 1,200.00 万元。

2006年12月13日，展辰有限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493984）。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5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894号），经审计，展辰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04,972,764.57元。

2019年5月30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560号），经评估，展辰有限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4,761.89万元。

2019年5月28日，展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04,972,764.57元为基础，按照1:0.655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33,114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173,832,764.57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展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18日，展辰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6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9年7月9日，展辰新材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展辰集团	30,000.00	90.60%
2	珠海同益兴	845.00	2.55%
3	珠海卓新	726.00	2.19%
4	郭伟	580.00	1.75%
5	珠海嘉诚祥	551.00	1.66%
6	珠海极广	412.00	1.24%
合计		33,114.00	100.00%

3、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股份转让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注册资本（万元）	验资情况
1	2006年12月	公司前身珠海展辰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出资设立展辰有限，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陈寿生、王媛琴、陈冰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2,400万元、1,800万元、1,800万元，实缴480万元、360万元和360万元，合计1,200.00万元。	6,000万元（实缴：1,200万元）	中拓正泰2006-Y00197号
2	2007年8月	展辰有限实收资本增至3,300万元	陈冰、陈寿生和王媛琴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实缴900万元、600万元和600万元，合计2,100万元。	6,000万元（实缴：3,300万元）	中拓正泰2007-Y00155号
3	2008年12月	展辰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3,300万元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减少至3,300万元，并于2008年10月在珠海特区报刊	3,300万元（实缴：3,300万元）	中拓正泰2008-Y00253号

			登了展辰有限的减资公告。减资完成后：陈冰出资 1,380.00 万元，持有 41.82%股权；陈寿生出资 960.00 万元，持有 29.09%股权；王媛琴出资 960.00 万元，持有 29.09%股权。		
4	2011年2月	展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股东会同意，陈冰、陈寿生、王媛琴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均全部转让给展辰集团，并于 2011 年 1 月签署了《珠海展辰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0.945 元/股，定价依据为 2010 年 12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 0.945 元。	3,300 万元(实缴：3,300 万元)	不适用
5	2016年12月	展辰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的 6,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	10,000 万元(实缴：10,000 万元)	天健验[2016]3-174 号
6	2017年12月	展辰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0 万元)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 万元，展辰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 5,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5,000 万元。	30,000 万元(实缴：30,000 万元)	天健深验[2017]49 号
7	2018年8月	展辰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580 万元)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0,580 万元，新增的 580 万元，郭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3,01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4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5.2 元/股。	30,580 万元(实缴：30,580 万元)	天健深验[2018]38 号
8	2018年12月	展辰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3,114 万元)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3,114 万元，新增的 2,534 万元，珠海卓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3,2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2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541 万元)；珠海嘉诚祥以货币资金出资 2,479.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28.50 万元)；珠海极广以货币资金出资 1,8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2 万元)；珠海同益兴以货币资金出资 3,802.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5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	33,114 万元(实缴：33,114 万元)	天健深验[2018]39 号
9	2019年7月	展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股东会同意，展辰有限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4,972,764.57 元为基础，按照 1: 0.655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33,114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余 173,832,764.57 元计入资本公积。展辰集团、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和郭伟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展辰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公司的股份比例。	33,114 万元(实缴：33,114 万元)	天健深验[2019]3-26 号
10	2019年10月	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4,107 万元)	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107 万元，新增的 993 万元，珠海卓新以货币资金出资 928.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72.00 万元，	34,107 万元(实缴：34,107 万元)	天健验[2019]3-42 号

			计入资本公积 756.80 万元); 珠海嘉诚祥以货币资金出资 1,139.40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211.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928.40 万元); 珠海极广以货币资金出资 610.20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113.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497.20); 珠海同益兴以货币资金出资 2, 683.80 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497.00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2,186.8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5.4 元/股。		
11	2019 年 11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经股东大会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新增的 1,893 万元, 由公司账面资本公积按照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	36,000 万元 (实缴: 36,000 万元)	天健验 [2019]3-55 号
12	2024 年 8 月	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珠海极广将其持有的 229.21 万股、284.82 万股、211.29 万股和 33.43 万股转让给展辰集团, 转让价格为 6.45 元/股; 郭伟将其持有的 506.65 万股转让给展辰集团, 转让价格为 6.48 元/股, 并于 2024 年 5 月签署了《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6,000 万元 (实缴: 36,000 万元)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展辰集团	31,665.04	87.96%
2	珠海同益兴	1,416.49	3.93%
3	珠海卓新	947.84	2.63%
4	珠海嘉诚祥	804.29	2.23%
5	郭伟	612.20	1.70%
6	珠海极广	554.13	1.54%
合计		36,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仅于 2024 年 8 月发生了一次股份转让的情况, 具体如下:

2024 年 5 月 30 日, 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分别与展辰集团签订《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229.21 万股、284.82 万股、211.29 万股和 33.43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展辰集团, 转让价款分别为 1,478.42 万元、1,837.09 万元、1,362.85 万元和 215.65 万元, 转让价格均为 6.45 元

/股。同日，郭伟与展辰集团签订《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郭伟将其所持公司 506.65 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展辰集团，转让价款为 3,281.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6.48 元/股。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因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章程的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展辰集团	32,930.45	91.47%
2	珠海同益兴	1,187.28	3.30%
3	珠海卓新	663.02	1.84%
4	珠海嘉诚祥	593.00	1.65%
5	珠海极广	520.70	1.45%
6	郭伟	105.55	0.29%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与激励员工，公司设立了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及珠海极广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珠海同益兴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益兴持有公司 1,187.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熊焰，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同益兴共有 39 名合伙人，具体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职
1	孙金平	151.10	12.73%	是
2	贺德群	128.77	10.85%	是
3	陈先年	126.66	10.67%	否
4	杨益言	115.00	9.69%	否

5	王志禹	73.89	6.22%	否
6	熊星	65.00	5.47%	否
7	施青林	58.05	4.89%	否
8	熊焰	52.78	4.45%	是
9	刘志刚	52.78	4.45%	是
10	全松林	52.78	4.45%	是
11	吴学文	19.56	1.65%	是
12	罗毅	18.83	1.59%	是
13	孙圭鹏	18.00	1.52%	是
14	陈攀科	15.89	1.34%	是
15	张华	15.83	1.33%	否
16	石剑青	15.83	1.33%	否
17	殷大磊	12.56	1.06%	是
18	张卫平	10.83	0.91%	是
19	朱强	10.56	0.89%	否
20	刘锋	10.56	0.89%	是
21	叶书庆	10.56	0.89%	是
22	叶明慧	10.56	0.89%	是
23	袁吉昌	10.56	0.89%	是
24	夏正明	10.56	0.89%	是
25	郭玉	10.56	0.89%	是
26	李敏	10.56	0.89%	是
27	祝令秋	10.56	0.89%	是
28	杨旭晓	10.00	0.84%	是
29	高亚萍	10.00	0.84%	是
30	赖春燕	10.00	0.84%	是
31	陈洪涛	10.00	0.84%	是
32	马华	8.44	0.71%	是
33	汪鹏飞	8.00	0.67%	否
34	汪雄智	7.39	0.62%	是
35	郑胜超	7.00	0.59%	是
36	熊雄	6.06	0.51%	是
37	夏全辉	5.28	0.44%	是
38	裘春发	3.00	0.25%	是

39	李晓雷	3.00	0.25%	是
合计		1,187.28	100%	-

(2) 珠海卓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卓新佳持有公司 663.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蔡勇，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卓新共有 41 名合伙人，具体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职
1	刘顺	105.55	15.92%	是
2	肖颖	73.89	11.14%	否
3	肖劲	51.72	7.80%	是
4	王琦	42.22	6.37%	是
5	戴军	31.67	4.78%	否
6	邹波	22.17	3.34%	是
7	杨求贵	19.72	2.97%	是
8	杨秀奇	18.44	2.78%	是
9	陈正旺	18.00	2.71%	是
10	黎芳	15.83	2.39%	是
11	张兴佳	15.83	2.39%	否
12	郭明	15.83	2.39%	是
13	崔贵旺	15.00	2.26%	是
14	蔡勇	13.95	2.10%	是
15	马智勇	13.88	2.09%	是
16	王征容	10.56	1.59%	否
17	赵从华	10.56	1.59%	是
18	张妮	10.56	1.59%	是
19	宋云豪	10.56	1.59%	是
20	董立志	10.56	1.59%	是
21	彭凯甲	10.00	1.51%	是
22	于翠	10.00	1.51%	是
23	刘传海	9.00	1.36%	是
24	汪汉军	8.44	1.27%	是
25	杨奇	8.44	1.27%	是
26	关志文	8.00	1.21%	是

27	王俊	7.39	1.11%	是
28	刘林生	7.39	1.11%	是
29	周小虎	7.39	1.11%	是
30	罗文兴	6.00	0.90%	是
31	傅爱生	6.00	0.90%	是
32	熊雄	5.28	0.80%	是
33	石劲松	5.28	0.80%	是
34	李婷	5.28	0.80%	是
35	钟华胜	5.28	0.80%	是
36	王波	5.28	0.80%	是
37	李燕	5.00	0.75%	是
38	李晟	5.00	0.75%	是
39	杨玲	5.00	0.75%	是
40	蒋晓举	5.00	0.75%	是
41	贺敏	2.11	0.32%	否
合计		663.02	100%	-

(3) 珠海嘉诚祥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嘉诚祥佳持有公司 59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伟，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嘉诚祥共有 42 名合伙人，具体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职
1	肖志军	126.66	21.36%	是
2	张君	100.27	16.91%	是
3	李旭汕	37.77	6.37%	是
4	方伟	31.55	5.32%	是
5	周言明	23.56	3.97%	是
6	刘进良	15.83	2.67%	否
7	黄民明	15.83	2.67%	是
8	刘新	15.83	2.67%	是
9	黄中华	15.00	2.53%	是
10	刘星	12.56	2.12%	是
11	王方敏	10.56	1.78%	是
12	王刚	10.56	1.78%	否

13	范宇恒	10.56	1.78%	是
14	邓德勤	10.56	1.78%	是
15	邹建明	10.56	1.78%	是
16	刘爱元	10.56	1.78%	是
17	吴晓磊	10.56	1.78%	是
18	张文娟	10.56	1.78%	是
19	葛厚杰	10.00	1.69%	是
20	陈建群	8.44	1.42%	是
21	李宝文	7.00	1.18%	是
22	高原	5.50	0.93%	否
23	汤孝波	5.28	0.89%	否
24	魏洋	5.28	0.89%	是
25	熊爱容	5.28	0.89%	否
26	张鹏	5.28	0.89%	是
27	沈伟	5.28	0.89%	是
28	姜莹莹	5.28	0.89%	否
29	尹铭	5.28	0.89%	否
30	王广跃	5.23	0.88%	是
31	叶独宏	5.00	0.84%	是
32	刘宝山	5.00	0.84%	是
33	郑海兵	5.00	0.84%	是
34	郭士强	5.00	0.84%	是
35	杨求贵	4.90	0.83%	是
36	杨长会	3.22	0.54%	是
37	谷凤乔	3.17	0.53%	是
38	蒋枝杰	2.11	0.36%	是
39	徐俊	2.11	0.36%	是
40	卞进	2.00	0.34%	是
41	裘春发	2.00	0.34%	是
42	冯青亮	1.06	0.18%	是
合计		593.00	100%	-

(4) 珠海极广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极广佳持有公司 520.7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向雄伟，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

“1、机构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极广共有 42 名合伙人，具体合伙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在职
1	刘华东	52.77	10.14%	是
2	李峰	36.55	7.02%	是
3	钟荆祥	31.66	6.08%	是
4	马升太	30.83	5.92%	否
5	王波	25.33	4.87%	是
6	何德民	20.00	3.84%	是
7	王德华	18.55	3.56%	是
8	张建	16.83	3.23%	是
9	向雄伟	15.83	3.04%	是
10	肖春宗	15.83	3.04%	是
11	胡晓瑞	15.55	2.99%	是
12	曾东	15.17	2.91%	是
13	王广跃	14.38	2.76%	是
14	田军	13.55	2.60%	是
15	王新	13.55	2.60%	是
16	谭书勇	10.55	2.03%	是
17	丛振波	10.55	2.03%	是
18	崔大伟	10.55	2.03%	否
19	邹超	10.55	2.03%	是
20	沈保险	10.55	2.03%	是
21	刘宝山	10.28	1.97%	是
22	孙启法	10.00	1.92%	是
23	张依磊	8.44	1.62%	是
24	刘鸿	7.55	1.45%	是
25	彭玉成	7.39	1.42%	是
26	王发昌	6.33	1.22%	是
27	贺继风	6.33	1.22%	是
28	鞠军	6.33	1.22%	否
29	麦冬	5.55	1.07%	是
30	姚中华	5.55	1.07%	是
31	李俊作	5.28	1.01%	是

32	蔺余良	5.28	1.01%	是
33	刘平	5.28	1.01%	是
34	许晓辉	5.28	1.01%	是
35	麦毅	5.28	1.01%	是
36	杨琢玉	5.00	0.96%	是
37	朱丽娜	5.00	0.96%	是
38	赖炳福	5.00	0.96%	是
39	雷鹏	5.00	0.96%	是
40	彭映红	5.00	0.96%	是
41	高文军	4.22	0.81%	是
42	王巍	2.11	0.41%	是
合计		520.70	100%	-

2、股份支付情况

(1) 第一次股权授予的情况

2018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11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534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4.5元/股。

2018年6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60号）：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展辰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9,400.00万元，对应每股评估价格为4.98元/股。

2018年7月，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580万元，新增的580万元由郭伟以货币资金出资3,016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436万元），增资价格为5.2元/股。

2018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的每股增资价格低于评估报告的每股评估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同时，该次增资约定了服务条件“持有的合伙份额自合伙企业设立时起锁定三年”。因此，公司根据每股增资价格与郭伟增资价格之差于2018年7-12月、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别确认了153.19万元、306.38万元、266.07万元、233.82万元、129.00万元及241.61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2) 第二次股权授予的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10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993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每股增资价格为5.4元/股。本次股权授予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市盈率、公司成长性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不存在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同时，本次每股增资价格5.4元/股也高于2018年6月由中瑞世联资产评

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960 号）对应的每股价格 4.98 元/股以及 2018 年 7 月自然人股东郭伟的增资价格 5.2 元/股。

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与激励员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业务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珠海同益兴、珠海卓新、珠海嘉诚祥和珠海极广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些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少部分合伙人股权代持情形，现已完全清理和彻底规范。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数 (万股)	代持形成时间	解除方式
			姓名	代持形成时与代持人的关系			
1	珠海极广	曾*	雷*	同事	5.00	2018年12月	清理
2			李*华	同事	1.00	2018年12月	清理
3		高*军	蔚*	公司经销商关联自然人	1.00	2019年10月	清理
4		贺*风	张*	同事	4.00	2018年12月	清理
5		鞠*	修*涛	亲属	4.00	2018年12月	清理
6		王*昌	傅*生	同事	4.00	2018年12月	清理
7		王*	沈*险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8			刘*泉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9			王*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10			关*江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11		王*	江*	同事	2.00	2019年10月	清理
12	珠海同益兴	龚*勇	曾*成	同事	1.00	2021年12月	清理
13			王*科	同事	7.00	2021年12月	清理
14		李*申	殷*霞	同事	2.00	2021年12月	清理
15			李*	同事	2.00	2021年12月	清理
16			殷*磊	同事	4.00	2021年12月	清理
17		李*雷	王*科	同事	6.00	2021年12月	清理
18			姜*峰	同事	1.00	2021年12月	清理
19		刘*	王*霜	同事亲属	11.00	2019年10月	清理
20		马*	王*科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21		汪*智	殷*霞	同事	1.00	2018年12月	清理
22			曾*成	同事	1.00	2018年12月	清理
23		王*	王*科	同事	10.00	2018年12月	清理
24		熊*	傅*生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25			裘*发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26		珠海卓新	蔡*	段*心	同事	2.00	2019年10月
27	刘*海			同事	10.00	2019年10月	清理
28	李*军			同事	10.00	2019年10月	清理
29	郭*秋			同事	10.00	2019年10月	清理
30	何*民			同事	10.00	2019年10月	清理
31	方*		肖*	同事	5.00	2019年10月	清理
32	宋*豪		孙*国	同事	3.00	2018年12月	清理
33			杨*军	同事	8.00	2018年12月	清理
34	柴*强		李*	同事	3.00	2021年12月	清理
35	周*虎		李*	同事	2.00	2019年10月	清理
36			庞*红	同事	1.00	2019年10月	清理
37	珠海嘉诚祥	徐*	吴*月	公司经销商关联自然人	4.00	2019年10月	清理
38			叶*玲	公司经销商关联自然人	1.00	2019年10月	清理
39		杨*会	葛*	公司经销商关联自然人	3.00	2018年12月	清理

40			吕*芳	同事	2.00	2018年12月	清理
41			朱*星	同事	1.00	2018年12月	清理
42			伍*榕	朋友	1.00	2018年12月	清理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情形主要包括：一是根据公司之前员工股权激励有关政策，部分员工不具有参与员工股权激励的资格，故委托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代持入股；二是公司部分员工的亲属、朋友及经销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出于财务投资目的，委托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代持入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现已完全清理和彻底规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挂牌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展辰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14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大道8555号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329.48	32,374.70
净资产	18,290.19	17,282.93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544.34	38,141.71
净利润	943.95	2,923.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青岛展辰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2日
住所	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富臣大道1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山东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02.43	15,091.01
净资产	3,786.35	3,748.79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891.13	17,516.49
净利润	86.82	-401.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3、成都展辰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勤江社区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西南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152.70	7,493.83
净资产	3,269.70	3,262.8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21.46	8,749.81
净利润	47.25	72.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4、福州展辰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7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11室105区间（福清市新厝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福建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70.45	9,583.60
净资产	4,766.89	4,950.01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07.65	10,084.83
净利润	-188.41	1,064.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5、濮阳展辰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濮阳工业园区鼎盛路与天荣街交叉口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北方区域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在北方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900.08	57,218.09
净资产	29,671.81	29,914.34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2,599.18	41,424.29
净利润	-242.53	740.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6、展辰建材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科泰路 1328 号 2102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深圳区域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35	-
净资产	83.03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67	-
净利润	-16.9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7、展辰国际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住所	香港湾仔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16楼D室
注册资本	1万港元
实缴资本	1万港元
主要业务	投资、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1.84	3,751.73
净资产	3,724.69	3,672.15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48	1,288.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8、越南展辰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住所	平阳省边葛市社安田社喇叭工业区D2与D9号路F6号地块（B3区）2号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越南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越南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展辰国际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34.95	9,611.19

净资产	8,021.22	7,092.17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378.78	16,251.06
净利润	1,256.44	2,122.6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9、泰国展辰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住所	500/98 Moo3, Tambol Tasit,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注册资本	7,000万泰铢
实缴资本	4,608.81万泰铢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泰国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负责泰国区域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展辰新材 0.2%、展辰国际 99.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93.78	1,833.11
净资产	523.20	-70.10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76.53	293.75
净利润	38.00	-135.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政旦志远审计）	

10、加纳展辰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5日
住所	GO-0918-3261, UNNUMBERED PLOT AT AFIENYA, CEDAR QUARRY ROAD, NEAR BRIGHT ENERGY, LIMITED P. O. BOX CO 3069, TEMA
注册资本	1,000,000 GHS
实缴资本	1,000,000 GHS
主要业务	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非洲区域的销售（尚未投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展辰国际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冰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03	本科	无
2	陈寿生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有	男	1963.10	本科	副教授
3	刘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3.10	大专	无
4	贺德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7.05	本科	高级会计师
5	刘志刚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6.04	研究生	无
6	肖劲	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1.08	本科	无
7	涂伟萍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56.01	研究生	教授
8	鄢国祥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09	本科	会计师、经济师（金融类）
9	贺存勛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6.10	研究生	无
10	孙金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65.09	本科	无
11	熊焰	监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女	1969.11	大专	无
12	向雄伟	职工监事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10	本科	无
13	全松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10日	中国	无	男	1972.03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冰	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湖北省房县矿泉水公司技术科长、厂长；1990年7月至1991年5月，任深圳龙滨亚麻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站长；1991年6月至1992年8月，任深圳利信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9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光华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展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1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2月至2020年7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	陈寿生	1982年4月至1996年3月，任南华大学教师；1996年4月至2010年4月，历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

		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2020年7月至今，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	刘华东	2000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贺德群	198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湖北省房县矿泉水公司会计、子公司经理；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任湖北省房县矿泉水公司财务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7年4月，任上海神农架矿泉水厂财务经理、副厂长；1997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深圳市展辰达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信息中心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志刚	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省新邵卷烟厂科研科科员；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广富臣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和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首席产品官；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6	肖劲	1993年至2001年2月，任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工段长、生产科长；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市广富臣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上海富臣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采购主管；2003年6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展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任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1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中心副总经理、生产供应中心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2019年6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供应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涂伟萍	1982年1月至1986年9月，任江西工业大学化工系助教；1989年6月至1995年4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系讲师；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任副教授；200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系教授；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广东凯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	鄢国祥	1988年9月至1992年12月，任江西省抚州市中医院会计；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任海南第一招商投资股份公司任会计；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1998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兴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深圳市君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贺存勳	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湖南省双峰县教育局教师；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在厦门大学读书；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孙金平	198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湖北房县师范学校教师；199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展辰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22年6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熊焰	1991年11月至1993年7月，任惠州西湖大酒店人事部专员、主管；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任博罗银河大酒店人事行政部经理；1995年9月至2008年6月，任立邦涂料（广东）有限公司人事部主管、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任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人事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经理、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中心副总经理、人事行政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展辰集团董事长。
12	向雄伟	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任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化纤分厂生产调度；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展辰达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荆门市昱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3	全松林	1994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湖北省沙洋县城建局职员；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湖北省沙洋县城建局会计；2001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展辰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展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6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年3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950.21	155,143.01	168,216.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0.48	76,552.63	73,64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80.48	76,552.63	73,643.53
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3	2.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9	2.13	2.05
资产负债率	49.03%	50.66%	56.22%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1.29
速动比率（倍）	0.87	0.90	1.06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3,971.28	151,921.83	156,959.87
净利润（万元）	2,696.12	6,156.82	-1,22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6.12	6,156.82	-1,22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9.70	4,246.17	-2,399.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9.70	4,246.17	-2,399.21
毛利率	25.40%	26.10%	22.3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46%	8.02%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5.53%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2	5.85	5.21
存货周转率（次）	6.78	7.33	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24.60	25,494.69	8,644.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71	0.2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88.37	6,272.10	6,24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4.13%	3.98%

注：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2024年1-6月数据年化处理。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1、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ext{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121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李静
项目组成员	张焱、徐小波、张庆洋、林达群、康浩川、何牧、刘佳雯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顾平宽、李亚东、姚阳光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春梅、牛乃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1205A
联系电话	010-66553366
传真	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夏薇（已离职）、蔡建华（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涂料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木器、工业、建筑领域的装饰、防腐、保护等用途。
-----------	---

公司主要从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木器、工业、建筑领域的装饰、防腐、保护等用途。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是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水性木器涂料于2023年3月荣获广东省第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成立以来，聚焦民族涂料产业的发展，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高端突破为发展驱动力，以市场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目标，以先进制造为发展支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健康、安全的涂料产品。

涂料是“工业的外衣”，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成膜物质（树脂、乳液、单体等）作为涂料的基础与核心原料，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物理和化学性能，是涂料最主要的成本构成。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成膜物质的合成技术，自产的木器涂料核心材料（成膜物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成膜物质的涂料企业之一。

截至2024年8月，公司已取得专利272项，其中发明专利210项；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3项；曾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0项；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还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绿色发展方面，公司以绿色低碳作为发展目标和竞争力培育的重点，在珠海、濮阳建设绿色工厂、发展水性涂料和UV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推广水性静电喷涂技术和准分子灯固化技术等绿色环保涂装工艺技术。公司于2023年3月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绿色工厂”。2022年7月公司4款产品通过认证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先进制造方面，公司基于工业4.0战略目标，在珠海和濮阳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将人工智能与涂料制造深度融合，构建了覆盖研发、生产、物流、销售、财务、人力、战略决策等全方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客户下单到交付的全程可视化、数据在线化、管理移动化、生产透明化。

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严格的产品质量流程管理，保证产

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在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先后参与 17 项国家标准、12 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2024 年 8 月，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21444）。

市场发展方面，公司制定了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市场发展战略。目前，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公司的水性木器涂料于 2023 年 3 月荣获广东省第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近年来，公司始终加速推进木器涂料全球化布局，积极应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所面临的巨大的挑战和机遇。此外，公司从 2018 年以来加大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工业涂料是公司收入增长最为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目前，公司工业涂料产品已覆盖钢结构、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风电、光伏和云轨等多个领域，已取得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了中石化、中联重科、比亚迪、明阳智能、中铁长安重工、中集集团等多个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公司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先进制造、质量控制和市场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科技创新情况

（1）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作属于我国战略新兴产业

涂料是“工业的外衣”，是国民经济各子领域重要的配套材料，也是精细化工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其中，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作为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重要一环，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显示了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具有非常强的创新性特征。

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1 涂料制造”之“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的制造列入了战略新兴产业。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涂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公司自主生产的且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定义的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9,496.29 万元、38,329.07 万元和 18,522.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16%、25.23%和 25.04%；销售毛利分别为 11,760.07 万元、13,603.86 万元和 6,351.12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58%、34.31%和 33.80%，且自主研发前沿涂料关键原材料的合成技术，公司自产的木器涂料核心材料（成膜物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显示了公司涂料产品研发、生产具有科技创新性。

（2）自主研发成膜物质合成技术，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成膜物质（树脂、乳液、单体等）作为涂料的基础与核心原料，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物理和化学性能，是涂料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涂料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成膜物质的能力是衡量涂料企业科技含量的最主要标尺。

成膜物质是通过成合成技术方法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成膜物质合成技术实则蕴含了深厚的化

学合成奥秘与技术创新。通过 30 年的不断创新、探索和积累，公司在关键原材料制备生产方面积累了多种行业领先的关键合成技术，例如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合成技术、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合成技术、水性丙烯酸乳液合成技术、UV 单体合成技术、UV 树脂合成技术、净味短油醇酸树脂合成技术等前沿成膜物质合成技术。

与上述成膜物质合成技术的具体情况：

序号	合成技术名称	自主研发及技术先进性情况
1	磺酸盐改性异氰酸酯固化剂技术	本项技术实现路径为自研开发。采用自制磺酸盐和聚醚单元醇对聚异氰酸酯三聚体进行亲水化改性，制得的水性聚氨酯固化剂手搅性优秀，耐水性好，硬度高。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2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合成技术	本项技术是采用与上游供应商联合创新与自研结合的技术路径实现。用丙烯酸酯对水性聚氨酯分散体进行改性，可以使水性聚氨酯的高耐磨性和良好的机械性能与聚丙烯酸酯良好的耐候性和耐水性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取长补短，从而使涂膜的性能得到明显改善。本项技术为国际领先。
3	无皂乳液聚合技术	本项技术是自研开发实现。通过自制合成碱溶性丙烯酸树脂作为高聚物保护胶体，使其发挥独特的阴离子型乳化剂的作用，从而获得既具有纳米级粒径又具有较窄的单峰形态的粒度分布的乳液颗粒，有效提高了乳胶颗粒在各种基材上的润湿性和渗透性，极大地提高聚丙烯酸酯乳液的附着力。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4	光固化单体合成技术	本项技术是聘请外部专家与自研结合开发实现。采用酯化-洗涤-蒸馏的联合工艺制备 UV 单体，基本方案：采用溶剂回流带水的方式使得醇、酸的酯化反应程度更高，经过多次的中和-洗涤过程可以去除产品中的无效杂质，再通过减压蒸馏过程将单体产品与溶剂分离，同时回收到的溶剂应用于生产过程。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5	紫外光固化生物基树脂合成技术	本项技术是自研开发实现。采用环氧化植物油与丙烯酸在一这工艺条件下进行环氧基开环酯化反应，再经过抽真空去除树脂产品中带刺激性气味的小分子物质而制得。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6	低粘度聚酯丙烯酸酯合成技术	本项技术是自研开发实现。采用两段酯化、减压合成的新工艺制备低粘度聚酯丙烯酸酯，先使用低分子多元醇与苯酚进行酯化反应合成出聚酯多元醇，再与丙烯酸进行酯化反应合成出聚酯丙烯酸酯，再通过降酸及减压蒸馏的工艺去除产品中的刺激性气味和溶剂。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7	净味短油醇酸树脂合成技术	本项技术是自研开发实现。使用低气味、高转化率原料，通过调节多元醇、多元酸、油酸的种类及比例参数，采用分步合成法、分子量控制等技术，创造性解决了常用溶剂型醇酸漆膜气味大的行业难题，开发出了一系列净味醇酸树脂。本项技术为国内领先。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成膜物质的合成技术，自产的木器涂料核心材料（成膜物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成膜物质的涂料企业之一。

（3）自主研发 UV 光固化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引领未来木器涂料的发展

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凭借具有的低 VOCs 优势、优异的耐性和快速的生产效率，正逐步替代 NC 涂料、PE 涂料和 PU 涂料等传统溶剂型涂料，已被列入了战略新兴产业。因此，涂料企业是否能够自主研发与生产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新型涂料也是衡量涂料企业科技含量的标尺之一。

①自主研发 UV 光固化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竞争力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是最早倡导、引领木器涂料行业发展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新型、环保涂料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木器涂料、水性纳米聚丙烯酸酯木器涂料和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水性抗菌聚氨酯木器材料、紫外光固化木器涂料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凭借自主研发成膜物质合成技术、自主生成成膜物质的创新优势以及自主研发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配方技术及与之对应的制造技术、涂装工艺，公司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的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②自主研发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等更新型 UV 光固化涂料，引领未来木器涂料的发展

UV 光固化涂料作为辐射固化木器涂料的一种，是通过紫外光照射湿膜，引发自由基反应，从而使涂膜快速干燥的一类涂料。UV 光固化涂料可划分为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相比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能够解决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在喷涂时必须加入少量溶剂进行调整稠度，从而产生溶剂挥发量增加的问题；此外，相比水性单组份涂料和水性双组份涂料，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涂装效率高、涂膜性能优异。由此可见，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同时融合了水性涂料与 UV 光固化涂料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喷涂，VOCs 含量更低。

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并较早即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是国内极少数生产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的家具涂料企业之一。

相比传统汞灯、镓灯固化方式的 UV 光固化涂料，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能够改善传统 UV 光固化涂料在能效及产品特哑、肤感、硬度、抗污等效果的性能等，是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最新迭代产品之一，是未来 UV 光固化涂料的发展趋势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 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并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4）自主研发工业涂料，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涂料的突破

依托自身创新优势以及工业涂料持续的投入，公司工业涂料下游应用领域得到持续突破，不仅渗透到石油化工、桥梁、汽车、通用机械等传统工业防腐领域，还逐渐渗透到风电、光伏和云轨等新能源领域。尤其是风电涂料、云轨涂料两款产品，获得了比亚迪、明阳智能等知名新能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入网资格。

（5）自主创新成果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之路，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创建了 P&TIS 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管理体系（该体系在 2019 年获中国石油与化学联合会“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形成一整套先进的涵盖关键原材料及涂料的配方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涂料涂装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上下游联合创新等方式，于 2021 年建立了具有十一个子模块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并实现研发的数字化，有力推动了技术不断升级，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正是依靠较强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子公司还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

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专利 2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0 项；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3 项；曾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

上述自主创新成果情况显示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取得的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显示了公司在涂料行业内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2、绿色发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工信部“国家绿色工厂”的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绿色低碳作为发展目标和竞争力培育的重点，将绿色设计与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长期发展战略中，公司不断优化清洁生产、选取绿色原材料、提升产品节能性，采用绿色包装、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工厂信息化和智能化，搭建绿色制造生产模式。此外，公司将绿色环保延伸至上下游供应链系统，与上下游供应链、终端客户致力于投身环保、节能、低碳、减排的绿色工作，包括绿色原材料研发、环保涂料的推广、涂料的环保涂装和使用等。

（1）用地集约化方面，公司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考虑用地空间，充分考虑绿色建筑以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场地的风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加以组织和利用。

（2）生产设备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先进低能耗生产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生产过程由 DCS 与 PLC 系统全程控制，从投料开始均在管道及密闭空间进行，减少生产过程中 VOCs 等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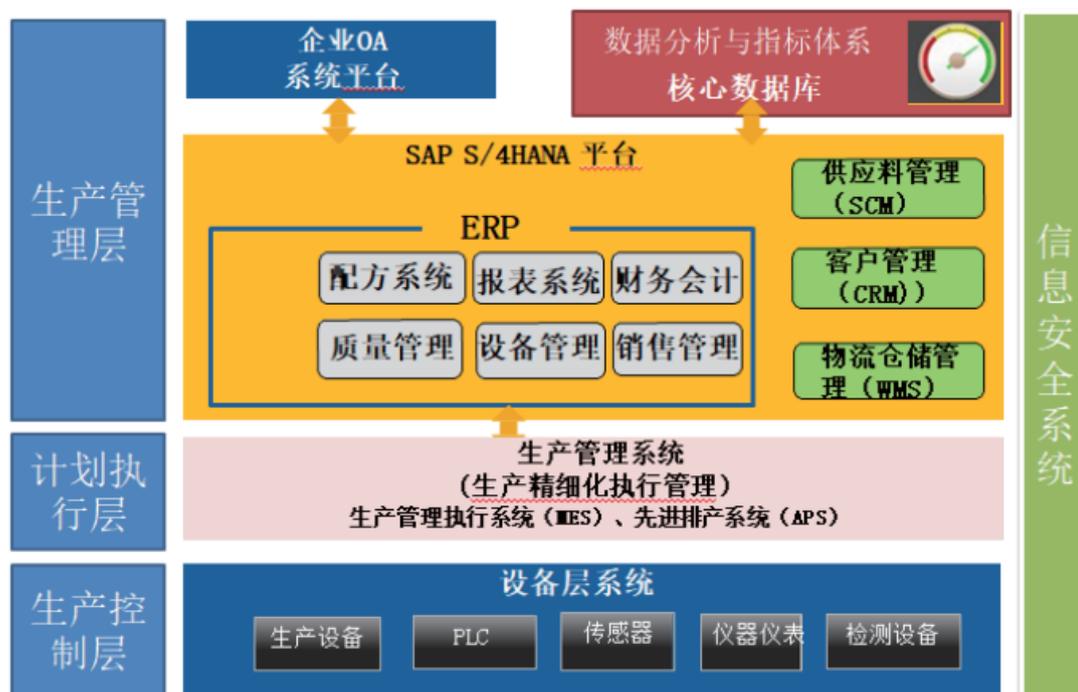
（3）原辅材料绿色化方面，公司通过工艺技术的改进积极采用更环保的原材料，如通过使用环保溶剂碳酸二甲酯替代部分非环保溶剂甲苯和二甲苯、减少成膜助剂使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优化产品配方，提升原材料的环保性。

（4）产品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水性涂料、生物基涂料、高固体份涂料以及 UV 固化涂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使用自来水替代传统溶剂、提升涂料固含等方式减少产品 VOCs 含量；同时，公司大力研发推进工业涂料，供应风电、光伏和云轨等新能源领域，助力下游行业环保减碳。相关产品已获得绿色设计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绿色供应链方面，公司致力于联合上下游供应链共同减少企业、人员和社会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良性绿色发展氛围。一方面，公司一直秉持绿色采购和责任采购原则，倡导绿色采购理念，与客户致力于绿色原材料的研发和供应；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与客户、终端客户加强对环保涂料、绿色涂装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通过对环保涂料的推广、涂装技术的改进减少涂装过程中涂料的耗用和 VOCs 的排放。

3、先进制造情况

公司珠海工厂和濮阳工厂基于工业 4.0 战略目标进行规划，以 SAP 为后台，协同管理平台为中台，移动平台为前台，构建了 ERP/CRM/SRM/MES/APS/DCS/PLC/HSE/OA 等覆盖研发、生产、物流、销售、财务、人力、战略决策等全方位的信息管理系统，打通了订单全流程，实现了客户下单到交付的全程可视化、数据在线化、管理移动化、生产透明化。



4、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建立了垂直化与扁平化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实施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的管理流程，为公司生产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先后参与 17 项国家标准、12 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2024 年 8 月，公司分析测试中心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21444）。

5、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制定了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战略性投入的市场发展战略。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证明，公司已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近年来，公司始终加速推进木器涂料全球化布局，在越南、泰国、加纳等设立境外子公司，积极应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所面临的巨大的挑战和机遇。

此外，公司从 2018 年以来始终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了中石化、中联重科、比亚迪、明阳智能、中铁长安重工、中集集团等多个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入网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涂料产品主要可分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木器涂料主要应用于家具、木质用品制造业，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钢结构、工程机械、汽车、风电、光伏、新能源等工业领域，建筑涂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

1、木器涂料

报告期内，木器涂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4.74%、84.30%和 84.47%，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涂料品类。木器涂料涂覆在工厂化实木套房、定制家具、板式家具、木门、橱柜、办公家具、地板等木制品表面，赋予木制品装饰、保护、美化的效果。

公司生产的木器涂料可划分为水性涂料、UV 光固化涂料和溶剂型涂料。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健康安全追求日益提升以及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木器涂料的发展重点在于如何使涂料在满足环境友好要求的同时又能够拥有良好的使用性能。水性涂料和 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凭借具有的低 VOCs 优势、优异的耐候性和快速的生产效率，正逐步替代 NC 涂料、PE 涂料等传统溶剂型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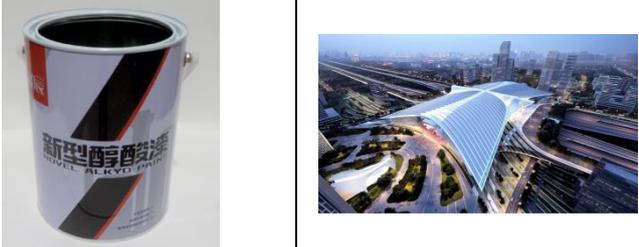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各类木器涂料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应用场景	
木器涂料	溶剂型涂料	丰满度、硬度、透明度好，性能稳定，主要用于木制品的底层涂装和面层涂装		
	UV 光固化涂料	固含量高、干燥快、涂装效率高、环保，主要用于木制品的底层和面层涂装		
	水性涂料	低 VOC，环保、环境友好，主要用于木制品的底层和面层涂装		

2、工业涂料

报告期内，工业涂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0%、11.08%和 12.18%，是公司报告期内增长最为

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公司生产、销售的工业涂料以防腐涂料为主，主要应用于钢结构、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风电、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公司生产的工业涂料主要包含环氧涂料、丙烯酸涂料、醇酸涂料和氨基涂料等，各类工业涂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应用场景
工业涂料	环氧涂料	耐候性强，常用于中等至严酷工业腐蚀环境，如造船、海洋工程钢结构、桥梁、铁塔、石油、冶炼、化工等，可作为底漆或中间漆使用	
	丙烯酸涂料	具有良好的光泽和耐候性，干燥快，适用于钢结构、装备制造、零配件、建筑机械等表面装饰与防护，常作为一般防护用底漆、面漆、底面合一漆使用	
	醇酸涂料	漆膜光亮、丰满度高、防锈性能好，用于工矿企业、民用建筑、工业设备及钢结构工程等，常作为一般防护用底漆、面漆或底面合一漆	
	氨基涂料	具有良好的耐候性、保光性、耐水性、耐溶剂性能，常用于桥梁、港口机械等重防腐设施，通常与环氧类涂料配套使用	

3、建筑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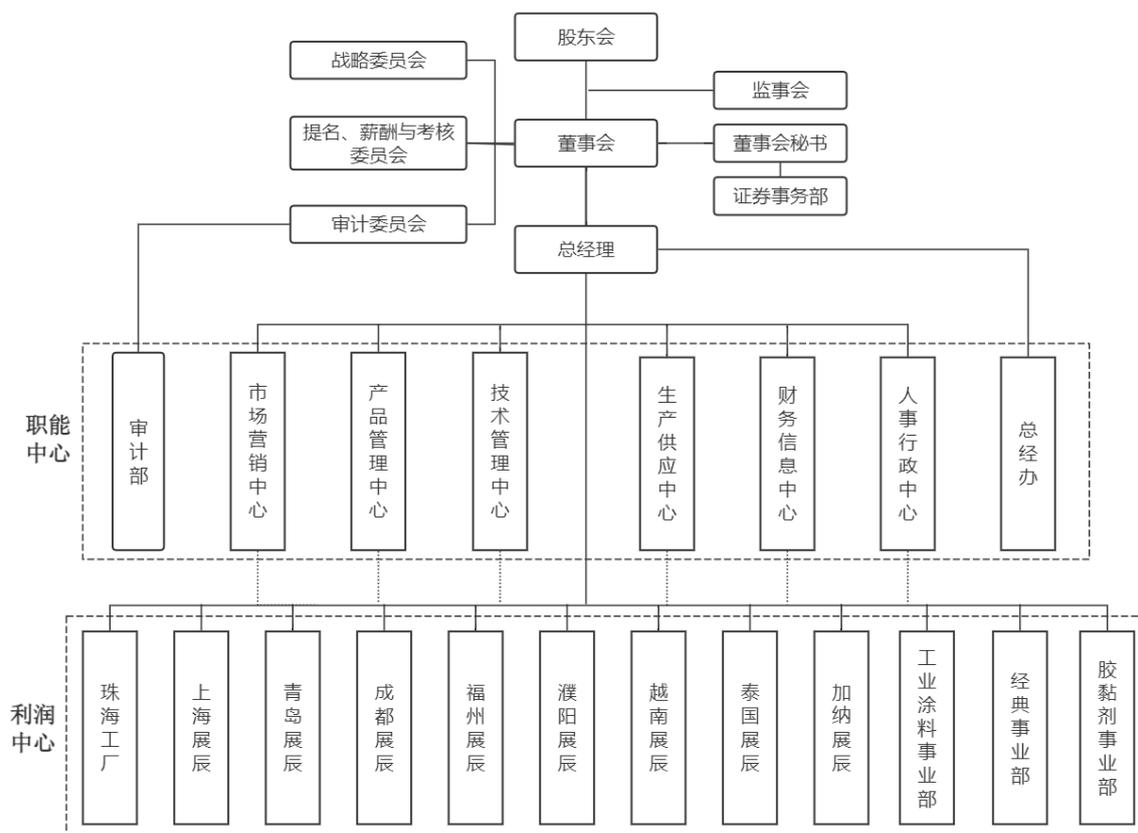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建筑涂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0%、3.64%和 2.13%，受房地产行业下行以及房地产企业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压力增大等影响，公司主动降低了建筑涂料的业务规模。公司生产、销售的建筑涂料以内墙涂料和质感涂料为主，涂覆在建筑物内外墙面、室内地面、家装厨卫等表面，赋予被涂物装饰、保护的效果，各类建筑涂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展示	应用场景
------	------	------	------

建筑涂料	内墙涂料	环保、环境友好、耐擦洗性好。主要用于内墙的保护和装饰作用		
	质感涂料	环保、环境友好、耐候性好。主要用于外墙的保护和装饰作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健全，主要部门名称及职责如下：

1、市场营销中心：负责公司整体销售规划制订，组织落实销售目标达成；负责公司各业务单元品牌建设及维护；负责公司整体的市场洞察、研究及规划；负责公司渠道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中心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及职业发展的组织规划管理。

2、产品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各产品线的战略规划与管理；负责公司各产品线的概念开发和客户需求收集研究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对所有产品线经营绩效负责；组织产品定义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工作；负责制定和执行新产品上市计划；负责产品的推广和培训；负责产品的流行色彩、流行工艺的开发和管理。

3、技术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研发规划及布局，建立技术开发及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基础材料及核心产品的研发；负责公司新的项目产品研发工作；负责指导下属部门技术改良及工艺改进工作；负责公司新、改、扩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的提供、评估、设计过程支持、施工过程管理支持、调试生产支持、培训工作支持；负责公司拟对外技术交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引进）工作。

4、生产供应中心：负责公司产能规划及布局，建立生产供应及管理体系；负责公司采购规划及布局，建立集中采购及管理体系；负责建立公司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并督导推行；负责建立营业物流管理体系，并督导推行；负责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并督导推行；负责组织及督导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及督导公司的委托加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新/改/扩建装置工作，并督导设备类固定资产预算的落实。

5、财务信息中心：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信息建设规划；负责公司财务制度体系、财务核算体系和相关流程建设，并督导执行；负责公司会计管理、纳税管理和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经营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统筹公司成本管理工作，并督导落实；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保障生产经营和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负责公司资产的统筹管理工作，确保记录完整、账实相符；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相关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流程建设、数据管理及日常运维工作。

6、人事行政中心：负责公司的组织规划和人力资源规划，并督导执行；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工作，依据人力资源动态原则，实行人力效率管理；负责公司主管及以上干部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绩效体系及政策拟定，并监督执行；负责指导员工的职业规划，进行职位管理；指导各单位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及宣导，并督导推进；负责组织及督导公司的职业健康管理；负责规划及组织公司知识产权工作（含专利，商标，高新技术企业及政府项目资质）。

7、审计部：主要负责对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内部审计。审计部独立于其他职能部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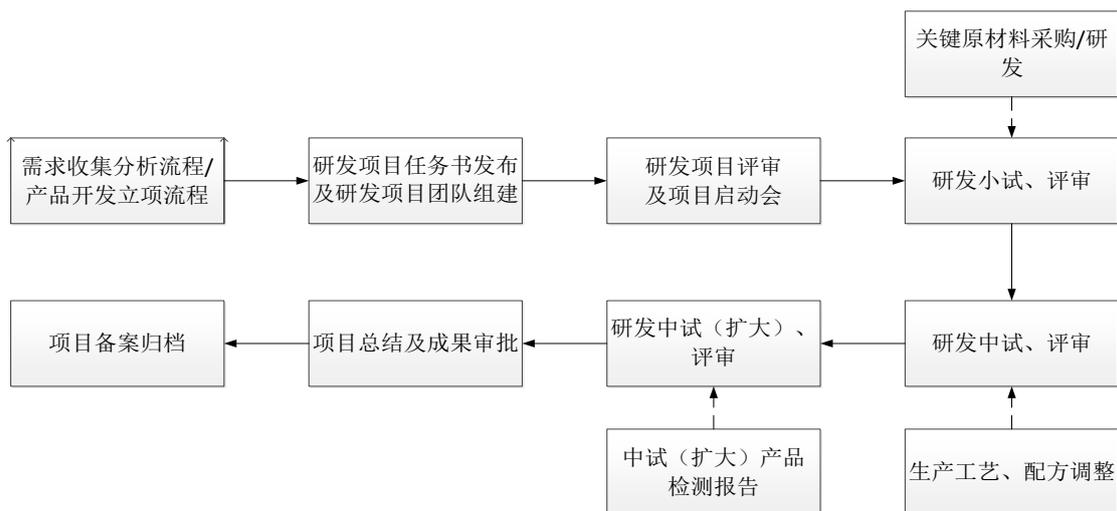
8、证券事务部：主要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保管股东、董事和监事等各类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维护公司投资者关系，以及联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交易所以及中介机构之间的有关事宜，并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9、利润中心：包括境内外 9 个生产基地（加纳展辰尚未投产）、3 个事业部，主要负责公司执行职能部门相关决策，落实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相关工作，包括相关产品技术应用及改良、销售区域渠道建设、物流供应服务、技术支持与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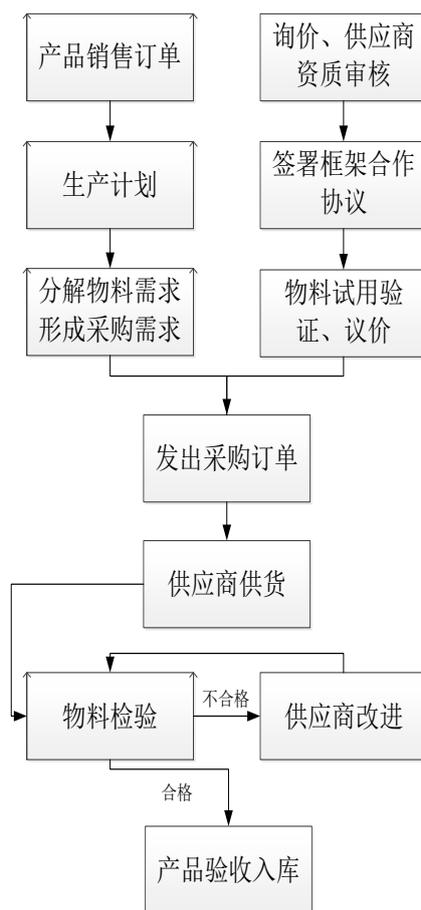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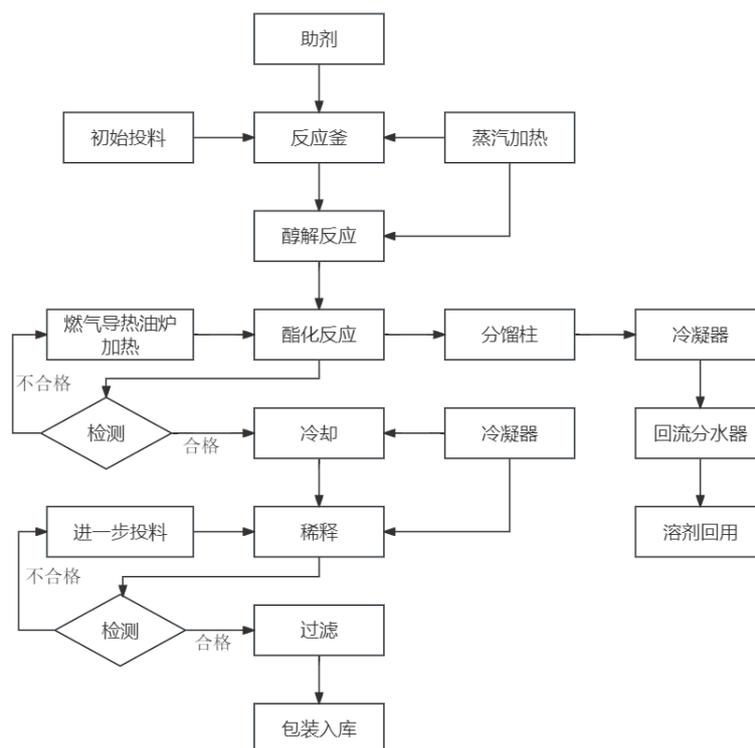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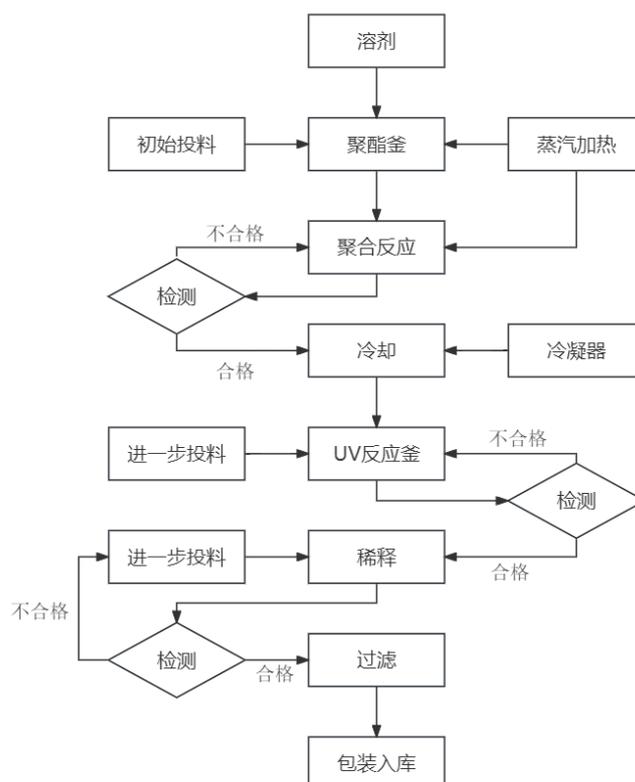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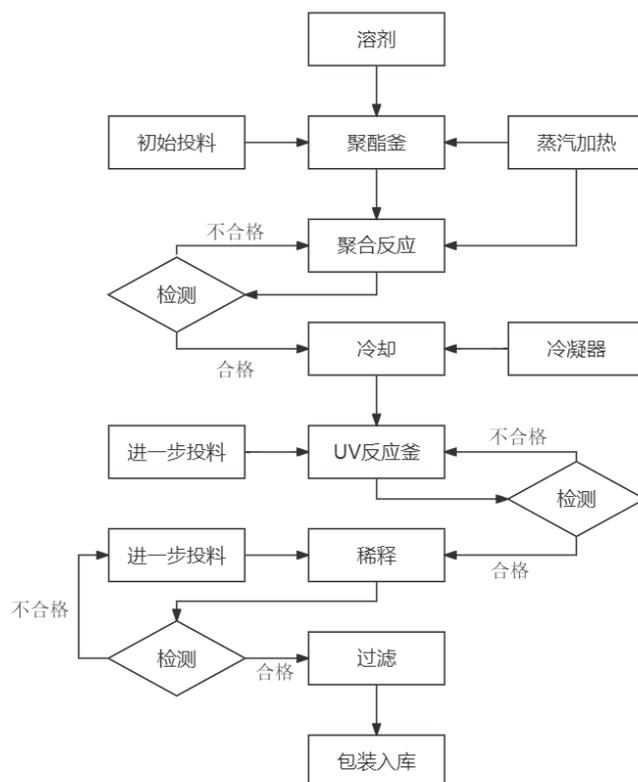
1) 主要成膜物质生产流程

① 溶剂型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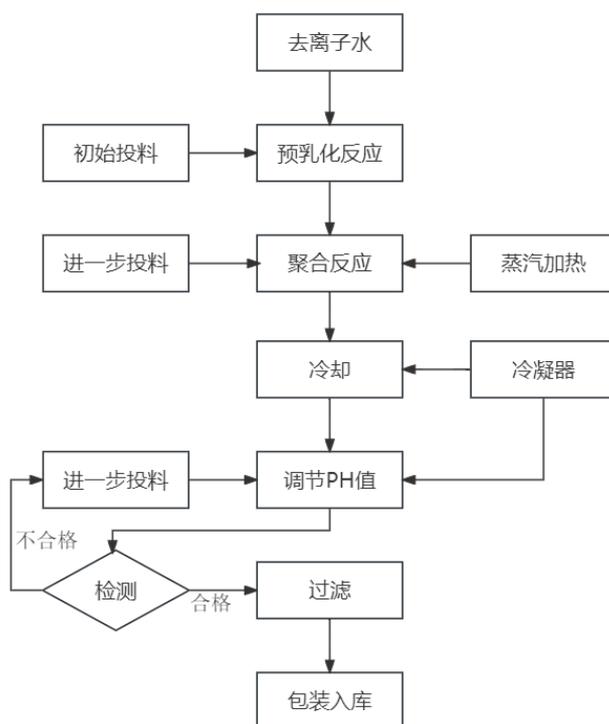


②UV 光固化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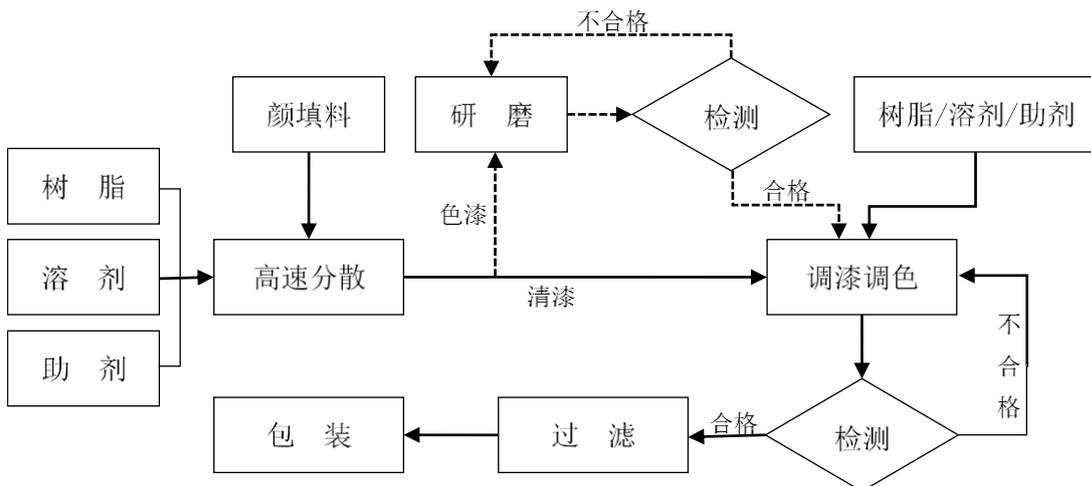


③乳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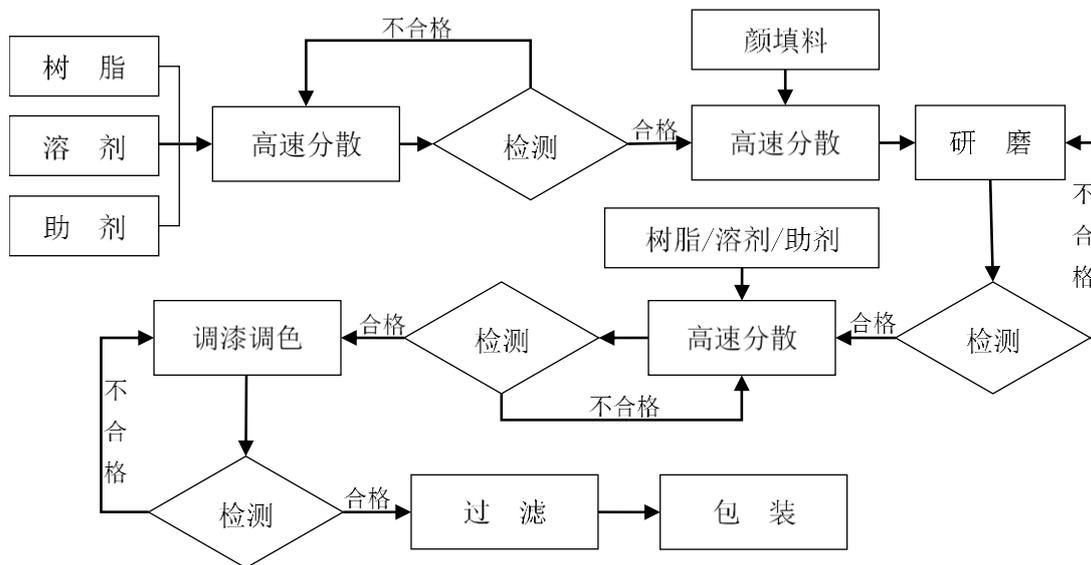


2) 涂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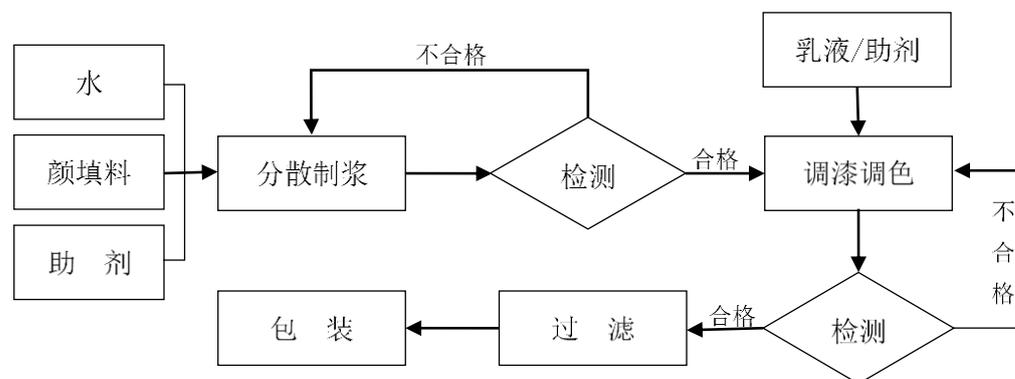
①木器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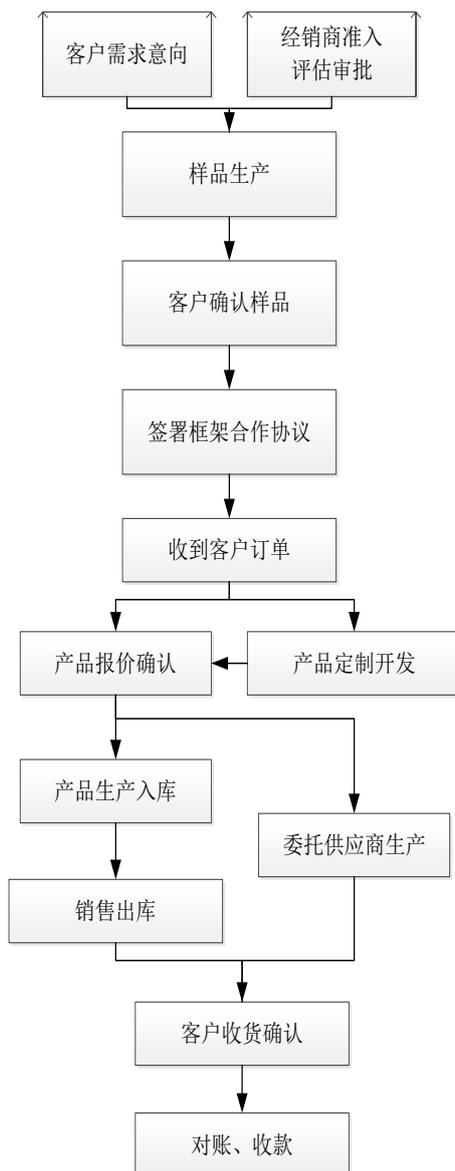
注：上图中树脂包含树脂、乳液或单体等成膜物质；溶剂包含有机溶剂、水。
 ②工业涂料



注：上图中树脂包含树脂或乳液等成膜物质；溶剂包含有机溶剂、水。
 ③建筑涂料



(4) 销售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东施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建筑涂料-乳胶漆、真石漆	296.52	96.20%	986.23	90.04%	1,263.10	55.40%	否	否
2	安徽开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氧涂料、醇酸涂料等	-	-	4.86	0.44%	767.30	33.65%	否	否
3	泰州市中山涂料有限公司	否	内墙涂料、质感涂料	11.73	3.80%	104.22	9.51%	249.64	10.95%	否	否
合计	-	-	-	308.25	100.00%	1,095.30	100.00%	2,280.0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乳胶漆、真石漆、环氧涂料、醇酸涂料等加工工序，不涉及涂料业务中关键工序和关键工艺。外协加工模式下，由公司提供加工所需核心原材料，外协加工厂商向公司收取加工费及其他辅料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280.04 万元、1,095.30 万元和 308.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12%和 0.58%，所占比例较小，不构成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家外协供应商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其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皂乳液聚合技术	乳液具有高硬度、高丰满度、不返粘的特点，所制漆膜光泽高、硬度高、透明度高，具备较强的耐水性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2	低粘度聚酯丙烯酸酯合成技术	固化速度快，硬度高，能取代一部分标准环氧丙烯酸酯的使用，能极大的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3	磺酸盐改性异氰酸酯固化剂技术	透明性佳，附着力优，耐水耐醇性好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4	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合成技术	快干、抗黏连性优异、高硬度，优良的机械性能和耐化性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5	水性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分散体合成技术	耐黄变性好，硬度高，耐水耐醇性优异	自主研发	水性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6	紫外光固化生物基树脂合成技术	生物基原料来源广泛，价格低廉，可降低生产过程对化石原料的依赖，在环保降耗方面具备优势，符合循环经济及双碳目标的政策方针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7	光固化单体合成技术	溶剂回流带水过程使得酯化程度更加彻底，经过多次的中和-洗涤过程可以去除产品中的无效杂质，减压蒸馏过程可以回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8	高固含水性醇酸树脂合成技术	固含量较高，减少了水的使用，可提高产线效率，降低能耗；固含量较高也增加了涂料配方设计的宽容度，可拓宽水性环保涂料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水性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9	净味短油醇酸树脂合成技术	树脂溶剂释放性好，制得漆膜隔夜无残留气味、流平效果好、打磨性好、消光性能优异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10	PU哑光面漆指划无亮痕技术开发	PU全哑面漆（光泽 $\leq 5^\circ$ ）用指甲划过无亮痕、无划痕	自主研发	溶剂型涂料产品线	是
11	木材封闭净味技术	能有效封闭木材，降低木材气味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12	木材渗透着色技术	能增强底着色效果，凸显颜色层次感，木纹清晰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13	紫外光固化技术	适应辊涂、淋涂、往复式喷涂、真空喷涂、静电喷涂、机器臂喷涂等施工方式，性能着重于满足耐黄、耐磨、高硬度、净味、低VOC喷涂、肤感等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14	LED 固化技术	LED 光源波长 385-395nm, 涂装线整体能耗下降, 表面固化好, 物理性能好, 面漆马丁代尔可达到 4 级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15	防水技术	防水浸泡, 耐水性好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16	高 L 值低 b 值控制技术	白度值 >97, 黄相值 <0.6, 耐黄、净味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17	耐黄变技术	168 小时 QUV 老化色差值 <1.8; 耐黄变性, 耐化性好, 高附着力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18	紫外光固化封油技术	适应辊涂涂料体系及施工工艺。封闭油脂, 不鼓泡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19	LED 固化无溶剂静电喷涂技术	适用静电喷涂, 高吸附性, 高流平性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20	UV 漆肤感技术开发	该技术获得优异的肤感效果, 同时光泽全哑, 抗划伤优异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21	UV 涂料 QUV 耐黄变技术	适用于对耐候性能有需求的 UV 涂装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22	254nm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消光技术	平辊和正逆辊辊涂, 光泽全哑 4°	自主研发	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23	水性紫外光固化技术	适应辊涂、往复式喷涂、静电喷涂、机器臂喷涂等施工方式, 性能主要以满足净味、高丰满度、高透明性等	自主研发	水性光固化涂料产品线	是
24	水性抗划伤技术	低 VOC, 高硬度, 极好的抗划伤性, 解决办公家具极易被擦伤的难题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25	水性纳米技术	高硬度, 高强度, 抗刮伤, 耐污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26	水性静电技术	适应静电吊装生产线, 均匀静电吸附, 高抗流挂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27	水性耐干热耐湿热技术	耐 100°C 热水烫无印记, 耐 100°C 热水杯烫无压痕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28	科技木耐黄技术	耐黄性能能够达到 QUV 照射老化 168 小时, 色差 <1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29	水性木质素材防霉技术开发	抑制竹木、实木等家具, 表面产生霉菌或内部生长霉点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30	水性双组分聚氨酯体系触变技术	用于水性双组分立面厚涂时, 不流挂, 表面平整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31	水性涂料 QUV 耐黄变技术	额外提升漆膜 QUV 耐黄性、耐水性、丰满度等特性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32	反射隔热技术	反射最大能量的光谱波长为 1880 纳米, 隔热温差可达 10 摄氏度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33	无机技术	有效的提供墙体的阻燃性, 防火阻燃等级达 GB/T 8624-2012 A 级, 高温下不产生明火及浓烟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34	水性多基材附着技术	高附着力, 高光泽, 高丰满度, 装饰性好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35	复合抗菌技术	抗菌效率高、抗菌时间持久。能抵抗大肠埃希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常见的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致病菌的感染，抗菌性能达HG/T3950-2007（I型），抗菌效率达99.99%并长期保持在95%以上，抗菌长效性在80%以上			
36	水性氨基烤漆低温烘烤节能技术	常规氨基烤漆需要120-180度烘烤30分钟，该技术可以节省能源	自主研发	水性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37	溶剂型环氧体系水替代溶剂技术	在传统的溶剂型环氧体系中可以用水替代约50%左右溶剂，大大降低VOC含量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38	600℃高温漆耐击穿电压技术	耐600度高温，且耐3000伏的击穿电压，600度烘烤之后还可以耐1500伏的击穿电压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39	PE基材前处理节能技术	节省能源而且效率高，不需要额外的设备投入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40	无溶剂聚氨酯涂料配方技术	粘度低、无溶剂、装饰性能优异，中至重度腐蚀	自主研发	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41	数字化调色技术	数字化调色系统调色，平均一天调色合格样板数量大于等于7块，样板与标准板的色差<0.5的几率>80%，效率明显高于人工调色	自主研发	涂料全系列产品	是
42	PU调色面漆抗浮色技术	PU调色涂料开稀4个小时不浮色；调好油漆4个小时内喷板色差≤0.1，目测无色差；热储一周原样不浮色	自主研发	木器涂料产品线	是
43	水性双组份实色漆耐醇耐咖啡技术	耐酒精、咖啡满足宜家RI 2.1AB要求；通过汉伯格15N以上测试	自主研发	水性涂料产品线	是
44	水性聚氨酯底面合一漆耐水技术	无气喷涂施工性能：碳钢板耐水≥240h，板面无起泡渗锈等现象；基材淋雨≥48h不起泡	自主研发	水性工业涂料产品线	是
45	建筑内墙涂料耐洗刷性技术开发	产品满足GB-T 9756-2018合格品耐洗刷性要求，在同等乳液添加量和填料添加量的情况下，产品耐洗刷性能提高一倍以上	自主研发	建筑涂料产品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anchen.cn	www.zhanchen.cn	粤ICP备2021110004号-1	2021年8月6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3)珠海市不动第0250372号等	国有土地	展辰新材	85,904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纬十路东北	2006年07月30日-2056年7月29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沪房地青字(2014)第005694号	国有土地	上海展辰	60,774	青浦区青浦镇崧泽大道8555号	2002年02月26日-2052年2月25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平国用(2014)第00225号	国有土地	青岛展辰	14,817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富臣路1号	2014年12月02日-2059年5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鲁2019平度市不动产权第6000239号	国有土地	青岛展辰	21,133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平营路西侧, 泽南侧	2019年03月28日-2059年5月13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5	融国用(2015)第10431号	国有土地	福州展辰	34,203	新厝镇蒜岭村	2015年07月10日-2058年6月27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	大邑国用(2016)第125号	国有土地	成都展辰	43,822	沙渠镇枫桦路4号	2016年01月14日-2060年1月25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7	豫(2024)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等	国有土地	濮阳展辰	133,381.73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	2024年3月20日-2068年8月8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76,867,567.43	60,317,691.49	正常使用	出让、受让取得
2	营运软件	17,944,854.04	11,581,307.09	正常使用	购入
合计		94,812,421.47	71,898,998.58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22)0069号	展辰新材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07月08日	2022.07.18-2025.07.1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蓉)WH安许证字(2022)0471号	成都展辰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31日	2022.10.28-2025.10.2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WH安许证字(2014)000016(换)号	福州展辰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06月01日	2023.06.01-2026.05.25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安许证字(2022)020280号	青岛展辰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11月21日	2022.11.25-2025.11.24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WH安许证字(2023)0104号	上海展辰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02日	2023.11.09-2026.11.08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WH安许证字(2023)00162	濮阳展辰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05月27日	2023.05.27-2026.05.26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2200051	展辰新材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05月06日	2022.05.13-2025.05.12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012400129	成都展辰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1月8日	2024.11.08-2027.11.07
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5012200017	福州展辰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年11月08日	2022.12.16-2025.12.15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7022400073	青岛展辰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6月24日	2024.06.30-2027.06.29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2400983	上海展辰	上海市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08月01日	2024.09.25-2027.09.24

1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92400064	濮阳展辰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07月08日	2024.07.20-2027.07.19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2024)JK046号	展辰新材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11日	2024.11.11-2028.01.10
1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青)应急管危经许[2024]202093	上海展辰	上海市青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24日	2024.05.24-2027.05.23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E51416R1M	展辰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6月23日	2022.06.23-2025.06.15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3E10006R5	上海展辰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1日	2023.05.11-2026.05.14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775R1M	福州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2.12.29-2026.01.01
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3304R1M	青岛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2024.08.07-2027.08.20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327R3M	成都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2.11.30-2026.05.29
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2368ROM	濮阳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2023.06.28-2026.06.27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0022Q52248R1M	展辰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	2022.06.23-2025.06.15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52024Q10017R5	上海展辰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4.04.25-2027.05.03
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6983R3M	成都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2.11.30-2026.02.22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4814R1M	青岛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2024.08.07-2027.08.20
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7705R1M	福州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2.12.29-2026.01.01
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3558R0M	濮阳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2023.06.28-2026.06.27
2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416701Q	展辰新材	斗门海关	2018年11月27日	2018.11.27-2068.07.31
2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20965942	上海展辰	青浦海关	2012年6月1日	2012.06.01-2068.07.31
2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29960JMM	青岛展辰	青岛大港	2019年11月13日	2019.11.13-2068.07.31
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10996606Z	濮阳展辰	濮阳海关	2023年8月29日	2023.8.29-2099.12.31
31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9625913XA001Z	展辰新材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3日	2020.08.29-2025.08.28

32	排污许可证	91510129677166213F001U	成都展辰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5日	2023.07.16-2028.7.15
33	排污许可证	91350181669283233L001L	福州展辰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2023.08.14-2028.08.13
34	排污许可证	913702836678663556001U	青岛展辰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2日	2023.07.13-2028.07.12
35	排污许可证	913101187030863656001V	上海展辰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5日	2021.04.25-2026.04.24
36	排污许可证	91410900MA44NULE3X001V	濮阳展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5日	2021.04.15-2026.04.14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454,894,157.69	111,588,198.96	343,305,958.73	75.47%
机器设备	412,031,516.97	181,804,574.18	230,226,942.79	55.88%
专用设备	31,450,105.65	24,572,691.68	6,877,413.97	21.87%
运输设备	13,945,701.64	9,565,049.20	4,380,652.44	31.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95,509.61	37,325,712.85	9,769,796.76	20.74%
合计	959,416,991.56	364,856,226.87	594,560,764.69	61.9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濮阳展辰公用管道	1	31,624,276.08	8,609,709.17	23,014,566.91	72.77%	否
珠海展辰工艺管道系统	5	15,283,740.14	7,666,126.64	7,617,613.50	49.84%	否
濮阳展辰 UV 工艺管道	1	11,540,707.92	2,285,060.17	9,255,647.75	80.20%	否
濮阳展辰工艺管道	3	11,056,000.73	1,694,315.98	9,361,684.75	84.68%	否

濮阳展辰单体生产线	2	7,161,089.55	1,417,895.73	5,743,193.82	80.20%	否
成都展辰生产平台	2	6,386,741.83	5,690,586.96	696,154.87	10.90%	否
上海展辰树脂自动化生产线	1	6,126,288.47	6,065,025.59	61,262.88	1.00%	否
青岛展辰生产平台	2	6,052,814.47	4,667,980.80	1,384,833.67	22.88%	否
珠海展辰控制系统	2	4,599,037.95	2,504,176.16	2,094,861.79	45.55%	否
濮阳展辰树脂生产线	3	3,877,525.63	1,055,656.34	2,821,869.29	72.78%	否
珠海展辰泡沫系统	1	3,698,748.02	2,013,968.30	1,684,779.72	45.55%	否
上海展辰供料管网	1	3,641,777.91	3,605,360.13	36,417.78	1.00%	否
濮阳展辰 UV 生产公用设备	1	3,089,186.27	611,658.88	2,477,527.39	80.20%	否
上海展辰水性 UV 喷涂设备	1	2,914,363.06	2,885,219.43	29,143.63	1.00%	否
濮阳展辰生产自控系统	1	2,479,823.04	675,131.82	1,804,691.22	72.78%	否
濮阳展辰乳液生产线	2	2,203,965.12	600,029.50	1,603,935.62	72.78%	否
濮阳展辰 UV 单体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1	1,919,796.54	380,119.72	1,539,676.82	80.20%	否
上海展辰水性静电喷涂设备	1	1,509,013.22	1,493,923.09	15,090.13	1.00%	否
上海展辰生产设备平台	1	1,466,310.52	943,908.76	522,401.76	35.63%	否
濮阳展辰自动调色系统	1	1,460,176.99	397,533.19	1,062,643.80	72.77%	否
珠海展辰粉料投料系统	1	1,437,738.48	782,848.61	654,889.87	45.55%	否
上海展辰变频分散机	1	1,304,000.00	1,290,960.00	13,040.00	1.00%	否
合计	-	130,833,121.94	57,337,194.97	73,495,926.97	56.1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6 栋	5,171.5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2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3 栋	535.3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3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 栋	61.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4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5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2 栋	4,276.35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5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6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3 栋	6,553.2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6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4 栋	18,115.9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7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5 栋	7,153.5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8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79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7 栋	3,427.69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9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80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8 栋	2,816.39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10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81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9 栋	1,470.4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11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82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0 栋	1,470.44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12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83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1 栋	5,584.81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13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384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2 栋	6,469.87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工业用地
14	粤（2023）珠海市不动 产第 0250928 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化三 路 28 号 14 栋	2,580.64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业用地
15	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5694 号	青浦区青浦镇崧泽大 道 8555 号	31,568.84	2014 年 5 月 6 日	工业/厂房
16	青房地权平房自字第 16245 号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 处平营路西侧、泽河 南侧	7,667.98	2014 年 11 月 1 日	工业
17	鲁（2019）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6000239 号	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 处平营路西侧、泽河 南侧	11,656.16	2019 年 3 月 28 日	工业/非住宅
18	融房权证 R 字第 1504820 号	新厝镇蒜岭村福州展 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车 间一至车间三、库房 一至库房三、研发楼 整座	17,706.15	2015 年 6 月 2 日	工业用地
19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0749 号	大邑县沙渠镇枫桦路 4 号 1-4 楼	20,444.87	2015 年 6 月 8 日	工业用地/厂房、 附属用房
20	豫（2021）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8761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 道 001 街坊濮阳展辰 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6 幢甲类仓库 B	1,484.04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1	豫（2021）濮阳市不动 产权第 0038762 号	河南省濮阳市 204 街 道 001 街坊濮阳展辰 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5 幢甲类仓库 A	1,484.04	2021 年 9 月 8 日	工业用地/工业

22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3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04幢乙类仓库	3,799.00	2021年9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23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764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03幢公用工程厂房	2,847.96	2021年9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24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772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13幢主门卫	62.63	2021年9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25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782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08幢油性涂料A车间	6,024.10	2021年9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26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8783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07幢树脂车间	6,991.73	2021年9月8日	工业用地/工业
27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034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12幢倒班楼	6,719.72	2021年9月9日	工业用地/工业
28	豫(2021)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035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11幢活动中心	3,498.99	2021年9月9日	工业用地/工业
29	豫(2022)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3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19#地磅称重计量房	49.25	2022年3月21日	工业用地/工业
30	豫(2022)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11294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9#UV车间	7,055.56	2022年3月21日	工业用地/工业
31	豫(2024)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9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20幢实验楼	3,663.12	2024年3月20日	工业用地/工业
32	豫(2024)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7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30幢乙类仓库2	3,001.18	2024年3月20日	工业用地/工业
33	豫(2024)濮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498号	河南省濮阳市204街道001街坊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0018幢丙类车间	2,400.69	2024年3月20日	工业用地/工业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房产。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展辰新材深圳分公司	展辰集团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泰路1328号展辰大厦	2,400.00	2022.01.01-2026.12.31	商业办公
青岛展辰北京分公司	北京展辰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德仁务村东8号1幢1层	18	2024.07.01-2027.12.31	办公
濮阳展辰上海分公司	上海崧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漕俞路228号6幢2层221室A区222室	12	2024.06.12-2025.06.11	办公
越南展辰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平阳县边葛市社安田社喇叭工业区D2与D9号路F6号地块(B3区)2号厂房	3,318.945	2022.07.15-2027.07.14	工厂、仓库
越南展辰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平阳县边葛市社安田社喇叭工业区D2与D9号路F6号地块(B3区)3号厂房	2,430	2023.05.01-2027.07.14	工厂、仓库
泰国展辰	WH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LC.	No. 500/98 Moo 3m Tasith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in the WHA Eastern Seaboard Industrial Estate 1	2,988	2023.04.16-2026.04.15	工厂、仓库

注：1、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办公，这些租赁的房产并非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场所可替代性高，且租金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海外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涂料生产。根据越南恒元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泰国 8997 Accounting and Law Co., Ltd.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海外租赁的房产不存在违法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此外，公司与出租方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向展辰集团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公司的主要原因系根据《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8478号》土地使用权证，展辰集团所持有的展辰大厦的土地性质为商品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联系，公司也无发房地产业务的意图。此外，租金单价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已出具了《承诺函》：“未来，本公司保证优先将所持有的展辰大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所需，确保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租金单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部分出租方或权利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陈冰、陈寿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公

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有或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的土地、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如因该等土地、房屋权属发生争议或纠纷或利用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事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土地、房屋，或受到相关处罚、罚款等，承诺人承诺将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全额补偿公司由此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展辰面积为 1,980 平方米的 8#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为 0.96%，鉴于：

（1）该房产面积及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该无证房产建于“沪房地青字（2014）第 005694 号”证载土地上，未超过用地红线，无证房产的面积和比例较小，且已取得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沪公青防建验[2003]第 204 号），该等无证房产占公司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较小；该等无证房产的用途为存储滑石粉、钛白粉等生产原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存储条件要求低，该等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高。

（2）上海展辰已取得无违法记录证明，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展辰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上海展辰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而导致上海展辰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承诺人将承担上海展辰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上海展辰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59	10.59%
41-50 岁	544	36.22%
31-40 岁	583	38.81%
21-30 岁	211	14.05%
21 岁以下	5	0.33%
合计	1,502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13%
硕士	24	1.60%
本科	307	20.44%
专科及以下	1,169	77.83%
合计	1,502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78	18.51%
生产人员	326	21.70%
研发人员	201	13.38%
管理人员	230	15.31%
技术服务人员	414	27.56%
其他人员	53	3.53%
合计	1,502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1,326	94.71%	1,293	94.10%	1,344	94.38%
生育保险	1,326	94.71%	1,293	94.10%	1,344	94.38%
养老保险	1,335	95.36%	1,294	94.18%	1,343	94.31%
失业保险	1,335	95.36%	1,294	94.18%	1,343	94.31%
工伤保险	1,340	95.71%	1,294	94.18%	1,343	94.3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公积金	1,330	95.00%	1,293	94.10%	1,343	94.3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为全部当月月末在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

员；二是新入职员工未能为其及时缴纳；三是部分员工前单位未退保；四是部分员工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因退役军人身份由政府部门为其缴纳，主动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刘志刚	48	董事、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湖南省新邵卷烟厂科研科科员；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广富臣化工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和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首席产品官；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委员；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2	马智勇	51	技术总监	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化工集团化工科技研究总院精细化工研究所副所长；2008年1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慧恒信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阳光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宁波墨西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1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巴德富集团总裁助理；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3	郭玉	48	技术经理	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广东华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三棵树涂料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4	董立志	38	高级工程师	2009年1月-2020年11月，任晨阳水漆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任工业漆研发部总监，管理工业漆研发部、应用服务部；2020年12月-至今，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漆事业部高级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管理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营业部、采购部。	中国	本科学历，在读硕士研究生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1、刘志刚

负责公司基础材料和涂料产品的开发管理工作，在实色涂料深层UV固化技术、LED冷光源固化技术、准分子固化技术、防涂鸦技术、防腐涂料的制备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参与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0余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10余项。

2、马智勇

负责公司基础材料的开发管理工作，主持开发了高耐候无机纳米粒子改性涂料技术、长活化期羟丙分散体合成技术、水性环氧稳定性技术、无机杂化改性水性醇酸树脂合成技术、新能源电芯用光固化绝缘树脂合成技术、石墨烯原位聚合改性高分子技术等项目，获得中国林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涂料工业荣格技术创新奖多个奖项。参与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0项，授权3项，发表论文6篇。

3、郭玉

负责公司水性树脂及水性固化剂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开发了无皂乳液聚合技术、高附着力丙烯酸乳液合成技术、磺酸盐改性异氰酸酯固化剂技术、水性丙烯酸改性聚氨酯合成技术等。申请国家发明专利20项，授权3项，发表论文6篇。

4、董立志

负责工业涂料的研发与应用，多个项目取得了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并推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水性涂料在防腐领域的研究与应用”，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水性工业工程功能防护涂料的开发与应用”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以及水性涂料应用于钢结构、汽车轮毂、工程机械、特种车辆、起重机等领域，取得市级科技进步奖。申请发明专利40余项；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10余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志刚	董事、技术管理中心总经理	1,266,712	-	0.35%
马智勇	技术总监	138,800	-	0.04%
郭玉	技术经理	105,551	-	0.03%
董立志	高级工程师	105,550	-	0.03%
合计		1,616,613	-	0.45%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为满足临时用工和辅助用工需求，公司采取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人）	16	4	3
员工人数（人）	1,502	1,470	1,490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1.07%	0.27%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0.20%、0.27%及 1.07%，低于用工总量的 10%，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必要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证明。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802.00	99.77%	151,616.17	99.80%	156,494.08	99.70%
木器涂料	62,483.86	84.47%	128,065.46	84.30%	133,001.98	84.74%
工业涂料	9,010.42	12.18%	16,830.16	11.08%	12,555.61	8.00%
建筑涂料	1,572.05	2.13%	5,532.85	3.64%	9,733.47	6.20%
半成品及其他	735.67	0.99%	1,187.70	0.78%	1,203.03	0.77%
其他业务收入	169.28	0.23%	305.66	0.20%	465.78	0.30%
合计	73,971.28	100.00%	151,921.83	100.00%	156,959.8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木器涂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67,357.74	125,487.02	121,484.61
产量	43,388.16	83,797.31	78,775.94
产能利用率	64.41%	66.78%	64.84%
工业涂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15,997.41	24,894.54	24,894.54
产量	9,509.56	16,638.13	11,815.24
产能利用率	59.44%	66.83%	47.46%
建筑涂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5,673.69	12,817.53	27,519.03
产量	2,017.24	3,940.87	11,723.56
产能利用率	35.55%	30.75%	42.60%
合计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89,028.84	163,199.09	173,898.18

产量	54,914.97	104,376.30	102,314.74
产能利用率	61.68%	63.96%	58.84%

注：2024年1-6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的50%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木器涂料产能、产量均呈现小幅上升趋势，总体较为稳定，体现了公司在木器涂料市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濮阳展辰新生产基地的投产，公司工业涂料产能及产量快速增长，与公司工业涂料的收入增长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涂料产能及产量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建筑涂料中的质感涂料生产线于2023年初停产所致。公司建筑涂料下游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回款周期较长，为控制货款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房地产业务，同时加强了房地产业务超期欠款清收，对部分超期欠款项目实施了停货措施，导致建筑涂料产量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84%、63.96%和61.68%。公司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分析如下：

近年来，为有效降低区域安全和环境风险，推动化工行业集约集聚高质量发展，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园区外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进入化工园区。在此行业发展趋势下和保证自身经营稳定性与安全性的背景下，公司主动响应政府号召，提前在化工园区进行产能的规划布局，于2019年和2021年在珠海、濮阳的化工园区内建成新厂，以随时准备承接化工园区外的产能。如果仅考虑化工园区的产能，假设产量不变，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分别为115,707.98吨、102,866.68吨和59,874.13吨，产能利用率为88.42%、101.47%和91.72%，产能利用率较高。

2024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要求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鼓励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

同时，公司2024年设备产能为17.81万吨。公司设备产能高于公司目前的产量，是由于公司为未来经营发展预留了部分产能。公司所在行业的产能集中度有望提高，公司在木器涂料领域持续拓展细分市场及销售渠道，同时在推进产品全球化布局，工业涂料市场规模远大于木器涂料，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公司需要根据行业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提前进行产能的规划布局，公司的产能与公司的经营规划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是我国政府要求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发展的趋势，公司提前做出的有利于长期发展的举措。虽然短期内较低的产能利用率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长期内保证了自身经营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在现有的产能范围内，公司无需新增投资固定资产，单位成本中折旧成本将进一步摊薄，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包含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木器涂料主要应用于家具制造企业、木质用品生产商；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钢结构、工程机械、汽车、风电、光伏和云轨等工业企业；建筑涂料主要应用于房地产行业等。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6,720.30	9.09%
2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2,350.27	3.18%
3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2,258.60	3.05%
4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1,994.60	2.70%
5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1,936.72	2.62%
合计		-	-	15,260.49	20.63%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10,406.44	6.85%
2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5,303.01	3.49%
3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4,365.15	2.87%
4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4,322.75	2.85%
5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3,702.62	2.44%
合计		-	-	28,099.97	18.50%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13,463.18	8.58%
2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6,194.78	3.95%
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建筑涂料	5,756.99	3.67%
4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4,135.35	2.63%
5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否	木器涂料	3,787.61	2.41%
合计		-	-	33,337.91	21.24%

注：1、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岛展辰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环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泰国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越南华辰科技有限公司、展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华辰建材有限公司。

2、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青岛一臣涂料销售有限公司、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丰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东莞市品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龙海一成员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上海裕曦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裕曦商贸有限公司。

5、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18.50%和 20.63%，公司不存在客户集中及大客户依赖的情形。

6、报告期内，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大幅下滑且不再是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原因系地产行业现金流紧张，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为控制贷款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地产业务的销售规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脂、溶剂、乳液、固化剂、颜料、合成材料、助剂等。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原材料生产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17%，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4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乳液、树脂、助剂	3,979.95	7.48%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合成材料、溶剂、乳液、树脂	1,505.14	2.83%
3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173.19	2.21%
4	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否	溶剂	897.06	1.69%
5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否	合成材料、溶剂	863.38	1.62%
合计		-	-	8,418.72	15.83%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乳液、水性助剂	6,577.43	6.70%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合成材料、溶剂、乳液、树脂	2,925.92	2.98%
3	东营盛裕实业有限公司	否	溶剂	2,760.14	2.81%
4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870.26	1.91%
5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树脂	1,749.36	1.78%
合计		-	-	15,883.10	16.19%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乳液、水性助剂	7,016.45	6.45%
2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溶剂、乳液、树脂、助剂	4,651.16	4.28%
3	宁波新福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否	颜料	2,083.92	1.92%
4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984.09	1.82%
5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否	固化剂、合成材料、树脂	1,931.03	1.78%
合计		-	-	17,666.66	16.24%

注：1、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万华化学（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2、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3、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中包含同一控制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辉瑞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680.00	0.00%	388,355.13	0.03%	224,915.00	0.01%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26,680.00	0.00%	388,355.13	0.03%	224,915.00	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其中作为营业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1,390 元、40,927 元和 0 元，主要为零售客户、个体户支付的货款，其他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归还备用金、供应商质保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小，且现金交易对象非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交易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除现金收款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别	2024年1-6月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3年度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2年度	占当期收入比例
客户实际控制人	379.15	0.51%	761.71	0.50%	416.23	0.27%
客户同一控制或关联企业	3.00	0.004%	30.00	0.02%	40.00	0.03%

其他自然人	40.37	0.05%	7.33	0.00%	38.80	0.02%
其他公司	3.40	0.005%	180.00	0.12%	280.00	0.18%
碧桂园回款-三方合同	1,872.69	2.53%	7,438.59	4.90%	9,723.76	6.20%
总计	2,298.61	3.11%	8,417.63	5.54%	10,498.78	6.69%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0,498.78 万元、8,417.63 万元和 2,298.61 万元，占销售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6.69%、5.54%和 3.11%，金额及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为碧桂园三方合同回款、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回款。扣除碧桂园三方合同回款、经销商实际控制人回款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58.80 万元、217.33 万元和 46.77 万元，占销售回款中的比例分别为 0.23%、0.14%和 0.06%，占比较低。公司已取得客户与回款人签署的三方代付款协议，明确回款关系。

关于碧桂园第三方回款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与碧桂园下属公司、施工方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公司向施工方交货、开票，并由碧桂园进行付款，碧桂园内部采用集团化管理，会根据内部资金规划统一通过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进行付款。

针对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公司持续积极落实财务规范及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强回款控制、限制现金回款、加强内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032,506.66	0.73%	8,442,042.77	0.75%	5,821,007.44	0.48%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4,032,506.66	0.73%	8,442,042.77	0.75%	5,821,007.44	0.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况，其中以现金支付员工薪酬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5,223,995.44 元、6,496,409.14 元和 3,409,167.86 元，占现金付款的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越南、泰国日常消费习惯以现金为主，因此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员工以现金支付薪酬。其他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借款、现金支付报销款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涂料产品，主营业务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分类编号：C26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1 涂料制造”。

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情况如下：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展辰新材	大气环境，危废管理	大气环境，危废管理	大气环境、危废管理
濮阳展辰	水环境，大气环境	水环境，大气环境	水环境,大气环境
上海展辰	废气、土壤	废气、土壤	废气、土壤
青岛展辰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成都展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福州展辰	无	无	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规定，“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其中化工项目包括无机酸制造(2611)、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钾肥制造（2623）、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2651）、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2653）、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2661）属于“两高”项目。结合前述规定，广东省“两高”项目并不涉及涂料制造，公司位于广东珠海的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5号）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规定，第一类“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两高”项目为钢铁（长流程炼钢）、铁合金、氧化铝等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结合前述规定，河南“两高”项目并不涉及涂料制造，公司位于河南濮阳的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规定，“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共16个行业。结合前述规定，山东“两高”项目并不涉及涂料制造，公司位于山东青岛的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建材、钢铁、有色共7个行业。结合前述规定，四川“两高”项目并不涉及涂料制造，公司位于四川成都的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2）公司生产的少部分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占比例较小；公司主要产品为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国家鼓励类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公司存在2款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收入占比较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8%、6.57%和6.40%。所占比例较小。

序号	特性	名录产品名称	公司产品
1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含高毒性VOCs、超低固体分的硝基木器涂料	公司缴纳消费税的NC涂料
2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含苯乙烯的不饱和聚酯涂料	PE类涂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鼓励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82.22%、82.18%和76.76%。

产业目录	产品名称	对应公司产品
鼓励类产品收入	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境内未缴纳消费税的涂料产品

（3）公司绿色发展情况

绿色发展方面，公司以绿色低碳作为发展目标和竞争力培育的重点，在珠海、濮阳建设绿色工厂、发展水性涂料和UV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推广水性静电喷涂技术和准分子灯固化技术等绿色环保涂装工艺技术。公司于2023年3月被国家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绿色工厂”。2022年7月公

司 4 款产品通过认证为“国家绿色设计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绿色低碳作为发展目标和竞争力培育的重点，将绿色设计与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长期发展战略中，公司不断优化清洁生产、选取绿色原材料、提升产品节能性，采用绿色包装、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工厂信息化和智能化，搭建绿色制造生产模式。此外，公司将绿色环保延伸至上下游供应链系统，与上下游供应链、终端客户致力于投身环保、节能、低碳、减排的绿色工作，包括绿色原材料研发、环保涂料的推广、涂料的环保涂装和使用等。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展辰新材	年产 15 万吨环保涂料及树脂建设项目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涂料及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7]7 号）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保涂料及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扩建年产 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配套设施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00 号）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水性树脂及固化剂升级改造项目	无需办理 ^{注1}	无需办理
		研发中心项目	无需办理 ^{注2}	无需办理
		年产 3 万吨胶粘剂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2024]28 号）	施工建设中
2	上海展辰	醇酸树脂、固化剂建设项目	《关于<上海富臣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保（2001）字第 12 号）	《关于上海富臣化工有限公司醇酸树脂、固化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07]061 号）
		二期建设项目	《关于上海富臣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07]081 号）	《关于上海富臣化工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分期竣工验收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0]943 号）
		扩建项目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青环保许管[2017]489 号）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青岛展辰	年产 8,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富臣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平环审字[2008]015 号）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富臣化工有限公司油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1]16 号）
		环保涂料改扩建项目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7]45 号）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涂料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4〕129 号）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福州展辰	一期项目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期项目	《关于<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30000 吨、油漆 10000 吨、水性乳胶漆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融环评表[2016]23 号）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光固化涂料 20000 吨、水性涂料 30000 吨、油漆 10000 吨、水性乳胶漆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成都展辰	新建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成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发[2008]69 号）	《关于成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新建涂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大环建[2011]34 号）
		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大环建[2012]174 号）	《成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大环建[2012]288 号）
		年产 3.7 万吨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成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大环建[2014]79 号）	《关于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建筑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正式投产验收批复》（大环建正验[2015]8 号）
6	濮阳展辰	年产 25 万吨溶剂型、水性涂料项目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溶剂型、水性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濮环审[2019]5 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UV 单体项目(属于年产 25 万吨溶剂型、水性涂料项目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濮环审(2020)39 号）	《年产 25 万吨溶剂型、水性涂料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注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展辰新材水性树脂及固化剂升级改造项目仅为设备更新，不涉及主体工程，无需取得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

注 2：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评事宜的意见》，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光照、机器人模拟操作的物理性实验、往复性动作，不涉及油漆及其他污染性原料的使用，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关于“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的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展辰新材	9144040079625913XA001Z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8.29 -2025.8.28
2	成都展辰	91510129677166213F001U	涂料制造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3.7.16-2028.7.15
3	青岛展辰	913702836678663556001U	涂料制造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07.13-2028.07.12
4	福州展辰	91350181669283233L001L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14-2028.08.13
5	上海展辰	913101187030863656001V	涂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锅炉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1.04.25-2026.04.24
6	濮阳展辰	91410900MA44NULE3X001V	涂料制造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04.15-2026.04.14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潜在风险。公司废气、废水、废物的处理和防治措施如下：

（1）废气收集及防治措施

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在反应、搅拌、配料等工艺环节产生的少量有机溶剂废气，公司通过密闭生产缸（釜）生产，在生产配料、研磨和因工艺需要的开式搅拌设备，加盖（罩），并在产生废气处装设收集气罩，采用集中管道输送到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依据处理工艺需要，选取行业内最先进的“沸石转轮+蓄热式氧化燃烧（RTO）”处理工艺和“活性炭吸附再生+冷凝回收”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气达标排放；生产用的锅炉选择环保的低氮燃烧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无烟尘尾气高空达标排放。

（2）废水及防治措施

各生产基地依据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合规处理，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废水原则上循环回收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酯化废水先采用三效蒸发预处理，再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与其他不能回用的生产清洗废水、生活废水进行调节、中和、絮凝、沉淀、压滤、生化处理等循环处理，检测达标后纳管排放。

（3）废物及防治措施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酯化废液、涂料废渣、过滤残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污泥、废弃颜料、废溶剂等，由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普通垃圾与废包装等集中收集后按工业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作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关环卫部门清运。

5、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违规情况

（1）公司子公司青岛展辰存在超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青岛展辰溶剂型涂料的实际产量分别为 7,585.57 吨、7,072.02 吨和 4,258.08 吨，2022 年度、2023 年度超过环评批复 5,000 吨的批复产能，超产比例分别为 51.71%、41.4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青岛展辰未能根据上述规定，就超产事宜及时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为满足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青岛展辰已根据实际产能重新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程序。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平度）〔2024〕129 号），项目建成后年增产高固份环保涂料 2 万吨。2024 年 9 月 30 日，青岛展辰已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并取得《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固体份环保涂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违规情形。但鉴于：

①青岛展辰已根据实际产量重新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手续；

②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青岛展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青岛展辰超产能生产并未对环境造成危害；

③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以及居住在青岛展辰生产厂房附近街道的居民访谈确认，青岛展辰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青岛展辰因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而受到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青岛展辰造成的损失。

综上，青岛展辰报告期内实际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事宜，不属于《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上海展辰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处罚

2024年8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4]53号），上海展辰因“存在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该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等规定处以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整。

鉴于：

①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0118环罚[2024]53号），上海展辰未被责令停业、关闭，故上海展辰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根据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认为上述处罚“其环境违法行为属于一般生态环境失信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鉴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规定未认定上海展辰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书面确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上海展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其他环保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据此法规规定，公司及参与生产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展辰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7月8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3年
2	成都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10月31日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3年
3	福州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6月1日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3年
4	青岛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2年11月21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3年
5	上海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1月2日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3年
6	濮阳展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5月27日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3年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等的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计提标准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2,045.70万元、1,885.14万元和686.37万元，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1,353.59万元、1,699.52万元和664.33万元，主要用于安全评价支出、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支出、特种设备检测支出等。

3、安全生产情况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相关规章制度措施到位。具体而言：

（1）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牵头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设安全管理办公室，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公司每年均与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签署安全目标责任书，将安全生产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中，责任落实明确。

（2）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健全。公司已建立安全标准化体系（含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并根据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制定并实施《负责人与职责》、《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操作规程》三级管理文件，包括数十项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详细的操作规程。

(3) 有效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机制。公司设安全教育培训机构，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培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均取得法规规定的有效资格证书，其他有关人员均需通过公司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4) 重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公司实行每日检查制，由一名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会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每天对公司进行全面安全巡查，对事故隐患实行限时整改。

(5)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公司要求各生产班组应组织员工进行预案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加强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070022Q52248R1M	展辰新材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	2022.06.23-2025.06.1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752024Q10017R5	上海展辰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2024.04.25-2027.05.03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0222Q26983R3M	成都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2022.11.30-2026.02.2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0224Q24814R1M	青岛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2024.08.07-2027.08.20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0222Q27705R1M	福州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2022.12.29-2026.01.01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00223Q23558R0M	濮阳展辰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2023.06.28-2026.06.27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	IATF 证书编号：0492483	展辰新材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2023.12.20-2026.12.19
8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GZ21PWA00041	展辰新材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2023年9月8日	2023.09.08-2027.09.07

2、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营合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六、 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从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提供不同性能的涂料产品，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木器、建筑、工业领域的装饰、防腐、保护等用途。公司贯彻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不断规范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的盈利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部负责管理和统筹公司对外采购，并在珠海、上海、青岛、成都、福州、濮阳、越南、泰国等八个已投产生产基地分别设立采购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及乳液、溶剂、助剂、合成材料、颜填料、固化剂等，对于上述原材料采购的管理如下：

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以集中采购与自主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原材料类别，由采购管理部专职人员负责不同类别的原材料供应商准入、商务谈判与成本控制；各生产基地采购部配合管理。此外，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贴牌生产建筑涂料、工业涂料、胶粘剂等成品的情形。

1、集中采购

对于合成材料、树脂、乳液、溶剂等大宗原材料，以及主要的助剂、颜填料，公司生产供应中心下属的采购管理部统一进行供应商选择、谈判、定价，各生产子公司采购部依据自己所需原材料数量向供应商下单并负责采购订单的具体执行。大宗原材料的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自主采购

对于集中采购以外所需的部分助剂、颜填料、包装物等材料，各生产子公司采购部进行供应商选择、谈判、定价，经采购管理部审核通过后，各生产子公司采购部依据自己所需原材料数量向供应商下单并负责采购订单的具体执行。零星原材料的自主采购有利于各生产基地灵敏应对原材料市场波动，快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3、外购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供应商贴牌生产的涂料成品，主要为建筑涂料和工业涂料，公司外购涂料成品主要是外购成本经济性的考虑，也存在少量公司无法自产的涂料产品。公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确认产品价格、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保证涂料成品的性能与质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溶剂	14,827.57	27.88%	26,962.61	27.48%	29,436.99	27.06%
合成材料	7,838.89	14.74%	13,383.31	13.64%	15,359.49	14.12%
树脂	6,491.17	12.20%	11,472.43	11.69%	14,125.75	12.99%
助剂	7,247.89	13.63%	12,375.35	12.61%	12,083.69	11.11%
颜填料	6,129.13	11.52%	10,882.56	11.09%	11,639.07	10.70%
包装物及其他	3,469.86	6.52%	7,083.70	7.22%	7,457.84	6.86%
乳液	2,225.40	4.18%	5,160.22	5.26%	7,079.67	6.51%
固化剂	3,268.55	6.15%	6,347.76	6.47%	7,033.35	6.47%
外购成品	1,686.67	3.17%	4,452.55	4.54%	4,564.22	4.20%
合计	53,185.13	100.00%	98,120.48	100.00%	108,780.07	100.00%

注：颜填料包含颜料、粉料；包装物及其他包含包装物、广告宣传品、外购半成品、其他；外购成品包含委托加工生产的涂料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千克)
溶剂	22,940.32	6.46	41,786.53	6.45	40,256.21	7.31
合成材料	9,402.25	8.34	16,341.98	8.19	15,310.10	10.03
树脂	4,630.46	14.02	7,984.97	14.37	8,795.05	16.06
助剂	2,360.27	30.71	4,042.36	30.61	3,653.89	33.07
颜填料	11,594.52	5.29	21,404.36	5.08	24,370.40	4.78

乳液	2,169.06	10.26	5,330.10	9.68	6,940.24	10.20
固化剂	2,333.75	14.01	3,675.37	17.27	3,390.04	20.75
外购成品	5,446.64	3.10	28,987.52	1.54	35,723.10	1.28

（三）生产模式

公司在珠海、上海、青岛、成都、福州、濮阳、越南和泰国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已投产，以八个生产基地辐射公司各销售区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此外，对于乳胶漆、真石漆等建筑涂料，公司也存在外协加工和外购成品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供应中心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对公司生产系统的运行进行监督、指导、考核。生产供应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确定生产预算工作，指导各生产基地的营业部门和生产部门依据客户订单情况和现有库存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基地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为了合理优化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交付速度，在订单与实际生产的错峰生产期间，公司根据产品特殊性、客户需求、产品历年销量、近期出货量和淡旺季等因素确定合理安全库存，对部分产品进行常规备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起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及越南、泰国的销售网络，实现对不同产品用户的全国性覆盖和海外市场布局。完善的销售网络大大增强了公司的销售推广能力，为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1、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作为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与公司产品以木器涂料为主和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等特点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终端客户为各类木质用品制造企业，尤其是家具、橱柜、地板等，客户呈现数量多、区域分布广等特点，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消费者的优势，增强公司的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

公司制定了《客户档案管理制度》《客户资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理。公司每年制定销售政策，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约定经销品种、经销区域、经销期限、经销任务、结算模式、赊销额度、运费承担、销售奖励等条款。公司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主要采用“赊销”的信用方式。此外，为激励经销商客户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公司设立销售奖励，按照年度销售情况，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结算销售奖励金额。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135,721.61 万元、136,209.20 万元和 67,629.58 万元，收入占

比分别为 86.47%、89.66%和 91.43%。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受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下行影响，公司认为房地产相关客户回款风险较大，公司结合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建筑涂料房地产相关业务进行了战略收缩，基于此背景，公司对碧桂园、华侨城等直销客户销售大幅减少，导致经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直销聚焦于部分行业头部客户且公司开展直销需要更多的运营费用，公司对直销定价相对较高；同时，考虑到经销商自身开展销售及售后服务需要一定的成本，公司在经销定价时通常会考虑给予经销商一定毛利空间。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①经销模式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约 85%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木器涂料。木器涂料的终端客户为家具生产企业。家具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细分品类多，产品需求个性化明显，家具企业普遍规模不大、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根据广东省家具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家具企业数量就达到了 7,344 家。基于客户数量多且分布范围广、单个客户的用量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等因素，木器涂料企业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更好满足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需求；同时在木器涂料施工过程中，不同产品工艺不同，颜色款式等个性化需求不同，需要进行现场调色和需求的沟通，为此需要及时提供并反馈技术应用方面的支持和需求，经销模式可以协助木器涂料企业进行终端客户的技术应用支持和产品推广，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覆盖率。综上，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涂料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终端客户的优势，增强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因此，经销模式是木器涂料行业比较常见的销售模式。

②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避免销售端投入过大，集中资源提升创新研发能力

经过三十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旗下展辰涂料已成为中国木器涂料第一品牌，并占据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名。目前，公司在海内外拥有上万家终端客户。家具涂料产品个性化需求特征较为明显，产品一般需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自主研发及生产涂料核心原材料树脂、乳液、单体等成膜物质的涂料企业之一。若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公司会在营销网络建设阶段大量耗用资金，影响其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无法及时对市场需求做出响应；在经销商模式下，公司可以将资源更多集中于技术突破和产品开发，提升对行业痛点问题的解决能力、对终端用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③经销模式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周转

公司终端客户家具厂、橱柜、木板生产商等厂商的结算周期一般具有一定时限，且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厂商回款周期较长甚至存在一定坏账风险。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经销商开展业务需要垫付资金，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

2) 经销模式合理性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麦加芯彩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飞鹿股份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三棵树、亚士创能和吉人高新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除飞鹿股份以外，可比公司均存在经销销售模式，受所处细分行业、下游市场等因素影响，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内容

1)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未强制要求经销商独家经销公司产品，经销商根据其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销售其他品牌或经营其他业务。

2) 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公司对各类产品制定了标准毛利率，产品销售时参考标准毛利率定价（即成本加成）；公司对经销商实行销售返利政策，销售返利主要分为销量等级奖、销售增量奖、合同达成奖、新产品销售奖励等；公司与经销商销售的运输费用为如果达到一定销售金额则由公司承担，如达不到一定销售金额则由客户承担。

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分析。

4) 信用政策与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回款与资信情况，对经销商采取信用额度的政策，该信用额度通常于每年初授出，按月滚动使用，并于每年末收回当年的授信。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主要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少量采取汇票方式。

5) 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交易金额，达到一定交易金额以上由公司负责货物运输，该种情形下，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其下游客户（终端客户）；如未达到一定交易金额，则由客户从公司工厂提货后自行运输。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为其销售的产品提供质量保证，若发出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经销商可以选择换货或补提货。

(4)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经销商数量（家）	813	887	865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158	232	-
当期减少经销商数量（家）	-	232	210

2) 地域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19,084,129.38	47.18%	676,766,378.43	49.69%	710,994,238.83	52.39%
华南地区	71,356,816.00	10.55%	166,949,218.34	12.26%	178,957,918.56	13.19%
华北地区	63,312,670.72	9.36%	131,509,904.36	9.65%	124,804,600.47	9.20%
华中地区	54,389,671.25	8.04%	105,897,408.97	7.77%	97,209,441.80	7.16%
东北地区	16,732,219.48	2.47%	32,161,080.96	2.36%	28,266,731.89	2.08%
西南地区	41,898,182.10	6.20%	88,304,063.00	6.48%	78,894,951.90	5.81%
西北地区	6,084,121.39	0.90%	16,402,317.32	1.20%	11,458,890.96	0.84%
境外	103,438,006.78	15.29%	144,101,675.34	10.58%	126,629,371.14	9.33%
总计	676,295,817.10	100.00%	1,362,092,046.71	100.00%	1,357,216,14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区。此外，受益于公司境外市场开拓力度持续加强，境外经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3) 主要经销商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主要经销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67,202,967.91	9.94%	木器涂料等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23,502,720.59	3.48%	木器涂料等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22,585,969.76	3.34%	木器涂料等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19,946,020.77	2.95%	木器涂料等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19,367,209.11	2.86%	木器涂料等
合计	152,604,888.13	22.56%	/

2023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104,064,416.55	7.64%	木器涂料等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53,030,112.32	3.89%	木器涂料等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43,651,472.40	3.20%	木器涂料等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43,227,463.91	3.17%	木器涂料等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37,026,232.69	2.72%	木器涂料等
合计	280,999,697.86	20.63%	/

2022年，公司主要经销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要销售内容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134,631,827.22	9.92%	木器涂料等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61,947,804.08	4.56%	木器涂料等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41,353,497.12	3.05%	木器涂料等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37,876,107.71	2.79%	木器涂料等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33,527,370.15	2.47%	木器涂料等
合计	309,336,606.28	22.79%	/

注：上述经销商收入系按同一控制下口径。

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经营基本规范》《市场保护政策》《市场投入支持政策》《资金授信支持政策》《销售奖励政策》《运输政策》等，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新客户选取标准、对经销商日常管理与维护、经销商淘汰等方面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按买断式开展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公司的经销商独立经营和管理库存。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主要是对大中型家具企业、地产公司、大中型工业制造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专业论坛、行业协会、网站宣传及上下游同行推荐等方式开拓直销客户。

（五）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兼有少量与高校的合作研发。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

公司设立技术管理中心为研发部门，其主要负责公司研发规划及布局，同时根据客户要求及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需求信息进行产品研发。研发部门根据研发战略规划、客户需求对研发目标进行分级管理，形成研发任务、研发项目，以材料研发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路径、以产品研发为目标，并在三个方向进行研发任务规划，建立研发项目组。研发项目立项需经过技术可行性、业务可行性、财务可行性三项评审，研发完成后进入产品系统进行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1) 公司已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并获得了一批行业领先的资质和荣誉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之路，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创建了 P&TIS 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管理体系（该体系在 2019 年获中国石油与化学联合会“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上下游联合创新等方式，于 2021 年建立了具有十一个子模块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并实现研发的数字化，有力推动了技术不断升级，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技术实力强，已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形成一整套先进的涵盖关键原材料及涂料的配方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涂料涂装技术，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子公司还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专利 2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0 项；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3 项；曾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

(2) 自主研发成膜物质合成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成膜物质（树脂、乳液、单体等）作为涂料的基础与核心原料，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物理和化学性能，是涂料最主要的成本构成。涂料企业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成膜物质的能力是衡量涂料企业科技含量的最主要标尺。

成膜物质是通过成合成技术方法得到的高分子化合物，成膜物质合成技术实则蕴含了深厚的化学合成奥秘与技术创新。通过 30 年不断创新、探索和积累，公司在木器涂料关键原材料制备生产方面积累了多种行业领先的关键合成技术，例如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合成技术、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合成技术、水性丙烯酸乳液合成技术、UV 单体合成技术、UV 树脂合成技术、净味短油醇酸树脂合成技术等前沿成膜物质合成技术。

正是因为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成膜物质的合成技术，自产的木器涂料核心材料（成膜物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成膜物质的涂料企业之一。

(3) 自主研发 UV 光固化涂料和水性木器涂料，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引领未来木器涂料的发展

公司是最早倡导、引领木器涂料行业发展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新型、环保涂料的企业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水性木器涂料、水性纳米聚丙烯酸酯木器涂料和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水性抗菌聚氨酯木器材料、紫外光固化木器涂料曾获得国

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凭借自主研发成膜物质合成技术、自主生产成膜物质的创新优势以及自主研发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配方技术及与之对应的制造技术、涂装工艺，公司水性木器涂料、UV 光固化涂料等环保涂料的产品竞争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UV 光固化涂料作为辐射固化木器涂料的一种，是通过紫外光照射湿膜，引发自由基反应，从而使喷膜快速干燥的一类涂料。UV 光固化涂料可划分为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和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相比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能够解决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在喷涂时必须加入少量溶剂进行调稠，从而产生溶剂挥发量增加的问题；此外，相比水性单组份涂料和水性双组份涂料，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涂装效率高、涂膜性能优异。由此可见，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同时融合了水性涂料与 UV 光固化涂料的优点，用水来代替活性稀释剂稀释低聚物，可实现低粘度，特别适用于喷涂，VOCs 含量更低。

公司自主研发了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曾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并较早即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是国内极少数生产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的家具涂料企业之一。

相比传统汞灯、镓灯固化方式的 UV 光固化涂料，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能够改善传统 UV 光固化涂料在能效及产品特哑、肤感、硬度、抗污等效果的性能等，是传统型紫外光固化涂料最新迭代产品之一，是未来 UV 光固化涂料的发展趋势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 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并已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4）自主研发工业涂料，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涂料的突破

依托自身创新优势以及工业涂料持续的投入，公司自主研发了石油化工、风电涂料、光伏涂料、云轨涂料等工业涂料，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业涂料的突破，不仅渗透到石油化工、桥梁、汽车、通用机械等传统工业防腐领域，还逐渐渗透到风电、光伏和云轨等新能源领域。尤其是风电涂料、云轨涂料两款产品，获得了比亚迪、明阳智能等知名新能源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入网资格。

2、公司生产制造具有创新性，绿色制造助力国家双碳战略

公司珠海工厂和濮阳工厂基于工业 4.0 战略目标进行规划，以 SAP 为后台，协同管理平台为中台，移动平台为前台，构建了 ERP/CRM/SRM/MES/APS/DCS/PLC/HSE/OA 等覆盖研发、生产、物流、销售、财务、人力、战略决策等全方位的信息管理系统，打通了订单全流程，实现了客户下单到交付的全程可视化、数据在线化、管理移动化、生产透明化。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获得工信部“国家绿色工厂”的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绿色低碳作为发展目标和竞争力培育的重点，将绿色设计与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到长期发展战略中，公司不断优化清洁生产、选取绿色原材料、提升产品节能性，采用绿色包装、优化施工工艺，提高工厂信息化和智能化，搭建绿色制造生产模式。此外，公司将绿色环保延伸至上下游供应链系统，与上下游供应链、终端客户致力于投身环保、节能、低碳、减排的绿色工作，包括绿色原材料研发、环保涂料的推广、涂料的环保涂装和使用等。

（1）用地集约化方面，公司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考虑用地空间，充分考虑绿色建筑以及

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场地的风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加以组织和利用。

(2) 生产设备工艺方面，公司采用先进低能耗生产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生产过程由 DCS 与 PLC 系统全程控制，从投料开始均在管道及密闭空间进行，减少生产过程中 VOCs 等排放。

(3) 原辅材料绿色化方面，公司为减少原材料使用对环境危害，通过使用环保溶剂碳酸二甲酯替代部分非环保溶剂甲苯和二甲苯、减少成膜助剂使用等措施，避免或减少原料部分对环境造成污染。通过持续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优化产品配方，提升原材料的环保性。

(4) 产品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水性涂料、生物基涂料、高固体份涂料以及 UV 固化涂料的研发及应用，通过使用自来水替代传统溶剂、提升涂料固含等方式减少产品 VOCs 含量；同时，公司大力研发推进工业涂料，供应风电、光伏和云轨等新能源领域，助力下游行业环保减碳。相关产品已获得绿色设计产品认证、中国绿色产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5) 绿色供应链方面，公司致力于联合上下游供应链共同实施减少企业、人员和社会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营造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良性绿色发展氛围。一方面，公司一直秉持绿色采购和责任采购原则，倡导绿色采购理念，与客户致力于绿色原材料的研发和供应；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与客户、终端客户加强对环保涂料、绿色涂装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通过对环保涂料的推广、涂装技术的改进减少涂装过程中涂料的耗用和 VOCs 的排放。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72
2	其中：发明专利	210
3	实用新型专利	47
4	外观设计专利	1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9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发展驱动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6,242.61万元、6,272.10万元和2,788.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8%、4.13%和3.77%。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201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3.3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研发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合成技术、先进的生产工艺、配方和产品，确保公司的产品始终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之路，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创建了P&TIS产品和技术的创新管理体系（该体系在2019年获中国石油与化学联合会“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通过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上下游联合创新等方式，于2021年建立了具有十一个子模块的产品与技术研发平台，并实现研发的数字化，有力推动了技术不断升级，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技术实力强，已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形成一整套先进的涵盖关键原材料及涂料的配方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以及涂料涂装技术，在行业内具备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需要等确定新的研发项目，并由研发部技术人员针对项目可行性、核心技术需求、市场需求等要素进行分析，各部门审议确认后按技术文件执行。公司自主研发了“高分子合成技术”、“涂料配方创新技术”、“光固化涂料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截至2024年8月，公司已取得专利272项，其中发明专利210项；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4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3项；曾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0项；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先后参与17项国家标准、12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木器PU净味高透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592,682.88	15,084,469.23
木器低气味UV漆的配方优化	自主研发	-	1,337,333.42	8,697,486.51
工业快干水性产品体系	自主研发	-	785,540.39	6,622,307.04

的开发				
木器高耐性水性聚氨酯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365,744.76	6,174,090.49
木器水性调色基料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360,587.91	5,369,981.29
木器净味阻燃 UV 光固化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42,477.16	4,617,557.40
木器水性超滑爽哑光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62,732.78	2,461,856.12
木器高白低黄变 UV 光固化白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01,271.58	2,100,853.51
建涂净味超白乳胶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037,677.24
木器生物基涂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214,712.72
木器 UV 光固化超白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818,205.12
工业耐候水性聚氨酯面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467,457.43
木器 PU 高丰满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265,759.87
工业无树脂实色色浆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978,679.10
木器高硬度水性光固化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	616,533.69	625,157.45
工业耐高温有机硅涂料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650,003.76
木器净味耐黄变 UV 光固化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84,113.75	13,062,634.07	99,197.39
工业耐候色浆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387,647.50	129,414.03
木器溶剂型高固低粘产品的优化改良	自主研发	4,367,161.40	6,433,751.63	6,387.30
木器户外耐候耐热水性清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58,912.71	4,880.41
木器净味高硬抗划伤水性哑光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2,512,540.73	8,880,309.46	-
工业快干型防护漆的优化改良	自主研发	2,889,230.18	5,742,952.49	-
木器溶剂型快干抗痠子 PU 漆的产品优化改良	自主研发	255,589.29	4,026,084.36	-
木器耐磨罩光水性 UV 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314,315.66	2,940,170.63	-
木器净味抗划痕 PU 肤感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94,757.23	2,838,515.12	-
建涂净味抗污抗菌多效内墙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756,997.66	1,727,908.84	-
木器 LED 冷光源固化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290,081.29	-
通用型木工胶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9,442.02	597,655.61	-

工业云轨水性双组分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765,333.49	-
工业耐高温水性有机硅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04,176.22	-
木器辊涂耐污渍特哑肤感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46,002.21	-	-
木器高透闪抗塌陷 PU 哑光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2,203,826.59	-	-
木器高耐性水性双组分聚氨酯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1,633,730.08	-	-
木器喷涂耐湿热 UV 光固化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1,550,948.49	-	-
木器耐污耐黄变 PU 实色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1,222,548.87	-	-
木器改性树脂的优化改良	自主研发	1,205,511.28	-	-
木器通用实色色浆的优化	自主研发	992,507.75	-	-
工业汽车零部件环氧底漆系列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942,763.00	-	-
木器生物基水性单组分清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646,374.12	-	-
工业风电叶片用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291,297.84	-	-
建涂耐洗刷生物基内墙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204,793.08	-	-
工业高固体份环氧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143,792.39	-	-
通用 PUR 木工胶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7,984.70	-	-
工业高性能水性双组分聚氨酯罩光清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110,323.58	-	-
木器 EB 电子束固化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109.11	-	-
合计	-	27,883,660.99	62,721,038.00	62,426,133.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7%	4.13%	3.98%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1	2020 年珠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	中山大学	本项目旨在联合产、学、研科技研发实力，着眼扩大合作方共同利益，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1、双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	合作双方的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珠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的管理规定，对项目研究执

			补, 互利共赢的原则, 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 开展《高粘性改性丙烯酸酯涂层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合作。	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 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协议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2、在项目执行期内, 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乙方独立完成的相关成果优先在甲方进行产业化。	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2020 年植物油基木器涂料技术开发项目	华南农业大学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南农业大学拟合作研究植物油基木器涂料的技术开发。	1、合作一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 该方享有申请专利和使用专利的权利;合作多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共同产生的阶段性技术成果、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多方共同申请专利, 合作方享有专利的使用权,专利投资或转让获得的利益原则上按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2、合作各方确定, 提供技术的合作方有权利用该方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由后续改进完成方所有。	(1) 保密内容: 本项目的技术资料信息和各方的前期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所有成员。 (3) 保密期限: 5 年。 (4) 涉密责任: 因涉密人员主观过错导致技术资料和信息泄露, 视泄密导致的损失情况, 追究泄密人员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3	2020-2021 年度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中山大学	本项目旨在联合产、学、研科技研发实力,着眼扩大合作方共同利益, 坚持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 互利共赢的原则, 充分发挥各方优势资源, 开展《高性能合成树脂的创新研究及产业化》的项目合作。	1、双方各自持有的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享有自主所有权与使用权, 且不因合作而必然导致上述知识产权的共享。未经一方书面授权或许可, 任何一方不能自认为基于本合同而对另一方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益。 2、在项目执行期内, 双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若无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完成课题的成果。 3、协议双方均应严格完成各自职责, 否则导致相关经费被收回及其他投入资金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1、不论项目是否获得珠海市科技创新局批复立项,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在业务交往过程中, 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 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 3、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 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 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4、除非有特别约定, 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5、如本项目申报未获得政府审批通过, 考虑到乙方将无法安排经费,故协议任何双方可继续就本协议内容进行沟通, 如无法协商一致的, 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
4	联合创新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化工学院	双方在实施全方位产学研战略合作的基础上, 双方通过科研合作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 共同培养具有工程能力、创	-	1. 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前, 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内容向与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2. 保密条款自本协议签订

			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构建产学研战略合作和协同发展新模式，打造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校企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全面提升双方整体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终止后 2 年内有效。
--	--	--	--	--	------------------------

公司与项目合作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用以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2) 专利许可协议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将其所拥有的“一种基于改性纳米银的水性杀菌整理剂、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711346876.1)许可给公司使用(截止日期 203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该项专利技术并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科研处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已履行合同相关义务，有权在授权期限内持续使用相关专利技术，双方关于专利许可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纠纷，也未产品任何诉讼、仲裁等争议事项。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绿色工厂”“河南省绿色工厂”“河南省智能车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木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																									
详细情况	<p>公司及各子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称号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荣誉或称号</th> <th>主体</th> <th>授予单位</th> <th>授予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国家绿色工厂</td> <td>展辰新材</td> <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 <td>2023 年 3 月</td> </tr> <tr> <td>2</td> <td>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td> <td>展辰新材</td> <td>工业和信息化部</td> <td>2022 年 7 月</td> </tr> <tr> <td>3</td> <td>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d> <td>上海展辰</td> <td>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td> <td>2023 年 11 月</td> </tr> <tr> <td>4</td> <td>高新技术企业证书</td> <td>濮阳展辰</td> <td>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td> <td>2022 年 12 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荣誉或称号	主体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绿色工厂	展辰新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 月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展辰新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7 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展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濮阳展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	2022 年 12 月
序号	荣誉或称号	主体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国家绿色工厂	展辰新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 月																						
2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展辰新材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7 月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展辰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濮阳展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	2022 年 12 月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展辰新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
6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濮阳展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展辰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月
8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展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3月
9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	展辰新材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3月
10	河南省智能车间	濮阳展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
11	河南省绿色工厂	濮阳展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5月
12	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濮阳展辰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2月
13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青岛展辰	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
14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展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6部门	2018年11月
15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展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2年1月
16	中国涂料行业绿色工厂	展辰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0年9月
17	中国林业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展辰新材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2023年7月
18	广东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动态海洋防污材料及配套防护技术）	展辰新材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19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农林物油脂高效转化与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推广）	展辰新材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2022年12月
20	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植物油基环保木器涂料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展辰新材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
21	第十二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展辰新材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0月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涂料产品，主营业务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制造”(分类编号: C26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41 涂料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 提出相关调整建议。负责投资综合管理, 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 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3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组织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4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 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 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 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5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开展行业宣传和培训工作; 规范行业市场行为, 进行行业正常国内外贸易; 开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 配合有关部门对涂料、颜料发展规划, 行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技术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负责涂料协会科技创新、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标准制定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编制行业内的发展规划、科技发展规划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	2024年7月	逐步削减高VOCs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 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VOCs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 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 满足消费升级需求。推动企业通过使用新技术(多种辐射固化技术、分子结构设计、无机有机复合改性、纳米技术等)、新材料(新型光固化材料、

			局		环保溶剂、高性能特种树脂等)等,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动企业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定制产品,打造专业的涂装队伍,进一步提高产品加工性能、使用性能和质量稳定性。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将“涂料和染(颜)料”中“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低VOCs含量胶粘剂”列为鼓励类。
3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	2023年12月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速涂料产品的绿色升级。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办发(2022)15号	国务院	2022年5月	要开展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5	《“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	2022年4月	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6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2年1月	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到2025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2030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8	《涂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HG/T 5986-2021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8月	规定了涂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及要求,评价程序。涂料行业绿色工厂评价体系包括基本要求和一般要求,基本要求是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的准入条款,一般要求为围绕涂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和绩效要求进行评分的条款。

9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年3月	“十四五”期间，涂料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4%左右。到2025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3,700亿元，总产量达到3,000万吨左右。到2025年，环境友好型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前100家涂料生产企业的涂料产量占总产量的60%以上。
10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发改办环资（2020）99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	2020年12月	高端水性漆聚合物改性水性化合成技术、近零VOCs无溶剂MDI体系单组分聚氨脂防水涂料技术被列入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1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年3月	涂料企业从技术升级、原材料替代等方向，对产品配方进行升级替代。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水性木器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风电涂料”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所处的功能性涂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涂料制造”中的“水性木器涂料”“UV光固化涂料”等“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年12月27日，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以及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对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有着明显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从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及部分产品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和产品，国家更加重视环保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产品如UV涂料、水性涂料、工业高性能涂料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使公司在涂料行业中更具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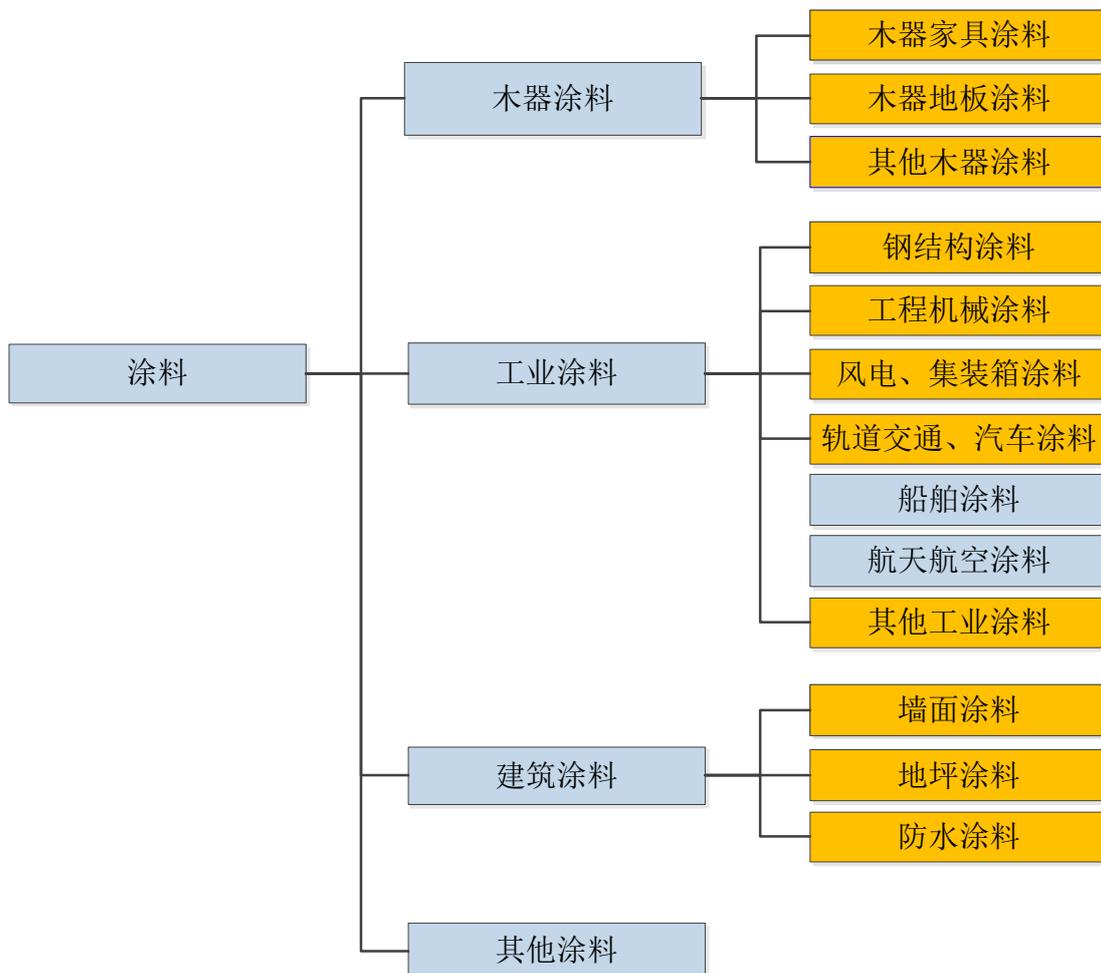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涂料行业概况

国家标准将涂料定义为“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涂料是“工业的外衣”，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不

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广泛应用于家具制造、机械工业、通用工业、汽车工业、船舶工业、建筑业等各领域。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涂料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注：橙色方框为公司产品所处细分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列为鼓励类产业。涂料产品按照环保类型可以划分为环保型涂料和非环保型涂料，一般而言，水性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粉末涂料、无溶剂涂料和高固体份涂料被认为是环保涂料，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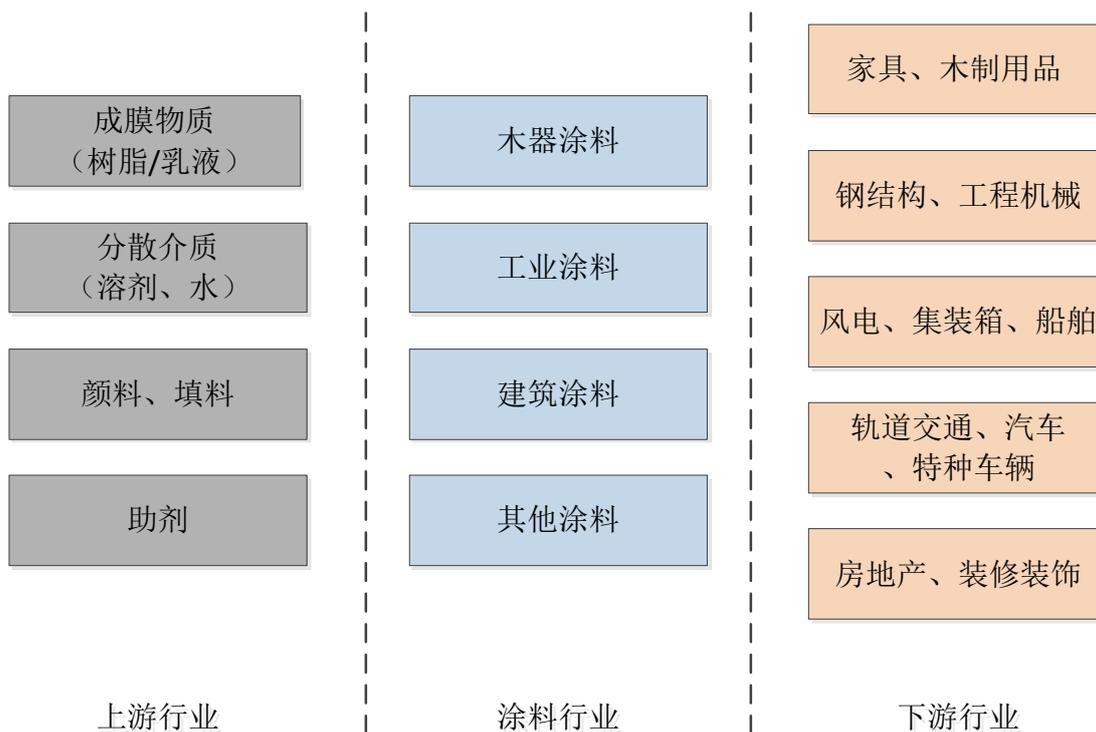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情况
1	水性涂料	定义：用水作溶剂或者作分散介质的涂料。 优点是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以水为溶剂，节约资源；在湿表面和潮湿环境中可以直接涂覆施工，对材质表面适应性好，涂层附着力强；涂膜均匀、平整，展平性好。 缺点是对施工过程中及材质表面清洁度要求高，因水的表面张力大，污物易使涂膜产生缩孔；对抗强机械作用力的分散稳定性差、涂膜的耐水性差；对涂装设备腐蚀性大，需采用防腐蚀衬里或不锈钢材料，设备造价高。
2	辐射固化涂料	定义：利用辐射能固化成膜的涂料，主要包括紫外线固化涂料、电子束固化涂料。 优点是固化速度快；属于化学交联固化，成膜性好，不下沉，透明度好，丰满度高，硬度高，耐刮擦；具有良好的阻燃性，固化后无异味。 缺点是受光直线传播的限制，对多维表面的基材难以一次固化或固化困难；涂层内应力大，使得涂层间的附着力差；固化速度快，涂料消泡、流平时间短，易产生表面缺陷。

3	粉末涂料	定义：不含溶剂 100% 固体粉末状涂料。 优点是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过喷的粉末涂料可以回收再利用；涂膜厚度可以控制，施工操作方便，厚涂时也不易产生流挂等涂膜弊病，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制造工艺相对复杂，制造成本较高；需要高温烘烤，不适合耐热性差的塑料、木材、纸张等基材的涂装；调色难度较高。
4	无溶剂涂料	定义：使用反应性溶剂或活性稀释剂的有机溶剂，能溶解成膜物质，在涂膜成膜过程中和成膜物发生化学反应的涂料。 优点是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小；过喷的粉末涂料可以回收再利用；涂膜厚度可以控制，施工操作方便，厚涂时也不易产生流挂等涂膜弊病，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制造工艺相对复杂，制造成本较高；需要高温烘烤，不适合耐热性差的塑料、木材、纸张等基材的涂装；调色难度较高。
5	高固体份涂料	定义：低 VOC 含量的高固体含量溶剂型涂料。 优点是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污染较小；涂装时对基层的润湿性好，流平性好，可降低涂层的孔隙率等缺陷，提高涂层的抗渗能力和耐腐蚀性，施工效率高。 缺点是固含量高，难以获得较低的干膜厚度；粘度较高，需要使用特殊的施工设备和技术。

(2) 涂料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基础化工行业，为涂料行业提供主要原材料；按照涂料种类和功能的不同，主要分为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其他涂料，对应下游包括家具、工程设备、风电、轨道交通、汽车、房地产等行业，具体图示如下：

涂料行业上下游情况



根据上图可见，涂料主要由成膜物质、分散介质、颜料填料、溶剂和助剂等组成，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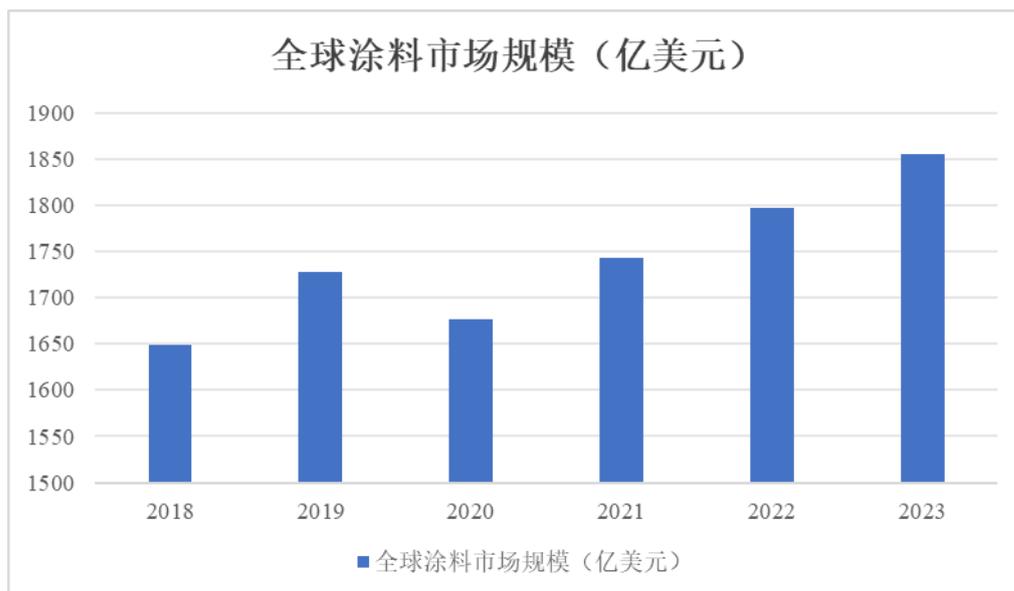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功能
1	成膜物质	涂料的基础物质与核心原料，决定了涂料的基本特性、物理和化学性能。主要包括树脂、乳液、单体等。不同的树脂，其耐候性、水润性、柔韧性、附着力等性能均不相同。
2	分散介质	涂料中的分散介质主要是具有溶解、稀释的作用，调节产品的粘度及流变特性，根据分散介质不同，涂料产品可以分为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

3	颜料、填料	装饰、改善遮盖性、增强机械强度和耐磨性。
4	助剂	分散树脂，粘合。如乳化剂：降低表面张力，湿润，增溶。

(3) 涂料行业市场概况

1) 全球涂料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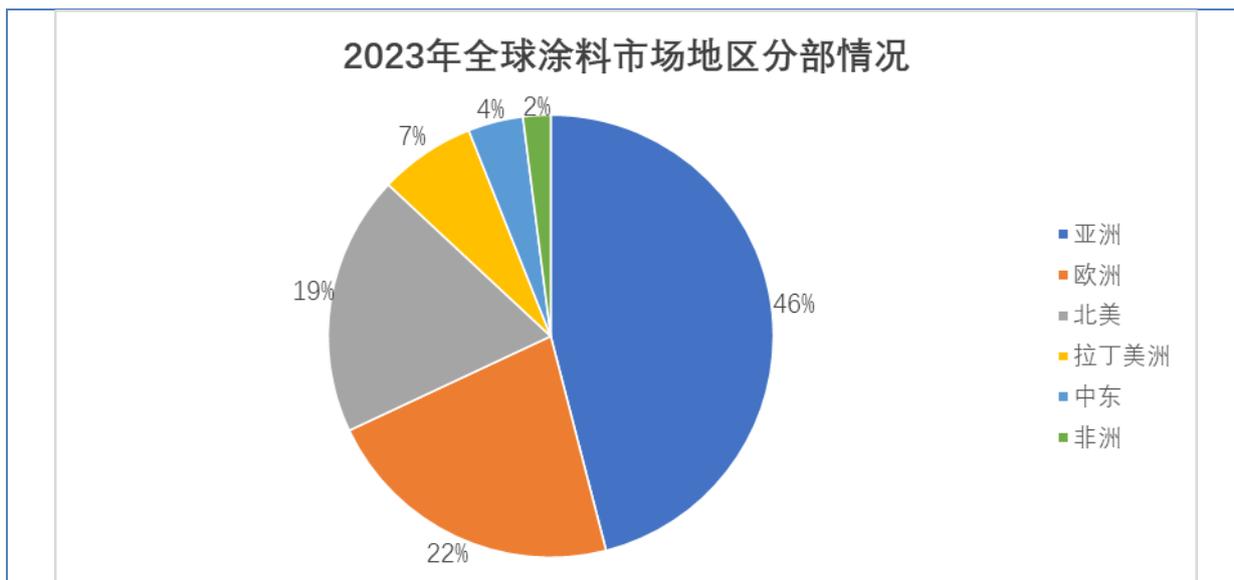
根据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WPCIA）数据，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的销售额约为 185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2018 年至 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 CAGR 为 2.38%，除 2020 年略有下降外，其余年份均实现稳健增长。



数据来源：世界油漆与涂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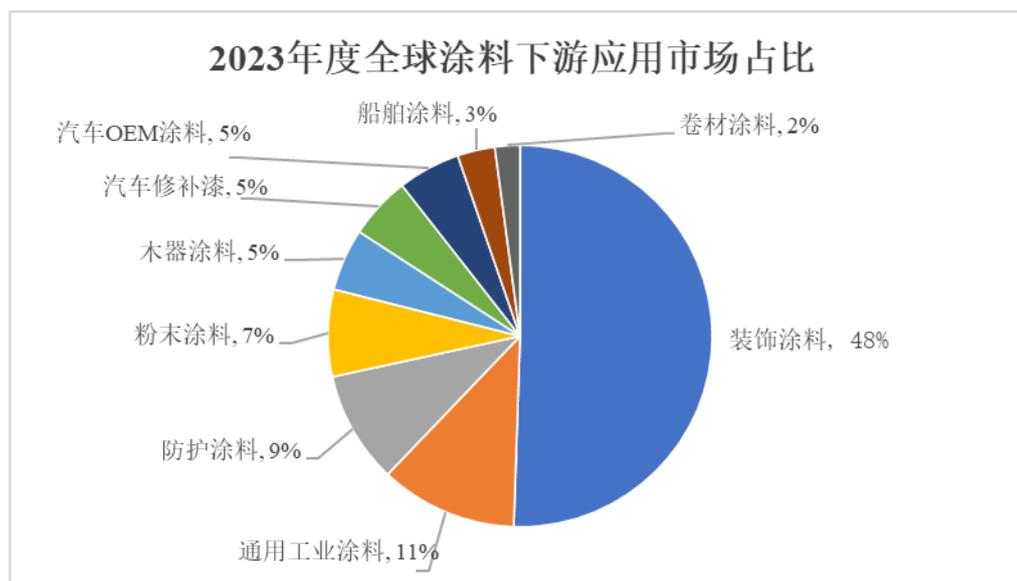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预计到 2027 年全球涂料需求将增长至 530 亿升，复合年增长率 3.1%；全球市场规模约 2,470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5.8%。

根据国际咨询公司 Orr&Boss Consulting 发布的《2023 年—2024 年度全球涂料市场报告》，亚太地区是全球涂料最大的需求市场，2023 年占比约 46%；其次为欧洲和北美，2023 年占比分别约 22% 和 19%。亚太地区中，大中华区是亚洲最大的涂料市场，占到亚洲地区的 55%。



数据来源：Orr&Boss Consulting

根据全球涂料分来来看，建筑涂料占比 48%，通用工业涂料占比 11%，防护涂料占比 9%，粉末涂料占比 7%，木器涂料占比 5%，汽车修补漆占比 5%，汽车 OEM 涂料占比 5%，船舶涂料占比 3%，卷材涂料占比 2%。



数据来源：Orr&Boss Consulting

2) 我国涂料行业市场概况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市场。近年来，我国涂料产量保持稳定态势。2021 年全国涂料企业的总产量达到 3,741 万吨，较 2020 年增加 1,341 万吨。到 2022 年，受房地产销售低迷，以及消费需求下行的影响，我国涂料全行业产量达到 3,423 万吨，同比下降 8.5%。2023 年，我国涂料全行业产量 3,577 万吨，同比增长 4.5%。2024 年 1-6 月，全国涂料总产量 1,755.60 万吨，同比增长 2%。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23年度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

3) 我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环保型涂料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绿色环保型涂料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方向

按产品形态，涂料可分为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以及无溶剂涂料。目前，溶剂型涂料最为常用，其是以有机溶剂为分散介质制得的涂料，装饰性强、性能优异，但有机溶剂中含有大量的苯、甲苯、甲醛等有害物质（VOC），对人体及环境污染大；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及无溶剂涂料由于以水为溶剂或不用溶剂，污染较小，被视为环保型涂料。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普及我国环保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与鼓励，环保型涂料的市场占比持续上升，传统溶剂型涂料市场占比持续下滑，未来该趋势将会持续。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70%，其中水性涂料占比将达到50%。由此可见，未来涂料行业将进一步向环保型涂料转型，水性涂料、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无溶剂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的市场份额预计将持续增加。绿色环保型涂料将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方向。

②技术创新引领行业发展

技术创新是推动涂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涂料将更加注重高性能、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如纳米技术在涂料中的应用，可以提高涂料的耐候性、抗污性、抗菌性等性能。此外，随着智能制造和绿色发展的推进，涂料行业将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涂料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环保型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将得到更广泛地应用，以满足市场对环保涂料的需求。

（4）木器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及我国木器涂料市场概况

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发布的一份新报告《木器涂料市场》显示，2023年全球木器涂料市场价值为106亿美元，预计到2033年将达到178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5.3%，亚太地区是全球木器涂料市场的主要推动力，占2022年全球销售额的44.7%。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涂料总量约为3577.2万吨，其中中国木器涂料总量约为170万吨，占全国涂料总量5%，约占全球木器涂料市场的45%，占亚洲地区的65%。

2021年以来，受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欧美进口政策等不利因素的冲击，我国木器涂料整体行业处于震荡阶段，进入到成熟期的市场格局。在此行业背景下，一方面，未来木器涂料的市场份额将在进一步往规模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环保型木器涂料逐步替代高污染的溶剂型涂料。

2) 我国木器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及我国庞大且持续发展的家具市场为木器涂料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家具行业作为木器涂料的最主要消费来源，其市场规模和发展趋势直接影响着我国木器涂料的发展。

中国多年来保持世界第一大家具生产、出口和消费国地位，为全球提供优质家具产品。2023年，中国家具生产、出口和消费，分别占全球的比例为34.88%、32.92%和23.82%，是当之无愧的家具大国。我国家居消费已成为仅次于汽车的家庭第二大支出，被商务部列为重点消费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显示，2023年家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营业收入6,555.7亿元，营业成本5,380.5亿元。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预测，2024年随着消费市场恢复及房地产市场的稳定，家具制造业将在2023年基础上略有上升，配套的木器涂料等产品也将有小幅增长。

②UV光固化涂料、水性木器涂料等环保型木器涂料发展迅速且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逐渐提高，对健康的要求日益强烈以及国家关于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的规定及强制执行，这些都会对涂料行业的走向产生重大影响，低碳可持续是家具和木器涂料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UV光固化涂料、水性木器涂料等环保型木器涂料作为溶剂型木器涂料的升级换代产品，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且近年来发展迅速。

③木器家具涂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木器家具涂料行业作为涂料行业的子行业，相比涂料行业整体，木器家具涂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涂料经》发布的“2024年中国家具涂料行业研究报告”，2023年，我国木器家具涂料品牌TOP10企业市场份额比例约为45.58%，高于我国涂料行业TOP10企业市场份额的22.07%。2023年，销售收入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规模家具涂料企业仅有本公司。根据《涂料经》数据，公司在我国家具涂料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一，2023年市场占有率超过了10%，也是唯一一家市场占有率超过10%的涂料企业。随着木器家具涂料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再叠加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各项环保政策收紧，以及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头部品牌必然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④我国木器涂料企业加速全球化布局，积极推动品牌出海

宣伟、立邦涂料、PPG海外龙头从产品结构和区域结构更为多元化，不依赖单个地区收入或者单类产品收入，抵御行业或者地区风险能力更强，广阔的布局也使得企业拥有更高的成长空间。随着中国涂料行业的发展壮大，在技术、生产、品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后，中国涂料企业

加速全球化布局，积极推动品牌出海，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对于国内木器涂料企业来说，完成渠道变革以及国内市场份额提升后，加速进行海外拓张，也是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趋势。

（5）工业涂料市场概况

1）全球及我国工业涂料市场概况

工业涂料是指广泛用于各种工业应用的一类涂料或油漆。这些涂层旨在为工业环境中的表面提供保护和功能特性。一般工业涂料用途广泛，可以应用于不同的基材，包括金属、混凝土、木材和塑料，具有多种用途，例如防腐蚀、耐老化、耐温和美观。工业涂料是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的行业，尤其是应用于航空、船舶、汽车、风电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代表了业内最高技术水平。

根据 QYResearch 的研究报告，预计 2029 年全球通用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523.2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2.5%。2022 年国内工业涂料市场规模为 2,488.8 亿元，占国内涂料行业总规模的 55%。随着中国工业涂料产品和技术加速迭代升级，预计未来 5 年市场渗透率将保持 5% 的增长率水平，2027 年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可达到 4,238 亿元。

作为中国涂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随着房地产、汽车、船舶、家具、家电、集装箱、桥梁、钢结构、轨道交通、新能源等行业的发展，工业涂料市场得到了较大的发展。数据统计，2023 年国内工业涂料产量为 2070 万吨。

2）我国工业涂料市场概况发展概况

①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和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涂料的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在汽车、船舶、新能源、运输设备、电子信息等工业领域，涂料需求将持续上升。中国作为涂料第一生产和消费大国，已经连续 15 年位居世界涂料产量首位，占据全球 1/3 的市场份额。未来，中国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成为全球涂料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②行业向环保化和功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工业涂料行业正朝着高性能、环保化、功能化等方向发展。例如，环保型涂料如水性涂料、粉末涂料等正在逐步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同时，针对特定工业领域的需求，开发具有特殊功能的涂料产品也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根据中国工业涂料行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绿色工业涂料产量为 650 万吨，占全国涂料总量的 20%；而绿色工业涂料又占工业涂料总量的 36%，且有比例扩大的发展趋势。

（6）建筑涂料市场概况

1）全球及我国建筑涂料市场概况

建筑涂料是指专为建筑物内外墙体、地面、天花板、隔断等构筑物表面设计和生产的涂料产品。这类涂料旨在建筑物表面形成一层连续、坚固且具有良好装饰效果的保护膜，在赋予建筑物美观的外观色彩和质感的同时，提供一定防护功能，如防水、防潮、防腐等。

根据 Blueweave Consulting 数据，2022 年全球建筑涂料市场规模约为 694.7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971.3 亿美元，2023 年至 2029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5.20%。跟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受房地产销售低迷、基建项目投资增速放缓的影响，2023 年我国建筑涂料产量约为 1,360 万吨，同比下降约 3%，建筑涂料产量占比为 38%，同比下降 2%。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全国涂料总产量 3,577.2 万吨，其中，建筑涂料 1360 万吨，与 2022 年同比下降 3%；建筑涂料占比 38%，与 2022 年同比下降 2 个百分点。

近些年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但行业内企业数量依然众多，排名靠前企业的市场份额依然较低，行业集中度保持在较低水平。根据《涂界》数据，2023 年我国建筑涂料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为立邦、三棵树和多乐士，合计占比 26%。

2) 建筑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旧房翻新市场成为我国建筑涂料新增长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数据，2023 年我国老旧小区改造数量为 5.37 万个，惠及居民 897 万户，投资约 2,400 亿元。“十四五”期间我国目标是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 21.9 万个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因而旧房翻新是建筑涂料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②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与欧美建筑涂料行业集中度相比，我国建筑涂料市场相对分散。根据财通证券行业研究报告，2023 年欧洲和美国 CR10 分别为 76%和 90%，CR25 分别为 88%和 93%，而我国 CR10 和 CR25 分别为 36%和 43%，国内建筑涂料行业格局高度分散，规模仍有进一步整合的空间。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涂料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①全球涂料行业由外资品牌企业主导，我国涂料产业大而不强

全球涂料行业由宣伟、PPG、阿克苏诺贝尔、立邦等外资品牌企业主导，与全球知名外资品牌企业相比，我国涂料企业经营规模依然偏小。根据《涂料经》发布的“2024 年全球涂料头部企业 100 强排行榜”，2024 年，全球前 10 强涂料企业均为外资品牌企业，且累计销售收入约 905.71 亿美元，占了全球涂料市场总收入的 45.98%，占据全球涂料头部企业 100 强总收入约 1256 亿美元的 72.11%；中国 33 家涂料企业上榜，合计销售收入约 79.92 亿美元，仅占全球涂料企业 100 强总收入的 6.36%。

结合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市场的行业情况，全球涂料销售收入排名情况显示了我国涂料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我国涂料产业大而不强。

②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偏低，且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金字塔模型格局

根据《涂料经》发布的“2024 年全球涂料头部企业 100 强排行榜”，2024 年，全球前 10 强涂料企业均为外资品牌企业，且累计销售收入约 905.71 亿美元，占了全球涂料市场总收入的 45.98%，占据全球涂料头部企业 100 强总收入约 1256 亿美元的 72.11%；中国 33 家涂料企业上榜，合计销售

收入约 79.92 亿美元，仅占全球涂料企业 100 强总收入的 6.36%。

根据《涂料经》发布的“2024 中国涂料头部企业 50 强排行榜”，2024 年，我国前 10 强涂料企业累计销售收入 892.72 亿元，占全国涂料市场总收入仅为 22.07%，远低于全球前 10 强涂料企业 45.98% 的市场占有率，显示了我国涂料行业竞争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偏低，绝大多数涂料企业经营规模偏小。

此外，我国涂料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金字塔模型格局。

处在行业第一梯队的，是诸如宣伟、立邦、阿克苏诺贝尔、PPG 工业等跨国涂料集团，这些企业一般都有着较长的发展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资金实力，其产品往往能够实现对涂料行业产品的全线覆盖，并且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较为强势的领先地位。

处于行业第二梯队的，则以专注于国内市场并逐步做大做强的一部分国内品牌企业为主，这些企业通过在涂料行业某些细分领域的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及销售渠道建设，在部分细分行业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例如，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被美国威士伯集团收购）、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被北新建材收购）、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属于本梯队。

处于行业的第三梯队的，则由大量的小型涂料生产企业构成。这些企业往往投资较少，设备简陋，通过生产低质低价产品获利，一般在生产规模、技术实力方面均处于劣势地位，竞争力较弱。

③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呈现持续提升的趋势

根据《涂界》数据，2018 年至 2023 年，我国涂料行业 CR10 从 16.03% 提升至 22.90%，显示了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一直呈现持续提升的趋势。由于我国大型、头部的涂料生产企业在行业内的技术创新能力、品牌与质量、资金实力等普遍领先于小型涂料生产企业，结合我国涂料产业大而不强、涂料行业集中度偏低的行业情况，未来，我国涂料行业的现实情况更有利于大型、头部的我国涂料企业做大做强。

（2）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整体竞争格局

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的整体竞争格局与全球及我国涂料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相似。

木器涂料领域，根据涂装新视野发布“2024 年中国家具涂料 30 强”榜单，2023 年，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家具涂料企业仅有本公司与宣伟，公司在我国家具涂料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一，2023 年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10%，也是唯一一家市场占有率超过 10% 的涂料企业。

工业涂料领域，根据《涂界》发布的“2024 中国工业涂料品牌 TOP25”榜单，我国工业涂料品牌 TOP25 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占全国工业涂料市场份额比例为 23.73%，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工业涂料品牌 TOP10 销售收入占全国工业涂料市场份额比例为 18.11%。我国工业涂料品牌 TOP10 企业中，外资品牌占据了 8 席，国产品牌仅占据 2 席，但是与外资头部品牌销售收入差距较大。

建筑涂料领域，根据《涂界》发布的“2024 中国建筑涂料品牌 25 强排行榜”榜单，我国建筑

涂料品牌 TOP25 企业累计销售收入占全国建筑涂料市场份额比例为 43.78%，但是只有 5 个品牌市场占有率超过 1%，行业集中度较低。我国建筑涂料品牌 TOP10 企业中，外资品牌仍仅占据 3 席，国产品牌占据了 7 席。

（3）行业内主要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涂料产品主要集中在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各细分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木器涂料主要企业

①宣伟

宣伟（Sherwin-Williams）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60,000 名员工和 5,000 多个自营店，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木器家具、重型机械和汽车船舶等多个领域。

②嘉宝莉

嘉宝莉的业务范围涵盖木器涂料、内外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地坪材料、外墙保温、艺术涂料、防水涂料、石艺漆、装修辅料、油墨和涂装服务等领域，并成为众多房地产企业、装饰公司、家具企业和家电企业等的长期合作伙伴。2024 年，嘉宝莉被上市公司北新建材（000786.SZ）收购。

③大宝

东莞大宝化工是一家以家具涂料业务为主的台资涂料企业，一直以来在传统的 PU 以及出口家具涂料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④巴德士

巴德士始创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主要以生产主要生产木器涂料、内外墙建筑涂料。

⑤君子兰

君子兰是一家本土专业化家具涂料企业，主要产品为家具领域 UV 光固化涂料及水性涂料。

2) 工业涂料主要企业

①PPG

PPG 从事涂料，特种材料和玻璃产品的制造和分销，其涂料产品包括高性能涂料和工业涂料。高性能涂料业务包括修补漆，航空航天，防护和海洋以及建筑涂料业务。工业涂料业务包括汽车 OEM，工业涂料，包装涂料以及特种涂料和材料业务。PPG 成立于 1883 年，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

②佐敦

佐敦涂料在 1926 年成立于挪威，是一家专注于涂料的国际涂料集团，目前在全球共拥有 67 家子公司和 40 家生产工厂。主要产品分为装饰涂料、海上涂料、防护涂料和粉末涂料四个部门，广泛应用于家装、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光能工业、船舶和新能源等领域。

③宣伟

宣伟（Sherwin-Williams）成立于 186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 60,000 名员工和 5,000 多个自营店，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家具木器、重型机械和汽车船舶等多个领域。

④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在 1994 年由荷兰阿克苏公司和瑞典诺贝尔公司合并而成。阿克苏诺贝尔主要有药品、涂料和化学 3 个部门，主要经营盐、碱、塑料、添加剂、工业及纺织用纤维、各种薄膜、医疗设备、药品及药品生产用原料等，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广泛生产和供应各类油脂，涂料和专业化学品。

③建筑涂料主要企业

①立邦

立邦涂料在 1881 年成立于新加坡，已有超过 100 年的历史，是世界上较早的涂料公司之一。立邦涂料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包括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领域。

②三棵树

成立于 2003 年，2016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木器涂料、保温材料及保温一体化板、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③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于 1969 年由阿库和 KZO（KoninkijkeZout-Organon）两家荷兰最大的化学制品公司合并而成，是全球行业领先的涂料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装饰漆、高性能涂料（包括工业涂料、木器漆等）、专业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旗下包括多乐士（Dulux）、国际（International）、新劲（Sikkens）、Interpon 等著名品牌，业务遍布全球 150 多个国家与地区。

④嘉宝莉

嘉宝莉的业务范围涵盖木器涂料、内外墙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地坪材料、外墙保温、艺术涂料、防水涂料、石艺漆、装修辅料、油墨和涂装服务等领域，并成为众多房地产企业、装饰公司、家具企业和家电企业等的长期合作伙伴。2024 年，嘉宝莉被上市公司北新建材（000786.SZ）收购。

⑤亚士创能

成立于 2009 年，201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型建筑涂料、建筑保温装饰一体化材料、建筑节能保温材料、防水材料、砂浆、家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民族涂料产业的发展。公司涂料业务已覆盖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三大领域，并已成长为国内排名前列的大型涂料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涂料企业百强”、“亚太涂料企业 70 强”、“世界涂料企业百强”榜单，展辰新材位列世界涂料企业第 60 位、亚太涂料企业第 33 位、中国涂料企业第 17 位。

(1)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市场份额位列第一

公司凭借在木器涂料领域的多年经营与积累，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技术服务，“展辰家具漆”已在行业内树立优异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成为诸多家具品牌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与源氏木语、TATA 木门、全友家私、江山欧派、曲美家居、喜临门家具、帝欧家居、金牌厨柜、箭牌家居、圣奥家具、索菲亚家居、梦天家居、大自然家居、白玉兰家具、恒洁卫浴、玛格定制等大型家具、家居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于 2024 年 10 月提供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是国内木器家具涂料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企业。

(2) 公司工业涂料起步较晚，市场占有率较低，但是发展迅速

工业涂料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如汽车涂料、风电涂料、核电涂料、航空涂料、船舶涂料、轨道交通涂料、海洋工程涂料、防腐涂料、3C 涂料。

公司从 2018 年以来始终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工业涂料是公司收入增长最为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2023 年度，工业涂料收入增长率为 34.05%。目前，公司工业涂料产品已覆盖钢结构、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风电、光伏和云轨等多个领域，已取得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了中石化、中联重科、比亚迪、明阳智能、中铁长安重工、中集集团等多个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2、公司的竞争优势

涂料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企业不仅需要多年努力经营的时间沉淀，更需要全方位、多角度的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涂料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实现了全国和越南、泰国地区生产布局并建立起完善的销售网络，辅之以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品牌及规范的内部管理，逐步树立起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技术研发实力是公司产品市场竞争、获得市场的基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之路，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研发能力突出，技术实力强，已经形成一整套先进的涵盖原

材料、产品开发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在业内具备明显的技术研发优势。具体体现在：

1) 研发能力及科研成果突出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展辰 2006 年被上海市认定为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2010 年获批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目前已获得“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拥有国内一流的研发中心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 200 余人，研发力量和科研能力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创新开发了上百种新产品和相应的应用技术，并通过不断改进配方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先后参与 17 项国家标准、12 项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修订；取得专利 2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0 项；已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1 项，承担了 3 项国家火炬计划，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 4 个。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2) 技术实力领先

公司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到成品配制及产品施工工艺等诸多方面积累总结了一批优秀的技术成果：

①核心原材料树脂的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是国内少数可自主研发及生产树脂、特别是高端树脂的涂料企业之一。树脂是涂料的核心原材料，树脂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涂料的性能。目前，涂料的树脂合成技术尤其是高端树脂合成技术大多被外资企业所掌握。国内企业生产所需中高端树脂大部分需向科思创、湛新、巴斯夫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采购。国内涂料用树脂生产企业主要有万华化学、江苏三木集团、台湾长兴化学、广东巴德富等企业。公司立足战略布局，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水性聚氨酯固化剂合成技术、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合成技术、水性丙烯酸乳液合成技术、UV 单体合成技术、UV 树脂合成技术、净味短油醇酸树脂合成技术等前沿成膜物质合成技术，并建立了树脂的生产线。公司在树脂领域的技术积累以及耗用树脂的自产比例不断提升，有效降低了涂料生产成本，极大地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②拥有多项领先的高性能、多功能、绿色环保产品开发技术

公司拥有水性木器涂料配方技术、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配方技术、云轨用水性聚氨酯涂料配方技术、UV 准分子灯固化涂料配方技术、净味双组份聚氨酯涂料配方技术等一系列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在国内率先开发出复合抗菌技术。上述技术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能，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高端的市场形象。公司的低游离 TDI 固化剂技术被中国企业联合会评为中国企业新记录。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多项产品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为国家认可的绿色、环保产品。

③丰富的产品工艺配方资源

公司经多年积累，储备了上百个系列的涂料产品工艺配方，如 UV 系列、水性 UV 系列、水性单双组分系列、高固体份系列、净味系列、高档抗划伤系列等，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④涂装工艺技术储备丰富

在涂装工艺方面，公司在多年来与全国各终端客户合作过程中，在仿古白涂装、辐射固化涂料涂装和水性涂料涂装等领域取得多项涂装工艺技术，具备较强的涂装技术优势。公司涂装工艺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权。

（2）品牌优势

对涂料企业而言，品牌知名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使用者的购买倾向，进而影响企业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过多年的诚信经营，已成为国内本土企业排名前十的综合涂料产品供应商。同时，公司连续数年稳居木器涂料市场份额第一名。公司凭借在涂料领域的多年的积累，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技术服务，成为诸多知名家居、家具品牌以及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筑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

（3）完善的国内外生产基地布局和规模优势

公司前瞻性的认识到生产布局的重要性，并较早实行全国生产布局的统筹规划。截至目前，公司在全国主要涂料产业区和消费区建立了六个生产基地，为国内少有的实现生产基地全国合理布局的涂料企业，同时公司以越南生产基地、泰国生产基地布局海外涂料业务。公司通过分布合理的生产基地，实现了对各涂料区域市场的全面辐射，一方面，可更好的贴近消费市场，及时了解和迅速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提高公司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可有效缩短公司产品的运输半径，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目前已形成完善的生产基地布局，这将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完善的销售网络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建立起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实现对不同产品用户的全国性覆盖。完善的销售网络大大增强了公司的销售推广能力，为公司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对木器涂料产品，公司在既有八个生产基地基础上均设立销售部门，辐射全国及东南亚主要家具产业带。一方面，直销队伍重点开发大中型家具企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以大区管理制的模式，大力发展经销商队伍，建设经销网络，实施对中小型家具企业客户的全面覆盖。

对工业涂料产品，公司成立专门的工业涂料事业部，制定十年发展规划目标，并在珠海、濮阳生产基地新建产品生产线，辐射全国主要工业制造区。一方面，直销项目组重点开发大中型工业制造企业客户；另一方面，公司以大区管理制的模式，大力发展工业漆经销商网络，实施对中小型工业制造企业客户的全面覆盖。

对建筑涂料产品，一方面，以大型房地产公司集采、建筑公司为核心客户目标，另一方面，在全国地级、县级城市大力发展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实现对消费者、装饰公司、中小工程项目等进行销售。

（5）产品品质优势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及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涂料产品的性能、功能及环保性愈来愈受重视。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为国家认可的绿色、环保产品；此外，公司一

直以来坚持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好，尤其木器涂料在中高端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产品具备明显的高品质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涂料行业的民营企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经验，公司在行业内较早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外，公司还是国内少数实行集团化运作的涂料企业之一，建立了信息化及数字化为引领的管理体系，实施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的管理流程，为公司生产经营打下良好的基础。

（7）技术服务优势

涂料产品的涂装使用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尤其部分产品对整体涂装方案与技术要求较高。为此，公司建立和培养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为各类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公司主要采取驻点、驻厂以及机动等方式，下沉到用户现场，为用户提供较为完善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尤其在木器涂料领域，公司已构建形成了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应用服务系统，为公司木器涂料业务提供了重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与扩大增值服务内容，技术服务职能已经覆盖现场调色、打板、涂装设备管理、涂装工艺设计与规划、涂料与涂装培训以及涂装人才输出等方面。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尚需拓展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投入、经营积累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融资能力有限。公司现有融资方式及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生产智能化改造及新产品大规模量产等需求，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为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以满足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公司工业涂料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从 2018 年以来始终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工业涂料是公司收入增长最为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目前，公司工业涂料产品已覆盖钢结构、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风电、光伏和云轨等多个领域，但公司工业涂料整体经营规模与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能力，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工业涂料业务规模。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涂料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许多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范畴，根

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配套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从事该部分涂料产品的生产、销售，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此外，国家颁布实施的一系列涂料行业相关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内墙涂料、溶剂型木器涂料、水性木器涂料等涂料中的有害物质含量做了强制性限量的规定，涂料产品需达到有关国家标准方可销售；国家还对溶剂型木器涂料实施强制性 3C 认证，未通过 3C 认证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强制性国家标准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均对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和人才壁垒

涂料产品品质高低不仅取决于企业生产和研究设备的先进性，与原料选购、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控制、分析检测等环节的关键技术支撑更直接相关，而这些核心技术的形成往往需要长期的研发和经验积累；同时，涂料产品最终应用对于施工工艺及施工人员具有一定要求，尤其部分涂料品种要求很高。因此，要成为一家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涂料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分析检测能力、完善的施工工艺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

从涂料产品的发展方向来看，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和节能政策力度的加强，水性、高固体份、辐射固化等环境友好型和节能型涂料以及高性能、功能化涂料是未来涂料产品的发展方向，这些产品的研发均需要大量的技术人才储备和长期技术积累。

因此，关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服务人才的积累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和市场壁垒

品牌和渠道是本行业市场开发的关键点。本行业中的领先者通过其长期经营，已在业内树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并建立起合作良好、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客户接受认可程度较高，新进入者一般需花费较长时间和较高成本才可能逐步建立其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

（4）环保壁垒

涂料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具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日趋严格，环保部门对涂料企业环保要求更加严格。一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更高的持续性环保投入，另一方面，环保部门对涂料行业新增产能的批复较为严格。这对于涂料行业内企业扩产和外部企业进入都形成了一定壁垒。而此前管理规范、全国生产布局较早的企业将占据优势。

（5）资本壁垒

涂料行业属于重资本的行业。行业新进入者较之过往面临着部分品牌已占据先发优势的现状，而其在生产设备购置、环保投入、厂房的建设、研发的投入、资质认证、团队的建设、品牌渠道的建设等方面需要花费更巨额的资本投入，投资回收期较过往会显著增加，对涂料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资本壁垒。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涂料行业作为化学工业中重要的精细化工分支，涉及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分析化学、高分子学、材料学等多学科的交叉，知识密集度高。

我国涂料行业正从低档产品逐步向中高档产品的过渡，单一品种逐步地向多品种及配套技术的过渡。但是，相比国外涂料行业，我国涂料行业起步较晚，虽然我国涂料企业已建立起技术创新体系，但是技术创新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在基础技术积累和原创技术、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我国涂料企业与国外涂料巨头企业还存在差距，该差距在高端涂料领域体现的更为明显。成膜物质（树脂、乳液、单体等）作为涂料的基础与核心原料，虽然我国每年合成树脂产量较高，但是国产的合成树脂属于一般只能满足中低端涂料市场需求，在高端及核心原材料方面仍被国外化工巨头企业掌控。因此，我国涂料行业未来要想获得长期健康发展，还需要在高端涂料产品及成膜物质等核心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快突破。

此外，未来我国涂料行业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涂料行业发展的三大前提（即无污染、省资源、耗能低）和四大原则（即经济、效率、生态、能源），倡导绿色健康环保，满足多功能需求。具体而言：

木器涂料领域，将进一步趋向多元化。由于溶剂型木器涂料具有远高于水性木器涂料的硬度、丰满度、耐老化性等装饰效果，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溶剂型木器涂料依然是木器涂料的主要市场需求，但是总体则向环境友好、高性能方向发展。水性木器涂料市场需求及市场占有率也将持续提升。

工业涂料领域，工业涂料要求具备出色的耐候性、耐腐蚀性和耐磨性，更拥有强大的附着力。近十年以来发展较快的工业涂料品种有水性工业涂料系列、高固态工业涂料系列、粉末涂料系列。

建筑涂料领域，建筑涂料主要向新型环保及多功能化方向发展。以内墙涂料为例，内墙涂料未来技术发展将以原辅材料研发为主，并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发低成本、高颜料体积浓度的合成树脂乳液涂料；二是开发新型内墙涂料，朝健康型、精细型发展，这就要求提高涂膜的装饰效果和增加涂料的功能，例如，开发称为“三合一”（防霉抗菌、防裂、耐沾污）甚至“四合一”的高档多功能内墙涂料，开发能够降低成本而性能保持不变的有机-无机复合型内墙涂料，及开发具有吸收二氧化碳功能的以灰钙粉为填料的低成本内墙涂料等。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等特征

（1）周期性

涂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是，涂料行业发展与宏观消费景气度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周期的波动对其有所影响。

（2）区域性

涂料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但是涂料的生产具有区域性特征。目前，我国涂料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上海、江苏和浙江）、珠江三角洲（广东）和环渤海湾地区（北京、天津、河

北、辽宁和山东)等三大区域。

(3) 季节性

涂料的销售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的四季度通常是涂料生产企业的销售旺季,一季度通常是涂料生产企业的销售淡季。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高端突破为发展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业务导向,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目标,以先进制造为发展支撑,全球化布局涂料市场,战略性发展工业涂料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健康、安全的涂料产品。

(二) 业务发展目标与经营计划

1、公司长期目标是“整体业绩进入世界涂料企业前十名”,通过持续的技术进步、产品创新、市场开拓、服务升级与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木器涂料的行业的领先地位,提高公司在工业涂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使公司成长为中国乃至全球涂料行业领先的优秀企业。

2、为实现前述目标,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制定了如下经营计划:

- (1) 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不断提高产品性能;
- (2) 加速新市场开拓,稳固木器涂料领先地位,加快开发工业涂料市场;
- (3) 进一步完善技术服务配套体系,巩固与扩大技术服务的客户价值;
- (4) 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5) 加快海外市场布局,实现海外销量的快速突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还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全体股东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质量，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较高的诚信度，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公司的文化建设；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将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报告期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

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3年6月26日	濮阳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因存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濮阳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材料标准》编号002-2之规定，认定为一般阶次（量罚区间1万-2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濮阳展辰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	1万元
2023年10月26日	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因“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被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67条第1款第2项，罚款1万元。	罚款	1万元
2024年6月5日	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因“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被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67条第1款第2项，罚款人民币3.1万元。	罚款	3.1万元
2024年8月19日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因“存在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涉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被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被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罚款30万元。	罚款	30万元
2024年11月15日	大邑县公安局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因购买使用硝化纤维素未按规定向大邑县公安局申请备案，被	罚款	1千元

			大邑县公安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罚款人民币 1 千元。		
--	--	--	---	--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 子公司濮阳展辰被处罚 1 万元

2023 年 6 月 26 日, 濮阳展辰因存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 违反了《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濮阳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河南省消防行政处罚材料标准》编号 002-2 之规定, 认定为一般阶次(量罚区间 1 万-2 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给予濮阳展辰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濮阳展辰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濮阳工业园区消防救援大队已出具《证明函》, 确认濮阳展辰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火灾发生及不良社会影响, 且濮阳展辰已积极进行整改, 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濮阳展辰所受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 同时, 濮阳展辰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 濮阳展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0 月, 子公司上海展辰分别被处罚 1 万元和 3.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展辰因“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 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 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 未查验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被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 罚款 1 万元。2024 年 6 月 5 日, 上海展辰因“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 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 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被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依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 罚款人民币 3.1 万元。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海展辰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且根据主办券商于 2024 年 8 月对上海市青浦区交通委员会访谈确认, 上海展辰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 上海展辰已缴纳罚款,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上海展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2024 年 8 月, 子公司上海展辰被处罚 30 万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 环保情况”。

4、2024 年 11 月, 子公司成都展辰被处罚 1 千元

2024年11月15日，成都展辰因购买使用硝化纤维素未按规定向大邑县公安局申请备案，被大邑县公安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罚款人民币1千元。

鉴于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成都展辰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存在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成都展辰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处于法定罚款区间的较低值；同时，成都展辰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成都展辰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展辰新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基本存款

		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展辰集团	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	66.76%
2	北京展辰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不动产租赁等	100.00%
3	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	70.00%
4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广告、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办公服务，翻译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打印及复印；商务文印；电脑喷绘、晒图；电脑	酒店管理	100.00%

	绘图；网上拍卖。		
--	----------	--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展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冰与陈寿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并严格遵照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冰	董事长、总经理	实控人、董监高	12,562.29	-	34.90%
2	陈寿生	董事	实控人、董监高	9,421.72	-	26.17%
3	刘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监高	52.77	-	0.15%
4	贺德群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监高	128.77	-	0.36%
5	刘志刚	董事	董监高	126.67	-	0.35%
6	肖劲	董事	董监高	51.72	-	0.14%
7	孙金平	监事会主席	董监高	151.10	-	0.42%
8	熊焰	监事	董监高	52.78	-	0.15%
9	向雄伟	监事	董监高	15.83	-	0.04%
10	全松林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监高	52.78	-	0.15%
11	陈金山	未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陈冰、 陈寿生之弟	968.04	-	2.6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冰与公司董事陈寿生系兄弟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均签署了《聘用合同》。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冰	董事长	展辰集团	董事长	否	否
		上海展辰	执行董事	否	否
		青岛展辰	执行董事	否	否
		成都展辰	执行董事	否	否
		福州展辰	执行董事	否	否
		北京展辰智慧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寿生	董事	展辰集团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刘华东	董事	濮阳展辰	执行董事	否	否
		青岛展辰	经理	否	否
涂伟萍	独立董事	广东凯凌生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鄢国祥	独立董事	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 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贺存勛	独立董事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熊焰	监事	展辰集团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陈冰	董事长	展辰集团	35.90%	物业管理、不 动产租赁等	否	否
		深圳前海富臣投 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陈寿生	董事	展辰集团	26.93%	物业管理、不 动产租赁等	否	否
		深圳前海富臣投 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刘华东	董事、副总经理	珠海极广	10.1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贺德群	董事	珠海同益兴	10.8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刘志刚	董事	展辰集团	0.22%	物业管理、不 动产租赁等	否	否

		珠海同益兴	4.4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肖劲	董事	珠海卓新	7.8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鄢国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中软易通 科技有限公司	1%	为粮食企业 提供综合类 技术和服 务	否	否
		深圳市士辰咨 询服务有限公 司	96%	企业管理咨 询、信息咨 询	否	否
涂伟萍	独立董事	广西启利新材 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0.33%	新型建材的 生产、销售	否	否
孙金平	监事会主席	珠海同益兴管 理咨询合伙企 业	12.73%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熊焰	监事	珠海同益兴	4.4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向雄伟	监事	珠海极广	3.04%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荆门市昱奎化 工有限责任公 司	0.3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全松林	财务总监、副 总经理	珠海同益兴	4.45%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冰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孙金平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刘华东	子公司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全松林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宝权	监事	离任	审计部总监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82,150.85	295,233,170.98	284,378,885.8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947,489.43	131,780,935.04	130,002,455.36
应收账款	360,433,335.63	218,295,593.13	300,839,643.10
应收款项融资	12,324,001.88	21,654,117.64	25,373,260.98
预付款项	6,019,228.30	1,720,014.98	2,115,972.6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6,324,955.06	5,968,636.61	2,285,319.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85,080,225.25	140,691,170.27	165,666,701.54
合同资产	543,476.15	978,800.71	710,816.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23,854.13	2,898,027.88	3,043,537.23
流动资产合计	818,678,716.68	819,270,467.24	914,416,59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866,336.53	4,009,384.34	-
固定资产	583,728,843.40	579,103,444.82	635,470,073.70
在建工程	7,538,571.04	24,872,206.81	11,112,18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1,959,720.20	14,422,443.93	9,679,157.32
无形资产	71,898,998.58	73,561,062.77	75,352,125.6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57,183.10	3,238,769.62	1,951,09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4,373.94	28,358,908.61	30,918,96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9,339.16	4,593,362.91	3,266,86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823,365.95	732,159,583.81	767,750,462.63
资产总计	1,549,502,082.63	1,551,430,051.05	1,682,167,05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987,817.03	389,980,513.97	273,195,94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4,678,054.00
应付账款	209,761,071.86	194,386,618.44	201,192,851.4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9,024,951.32	26,692,285.44	26,887,30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518,474.99	63,050,170.90	53,252,273.37
应交税费	11,913,384.54	17,623,654.88	16,613,352.50
其他应付款	9,612,287.12	6,858,071.78	3,723,286.3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4,080.40	3,902,090.98	47,184,100.84
其他流动负债	38,034,016.72	52,645,958.89	71,315,877.06
流动负债合计	729,716,083.98	755,139,365.28	708,043,04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10,032,144.7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396,350.17	10,786,761.29	7,319,701.68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370,067.03	17,786,766.06	19,085,55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801.00	2,190,889.08	1,251,34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81,218.20	30,764,416.43	237,688,742.79
负债合计	759,697,302.18	785,903,781.71	945,731,79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4,044,889.14	193,728,389.14	191,312,271.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27,514.29	892,143.05	1,641,738.99
专项储备	26,058,932.62	25,838,491.42	23,982,234.45
盈余公积	19,730,686.51	19,730,686.51	12,373,220.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2,297,786.47	165,336,559.22	147,125,79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04,780.45	765,526,269.34	736,435,263.7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804,780.45	765,526,269.34	736,435,2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9,502,082.63	1,551,430,051.05	1,682,167,054.9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39,712,753.21	1,519,218,294.13	1,569,598,659.46
其中：营业收入	739,712,753.21	1,519,218,294.13	1,569,598,65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9,317,769.42	1,446,086,695.04	1,539,979,542.44
其中：营业成本	551,811,069.23	1,122,717,404.42	1,219,400,289.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32,793.31	15,061,147.16	13,765,915.52
销售费用	62,340,688.14	113,543,714.10	111,809,423.76
管理费用	52,245,646.43	112,570,513.16	102,328,736.31
研发费用	27,883,660.99	62,721,038.00	62,426,133.40
财务费用	7,803,911.32	19,472,878.20	30,249,044.05
其中：利息收入	671,941.08	930,575.86	1,222,741.18
利息费用	7,070,671.66	19,568,874.97	30,962,913.09
加：其他收益	5,250,830.20	11,723,516.93	9,207,1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2,737.35	3,052,546.30	17,48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3,653,064.38	-8,597,202.04	-29,709,996.82
资产减值损失	-3,139,600.33	-6,827,041.40	-22,194,411.6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38.40	92,628.96	53,590.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61,325.03	72,576,047.84	-13,007,040.57
加：营业外收入	2.29	205,995.33	85,78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614.01	79,742.34	2,215,15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47,713.31	72,702,300.83	-15,136,401.30
减：所得税费用	2,486,486.06	11,134,073.83	-2,838,40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61,227.25	61,568,227.00	-12,298,001.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6,961,227.25	61,568,227.00	-12,298,001.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61,227.25	61,568,227.00	-12,298,001.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9,657.34	-749,595.94	4,376,78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19,657.34	-749,595.94	4,376,78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19,657.34	-749,595.94	4,376,780.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19,657.34	-749,595.94	4,376,780.32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41,569.91	60,818,631.06	-7,921,22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1,569.91	60,818,631.06	-7,921,220.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7	-0.0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221,636.22	1,561,163,659.72	1,555,736,73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032.44	-	29,525,89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966.65	6,172,066.67	10,247,10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736,635.31	1,567,335,726.39	1,595,509,7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9,661,636.08	914,637,911.11	1,101,995,57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239,486.12	255,374,443.80	281,449,30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85,791.24	73,690,999.33	64,999,959.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95,730.08	68,685,426.17	60,617,5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982,643.52	1,312,388,780.41	1,509,062,41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46,008.21	254,946,945.98	86,447,31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36,797,056.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79.00	174,301.92	17,48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50.17	1,002,449.79	68,07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229.17	137,973,807.71	8,085,563.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5,492.94	47,543,778.13	47,132,590.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847,056.00	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5,492.94	184,390,834.13	55,132,5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18,263.77	-46,417,026.42	-47,047,02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8,852,293.74	193,662,800.00	38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46.61	343,316,313.73	1,046,73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15,240.35	536,979,113.73	389,746,73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60,000.00	456,293,319.69	521,207,74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39,810.73	55,580,248.91	31,459,177.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50,097.75	218,200,348.84	1,311,53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549,908.48	730,073,917.44	553,978,46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4,668.13	-193,094,803.71	-164,231,732.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9,157.85	-1,264,517.03	2,704,18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8,097.96	14,170,598.82	-122,127,25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968,224.37	280,797,625.55	402,924,87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30,126.41	294,968,224.37	280,797,625.5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51,434.70	49,190,948.15	17,790,13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382,273.89	47,253,727.92	22,033,733.38
应收账款	138,906,071.42	86,890,993.63	137,541,684.80
应收款项融资	5,295,920.13	7,207,218.62	4,042,595.06
预付款项	3,230,886.92	216,375.61	592,172.09
其他应收款	5,447,172.86	4,787,595.97	1,584,503.95
存货	54,280,255.71	42,741,747.76	48,984,923.87
合同资产	435,476.15	970,800.71	701,316.4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1,691.76	94,459.83	-
流动资产合计	269,031,183.54	239,353,868.20	233,271,065.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0,9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87,615,485.44	586,615,485.44	586,615,48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866,336.53	4,009,384.34	-
固定资产	203,229,816.99	214,455,202.43	230,516,225.28
在建工程	6,374,054.43	755,628.82	8,424,056.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542,860.68	4,251,432.82	5,668,577.10
无形资产	9,537,443.29	10,062,688.59	10,308,861.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54,881.66	2,816,201.42	1,606,98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7,603.29	13,943,915.48	14,298,76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23,683.74	1,501,518.10	398,183.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6,152,166.05	939,411,457.44	958,837,137.94
资产总计	1,205,183,349.59	1,178,765,325.64	1,192,108,20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032,738.89	179,810,178.61	70,095,180.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14,678,054.00
应付账款	80,827,518.83	87,387,344.51	87,085,372.5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916,660.67	11,776,040.44	9,046,943.53
应付职工薪酬	11,843,188.27	19,050,271.30	17,069,928.11
应交税费	1,883,771.70	2,046,437.65	2,031,444.28
其他应付款	208,504,107.46	198,446,969.91	122,923,997.8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7,000.56	1,414,161.54	44,527,369.08
其他流动负债	18,725,832.43	13,571,658.27	17,383,146.09
流动负债合计	531,180,818.81	513,503,062.23	384,841,436.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80,637,580.12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25,287.46	2,891,826.68	4,375,458.1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429.10	637,714.92	850,28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6,716.56	3,529,541.60	185,863,324.83
负债合计	533,837,535.37	517,032,603.83	570,704,76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06,697,145.06	206,380,645.06	203,964,527.4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20,112.90	1,089,528.88	751,032.16
盈余公积	19,730,686.51	19,730,686.51	12,373,220.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97,869.75	74,531,861.36	44,314,66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45,814.22	661,732,721.81	621,403,4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5,183,349.59	1,178,765,325.64	1,192,108,203.82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3,070,714.77	490,771,118.87	484,892,321.37
减：营业成本	219,574,065.53	381,241,293.06	394,122,027.96
税金及附加	1,679,288.26	4,123,640.04	3,772,924.76
销售费用	22,023,620.53	35,094,945.45	42,551,803.91
管理费用	17,263,064.65	39,600,988.62	35,682,839.55
研发费用	10,402,271.63	20,062,572.99	21,117,222.80
财务费用	567,521.33	5,674,197.99	9,769,128.26
其中：利息收入	2,121,664.56	4,802,444.63	9,456,348.95
利息费用	3,090,498.87	10,511,611.90	20,703,690.68
加：其他收益	1,456,651.58	3,379,684.90	2,687,26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4,258.35	77,465,479.96	10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2,047,739.36	-9,919,683.88	-21,092,886.55
资产减值损失	-738,020.85	-2,179,310.71	-14,222,64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96,032.56	73,719,650.99	47,248,100.17
加：营业外收入	2.20	1,595.65	10.29
减：营业外支出	-	4,303.11	1,082,439.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6,034.76	73,716,943.53	46,165,670.63
减：所得税费用	2,130,026.37	142,278.96	-4,878,98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6,008.39	73,574,664.57	51,044,658.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866,008.39	73,574,664.57	51,044,658.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66,008.39	73,574,664.57	51,044,658.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16,039.40	542,343,834.72	555,467,84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3,032.44	-	690,20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078.04	74,563,035.16	67,337,8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82,149.88	616,906,869.88	623,495,94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922,586.80	379,316,128.80	404,262,62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52,836.56	73,782,683.39	87,143,83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3,389.53	15,677,052.38	14,345,81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2,252.58	30,058,997.90	31,311,79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41,065.47	498,834,862.47	537,064,0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8,915.59	118,072,007.41	86,431,881.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0,000.00	78,796,556.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5,041,257.03	57,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153.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724.60	4,556,004.06	108,250,972.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4,724.60	158,793,970.64	165,250,97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69,621.67	5,258,185.38	10,405,70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78,796,556.00	213,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621.67	84,054,741.38	223,655,70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102.93	74,739,229.26	-58,404,72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050,000.00	13,712,800.00	13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46.61	283,316,313.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12,946.61	297,029,113.73	1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710,000.00	192,543,319.69	220,127,74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173.75	46,795,183.19	21,072,324.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7,289.48	215,794,530.08	1,108,19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57,463.23	455,133,032.96	242,308,26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5,483.38	-158,103,919.23	-107,308,26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738.00	9,808.14	204,010.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6,591.28	34,717,125.58	-79,077,105.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8,001.54	14,210,875.96	93,287,98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1,410.26	48,928,001.54	14,210,875.9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展辰	100%	100%	7,000.00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青岛展辰	100%	100%	2,000.00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濮阳展辰	100%	100%	30,000.00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福州展辰	100%	100%	3,000.00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成都展辰	100%	100%	3,000.00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展辰国际	100%	100%	1.00 万港币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越南展辰	100%	100%	200.00 万美元	2022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泰国展辰	100%	100%	4,608.81 万泰铢	2022年12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展辰建材	100%	100%	1,000.00	2024年1月-2024年6月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泰国展辰股权结构系展辰新材持股 0.2%、展辰国际持股 99.80%;越南展辰系展辰国际持股 100%。上表中子公司实际投资额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投资额。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展辰，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展辰建材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0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展辰新材公司2024年0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月-6月、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重大事项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4 年 1 月-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4、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6、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的房屋建筑物或单项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在安装、调试阶段的生产线及设备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采用与处置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8、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1、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

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3、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

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4、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5、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16、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内附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无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风险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在合同期限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7、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金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19、债权投资

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

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	3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计

入该固定资产成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3.2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	9.9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	19.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	19.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

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在建工程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营运软件。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取得时剩余使用年限
营运软件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8、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

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生产经营场所改造	3年	
技术开发费	2年	

30、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3、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

调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如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或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如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收入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产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外销产品包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出口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销售两种模式。以 FOB 和 CIF 作为出口贸易方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销售激励措施、客户奖励积分、续约选择权、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

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36、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补贴、研究开发补贴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直属专项补贴，如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

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 26 和 33。

(4)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0、终止经营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1、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2、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

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资产或处置组清偿债务，且在取得日未将受让的相关资产或处置组作为非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核算，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

前执行，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公司提前施行解释 16 号对报告期初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公司不存在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公司不存在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事项，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该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7%、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0%、2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	1.20%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401049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3310025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10006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展辰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越南登记注册，根据公司投资执照（投资项目代码：3270616524）的相关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企业自开始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四减半之优惠政策。公司 2019 年开始盈利，因此，公司 2019-2020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21-2024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濮阳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符合

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的范围，享受了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5〕16号“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节能环保涂料（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9,712,753.21	1,519,218,294.13	1,569,598,659.46
综合毛利率	25.40%	26.10%	22.31%
营业利润（元）	29,661,325.03	72,576,047.84	-13,007,040.57
净利润（元）	26,961,227.25	61,568,227.00	-12,298,00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8.02%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97,021.88	42,461,672.51	-23,992,090.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涂料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由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6.10%、25.40%。公司毛利率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9.80 万元、6,156.82 万元、2,696.1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99.21 万元、 4,246.17 万元、1,429.70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产品价格对应调整具有滞后性，导致当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银行贷款减少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8%、8.02%和 3.46%，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利润变动的影响，与上述净利润变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内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1）公司外销产品包括采用 FOB/CIF 等贸易方式出口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销售两种模式。以 FOB 和 CIF 作为出口贸易方式：公司在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2）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当地销售：公司在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且取得签收单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产品存在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贴牌生产并直接由供应商发往客户的情况、以及原材料贸易业务。公司虽然负有向客户提供商品的首要责任、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也暂时性获得商品法定所有权，但公司获得的商品法定所有权具有过渡性特征，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产品销售收入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8,019,955.91	99.77%	1,516,161,660.00	99.80%	1,564,940,823.92	99.70%
木器涂料	624,838,565.85	84.47%	1,280,654,598.16	84.30%	1,330,019,762.86	84.74%
工业涂料	90,104,160.95	12.18%	168,301,620.43	11.08%	125,556,058.51	8.00%
建筑涂料	15,720,497.63	2.13%	55,328,467.92	3.64%	97,334,746.30	6.20%
半成品及其他	7,356,731.47	0.99%	11,876,973.49	0.78%	12,030,256.25	0.77%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92,797.30	0.23%	3,056,634.13	0.20%	4,657,835.54	0.30%
合计	739,712,753.21	100.00%	1,519,218,294.13	100.00%	1,569,598,659.4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59.87 万元、151,921.83 万元和 73,971.2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494.08 万元、151,616.17 万元和 73,802.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80%和 99.7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原材料贸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业务全球化布局、强化木器涂料市场地位、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主动收缩建筑涂料，同时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完善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经营质量得到较大改善。

第一，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在此背景下，公司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应用能力、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销售网络等优势，在持续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加大木器涂料的海外布局和业务拓展，并取得了一定效果。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木器涂料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是公司木器涂料销量依然保持增长，使得公司木器涂料收入及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第二，2020 年以来，我国政府连续出台了“三道红线”、“五档分类”、“集中供应土地”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受此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大幅增加。在此行业背景下，为降低销售回款风险，公司主动收缩建筑涂料经营规模。同时，在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上游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的情况也一定程度对建筑涂料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建筑涂料销售价格也相应下调。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涂料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均大幅下降。

第三，全球及国内工业涂料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国内工业涂料企业迎来了较多发展机会，国产工业涂料品牌迅速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渠道网络布局、营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交付能力等方面进行重点投入，在高端工业涂料产品上实现技术突破并得到客户认可，公司持续加大对工业涂料细分领域的拓展，公司销售的工业涂料领域从以钢结构为主拓展到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工业维修、风电等细分领域，尤其是在通用机械与装备制造涂料等领域取得了一定成果。报告期内工业涂料销量持续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建筑涂料销售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20,349,470.79	83.86%	1,340,279,229.96	88.22%	1,381,248,825.89	88.00%
境外	119,363,282.42	16.14%	178,939,064.17	11.78%	188,349,833.57	12.00%
合计	739,712,753.21	100.00%	1,519,218,294.13	100.00%	1,569,598,659.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金额总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泰国等地区，受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我国出口家具产业陆续出海。针对行业情况的变化，公司加强和完善海外基地的配套建设和布局，持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快速交付能力，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凭借公司木器涂料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一方面在海外承接中国境内出海橱柜制造厂商等涂料需求，另一方面积极开拓海外新市场新客户，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也相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在越南、泰国，境外收入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越南	10,168.35	85.19%	16,148.09	90.24%	17,495.81	92.89%
泰国	1,738.41	14.56%	1,405.95	7.86%	1,104.14	5.86%
其他	29.56	0.25%	339.87	1.90%	235.04	1.25%
合计	11,936.33	100.00%	17,893.91	100.00%	18,834.98	100.00%

原因
分析

2、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单体客户所在国家、销售收入和占境外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6月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4,967.18	41.61%
丰卓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1,053.53	8.83%
越南大宸新材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971.12	8.14%
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815.40	6.83%
富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555.30	4.65%
2023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7,133.32	39.86%
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2,939.28	16.43%
越南大宸新材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1,198.05	6.70%
富鑫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889.28	4.97%

万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854.83	4.78%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展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3,099.63	16.46%
环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3,062.45	16.26%
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2,384.50	12.66%
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	经销	1,409.93	7.49%
蓝谷木业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	直销	1,075.55	5.71%

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主要销售产品类别均为木器涂料。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贸易活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在国外设立子公司进行境外生产、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经销占比分别为 67.23%、80.53%和 86.66%。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签署年度经销合同书，约定了销售产品、销售目标、销售价格、服务条款、产品订货、运输和验收等条款。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以自身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供需状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越南盾、泰铢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对于主要境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情况、回款与资信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或信用额度。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731,147,181.58	98.84%	1,482,418,753.26	97.58%	1,516,066,296.32	96.59%
外购与委托加工	8,565,571.63	1.16%	36,799,540.86	2.42%	53,532,363.14	3.41%
合计	739,712,753.21	100.00%	1,519,218,294.13	100.00%	1,569,598,659.4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自产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此外，出于综合服务和成本因素等考虑，公司也存在委托第三方供应商贴牌生产情况，主要以建筑涂料为主，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报告期内，为避免销售回款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建筑涂料经营规模，所以外购与委托加工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持续下降。</p>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676,295,817.10	91.43%	1,362,092,046.72	89.66%	1,357,216,145.55	86.47%
直销	63,416,936.11	8.57%	157,126,247.41	10.34%	212,382,513.91	13.53%
合计	739,712,753.21	100.00%	1,519,218,294.13	100.00%	1,569,598,659.4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符合行业惯例。</p> <p>报告期内，公司约85%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木器涂料。木器涂料的终端客户为家具生产企业。家具行业直接面向消费者，细分品类多，产品需求个性化明显，家具企业普遍规模不大、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根据广东省家具协会数据，2023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家具企业数量就达到了7,344家。基于终端客户数量多且分布范围广、单个终端客户的用量规模不大、市场集中度较低等因素，木器涂料企业采用经销模式可以更好满足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需求；同时在木器涂料施工过程中，不同产品施工工艺不同，颜色款式等个性化需求不同，需要进行现场调色和需求的沟通，为此需要及时提供并反馈技术应用方面的支持和需求，经销商可以协助木器涂料企业进行终端客户的技术应用支持和产品推广，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的覆盖率。综上，采用经销模式更有利于涂料企业简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销售管理难度，并充分发挥经销商覆盖面更广和就近服务终端客户的优势，增强市场开发和渗透能力。公司给予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经销商开展业务需要垫付资金，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可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除积极发挥经销模式的作用外，公司也积极拓展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在房地产行业下行和房地产企业资金链紧张的行业背景下，为降低销售回款风险，公司主动收缩碧桂园等房地产客户的建筑涂料销售规模。</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年1-6月	多个客户	涂料	销售退回	6,220,296.56	主要为2024年1-6月
2023年	多个客户	涂料	销售退回	14,369,580.47	主要为2023年
2022年	多个客户	涂料	销售退回	21,370,330.10	主要为2022年
合计	-	-	-	41,960,207.13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和分配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领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生产部根据生产工单进行投料，并将投入物料耗用录入系统，系统对每月实际耗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和工单进行归集。

2) 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生产工作安排将相关费用分配至各成本中心，月末将各成本中心人员薪酬费用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社保，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水电费、修理费、安全生产费、燃料费等，按各成本中心实际发生金额归集，最后按照各成本中心实际产量分别进行分配。

（2）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入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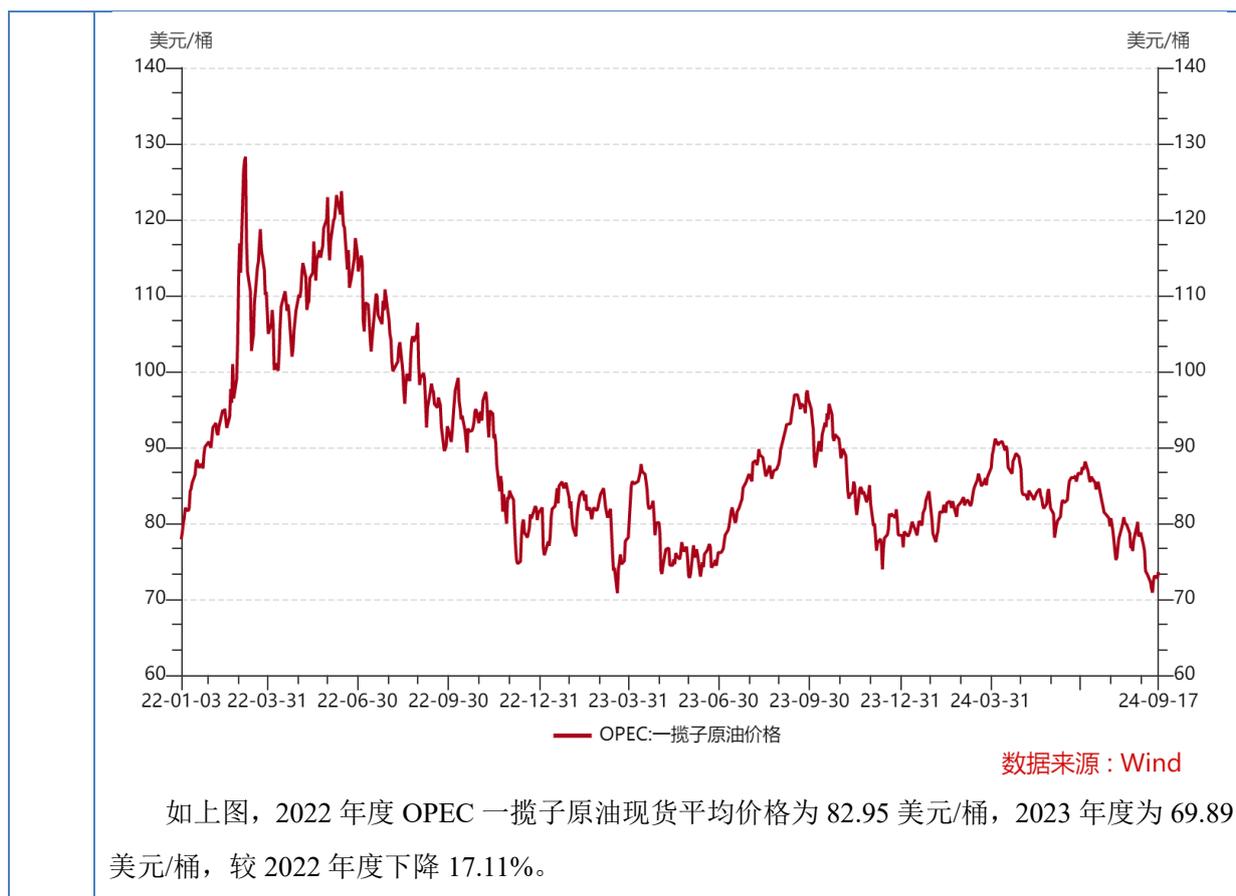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550,966,168.77	99.85%	1,120,592,402.20	99.81%	1,216,413,012.62	99.76%
木器涂料	448,116,378.58	81.21%	914,008,216.57	81.41%	996,642,463.16	81.73%
工业涂料	72,973,562.55	13.22%	131,545,823.52	11.72%	102,105,285.28	8.37%
建筑涂料	11,577,355.44	2.10%	37,539,544.56	3.34%	75,136,984.12	6.16%
半成品及其他	18,298,872.20	3.32%	37,498,817.54	3.34%	42,528,280.05	3.49%
二、其他业务成本	844,900.46	0.15%	2,125,002.23	0.19%	2,987,276.78	0.24%
合计	551,811,069.23	100.00%	1,122,717,404.42	100.00%	1,219,400,289.4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超过 98%，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变化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66,271,386.95	84.50%	935,898,765.42	83.36%	1,034,616,739.22	84.85%
直接人工	30,422,451.13	5.51%	62,485,021.08	5.57%	66,720,421.16	5.47%
制造费用	33,322,914.20	6.04%	80,523,827.84	7.17%	73,379,895.77	6.02%
运费	21,794,316.96	3.95%	43,809,790.08	3.90%	44,683,233.25	3.66%
合计	551,811,069.23	100.00%	1,122,717,404.42	100.00%	1,219,400,289.4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构成, 且各项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以树脂、乳液、合成材料、溶剂、助剂、颜填料、固化剂、包装物等直接材料为主, 其金额占比超过 8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成本构成相匹配。</p> <p>2023 年,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1.49 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系原油价格下降导致的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公司生产所需的树脂、合成材料、溶剂、助剂、颜填料、固化剂等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 其采购价格及生产成本与原油价格直接相关。2023 年, OPEC 一揽子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69.89 美元/桶, 较 2022 年下降 17.11%。在原油价格下降的背景下, 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也相应下降。</p> <p>报告期内, 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趋势情况如下:</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4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738,019,955.91	550,966,168.77	25.35%
木器涂料	624,838,565.85	448,116,378.58	28.28%
工业涂料	90,104,160.95	72,973,562.55	19.01%
建筑涂料	15,720,497.63	11,577,355.44	26.36%
半成品及其他	7,356,731.47	18,298,872.20	-148.74%
二、其他业务收入	1,692,797.30	844,900.46	50.09%
合计	739,712,753.21	551,811,069.23	25.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6.10%、25.40%，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对毛利率贡献
一、主营业务收入	25.35%	25.29%	26.09%	26.04%	22.27%	22.20%
木器涂料	28.28%	23.89%	28.63%	24.13%	25.07%	21.24%
工业涂料	19.01%	2.32%	21.84%	2.42%	18.68%	1.49%
建筑涂料	26.36%	0.56%	32.15%	1.17%	22.81%	1.41%
半成品及其他	-148.74%	-1.48%	-215.73%	-1.69%	-253.51%	-1.94%
二、其他业务收入	50.09%	0.11%	30.48%	0.06%	35.87%	0.11%
合计	25.40%	25.40%	26.10%	26.10%	22.31%	22.31%

注：对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木器涂料贡献，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其他产品和业务贡献相对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工业涂料毛利率贡献呈上升趋势，建筑涂料毛利率贡献呈下降趋势，该变化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

原因分析

2024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40%，较 2023 年减少 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1、木器涂料

2024年1-6月，公司木器涂料毛利率为 28.28%，较 2023 年的 28.63%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24 年上半年木器涂料销售单价下降所致。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美国持续对我国出口的木制橱柜、浴室柜、木制卧室柜等家具征收反倾销税等影响，国内木器涂料市场竞争有所加剧，加之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据此对木器涂料销售价格进行了一定的下调。

2、工业涂料

2024年1-6月，工业涂料毛利率为 19.01%，较 2023 年减少 2.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1-6 月，公司为了开拓和扩大对部分终端大客户的销售，在交易之初对该部分销售给予了一定价格支持，导致公司环氧类涂料毛利率有所下降；（2）2024 年 1-6 月，公司结合市场竞争及客户情况对主要应用于低端钢结构领域的丙烯酸类、醇酸类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下调，导致工业涂料毛利率下降。

3、建筑涂料

报告期内，建筑涂料销售中存在部分产品外购或委托加工生产后直接对外

销售的情形，公司对该部分产品销售采用了净额法确认销售收入。

2023年和2024年1-6月，公司建筑涂料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净额法	6,305,920.92	44.62%	33,404,233.18	42.93%
总额法	9,414,576.71	14.12%	21,924,234.74	15.73%
合计	15,720,497.63	26.36%	55,328,467.92	32.15%

根据上表可见，2023年和2024年1-6月，建筑涂料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15.73%、14.12%，建筑涂料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42.93%、44.62%。

2024年1-6月，建筑涂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为44.62%，较2023年上升1.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水性装修艺术漆销售收入增加且销售占比提升。

2024年1-6月，建筑涂料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为14.12%，较2023年下降1.6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为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推出部分流通较大的建筑涂料新产品，该部分新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建筑涂料整体毛利率

2023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16,161,660.00	1,120,592,402.20	26.09%
木器涂料	1,280,654,598.16	914,008,216.57	28.63%
工业涂料	168,301,620.43	131,545,823.52	21.84%
建筑涂料	55,328,467.92	37,539,544.56	32.15%
半成品及其他	11,876,973.49	37,498,817.54	-215.73%
二、其他业务收入	3,056,634.13	2,125,002.23	30.48%
合计	1,519,218,294.13	1,122,717,404.42	26.10%

原因分析

202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6.10%，较2022年上升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1、木器涂料

2023年，公司木器涂料毛利率为28.63%，较2022年的25.07%增加3.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公司生产所需的成膜物质、合成材料、助剂、溶剂、颜填料、固化剂等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和生产成本与原油价格直接相关。2023年，

OPEC 一揽子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69.89 美元/桶，较 2022 年下降 17.11%。在原油价格下降的背景下，公司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也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位成本也相应下降。

2、工业涂料

2023 年，工业涂料毛利率为 21.84%，较 2022 年的 18.68% 增加 3.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环氧类、氨基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3、建筑涂料

2022 年和 2023 年，建筑涂料按总额法、净额法确认的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总额法/净额法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净额法	33,404,233.18	42.93%	44,678,164.95	33.50%
总额法	21,924,234.74	15.73%	52,656,581.36	13.73%
合计	55,328,467.92	32.15%	97,334,746.30	22.81%

根据上表可见，2022 年和 2023 年，建筑涂料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3%、15.73%，建筑涂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分别为 33.50%、42.93%。

2023 年，建筑涂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为 42.93%，较 2022 年上升 9.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 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从贴牌生产供应商采购的建筑涂料价格下降所致。

2023 年，建筑涂料按总额法确认收入部分的毛利率为 15.73%，较 2022 年上升 2.0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3 年，受益于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建筑涂料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64,940,823.92	1,216,413,012.62	22.27%
木器涂料	1,330,019,762.86	996,642,463.16	25.07%
工业涂料	125,556,058.51	102,105,285.28	18.68%
建筑涂料	97,334,746.30	75,136,984.12	22.81%
半成品及其他	12,030,256.25	42,528,280.05	-253.51%
二、其他业务收入	4,657,835.54	2,987,276.78	35.87%
合计	1,569,598,659.46	1,219,400,289.40	22.31%
原因分析	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的毛利率变动原因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40%	26.10%	22.31%
飞鹿股份	12.79%	20.57%	11.14%
吉人高新	20.85%	25.41%	23.00%
三棵树	28.64%	31.51%	28.90%
亚士创能	23.12%	30.52%	32.40%
麦加芯彩	19.62%	30.33%	31.73%
可比公司均值	21.00%	27.67%	25.4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1%、26.10%和 25.40%，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内。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p> <p>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有所差异。公司产品主要以木器涂料为主，木器涂料收入占比在 80%以上，主要应用于家具行业，工业涂料和建筑涂料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p> <p>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飞鹿股份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防水材料与涂料等，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轨道交通行业、建筑防水行业、新能源行业；吉人高新主要产品为工业防护涂料，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为船舶、汽车、机械装备、钢结构等领域；三棵树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墙面漆）、基材与辅材、防水卷材、装饰施工、胶黏剂等，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房地产、家庭装修等领域；亚士创能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建筑节能材料、防水材料，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工程领域；麦加芯彩主要产品为风电涂料、集装箱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其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风电叶片、集装箱领域。</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9,712,753.21	1,519,218,294.13	1,569,598,659.46
销售费用（元）	62,340,688.14	113,543,714.10	111,809,423.76

管理费用（元）	52,245,646.43	112,570,513.16	102,328,736.31
研发费用（元）	27,883,660.99	62,721,038.00	62,426,133.40
财务费用（元）	7,803,911.32	19,472,878.20	30,249,044.0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50,273,906.88	308,308,143.46	306,813,337.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3%	7.47%	7.1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06%	7.41%	6.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7%	4.13%	3.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	1.28%	1.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0.32%	20.29%	19.5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0,681.33 万元、30,830.81 万元和 15,02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55%、20.29%和 20.32%，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45,998,172.52	81,079,962.63	84,555,509.80												
办公费	504,820.48	1,511,716.19	1,645,708.27												
市场推广费	5,825,539.62	10,164,479.68	7,848,184.43												
差旅费	6,619,620.71	14,258,790.28	12,309,241.79												
业务招待费	1,234,820.71	2,362,877.00	1,674,720.06												
资产折旧与摊销	1,622,855.46	2,641,620.51	1,933,645.75												
其他	534,858.64	1,524,267.81	1,842,413.66												
合计	62,340,688.14	113,543,714.10	111,809,423.7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市场推广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180.94 万元、11,354.37 万元和 6,23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2%、7.47%和 8.43%。</p> <p>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22 年保持稳定。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及推广力度，销售人员薪酬及市场推广费等有所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4年1-6月</th> <th>2023年</th> <th>202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飞鹿股份</td> <td>9.88%</td> <td>5.18%</td> <td>6.35%</td> </tr> <tr> <td>吉人高新</td> <td>5.87%</td> <td>6.49%</td> <td>5.18%</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飞鹿股份	9.88%	5.18%	6.35%	吉人高新	5.87%	6.49%	5.18%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飞鹿股份	9.88%	5.18%	6.35%												
吉人高新	5.87%	6.49%	5.18%												

	三棵树	15.84%	17.02%	15.26%
	亚士创能	13.27%	11.35%	14.74%
	麦加芯彩	3.11%	4.63%	3.23%
	可比公司均值	9.59%	8.93%	8.95%
	展辰新材	8.43%	7.47%	7.12%

如上表, 2022 年及 2023 年,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飞鹿股份、吉人高新、麦加芯彩, 低于三棵树、亚士创能; 2024 年 1-6 月,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吉人高新、麦加芯彩, 低于飞鹿股份、三棵树、亚士创能。公司销售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受不同细分领域及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差异的影响, 上述各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有一定差异。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0,669,903.77	66,681,793.48	58,326,284.24																				
办公费	3,249,775.68	8,344,277.41	7,423,883.83																				
中介服务费	2,616,006.04	3,143,025.16	3,573,544.05																				
差旅费	1,992,349.49	3,760,724.60	3,025,857.42																				
资产折旧与摊销	7,424,251.14	14,655,957.98	15,930,318.49																				
业务招待费	1,251,725.02	2,097,691.81	1,896,357.16																				
安全生产费	3,819,618.47	10,096,223.89	10,433,138.17																				
股份支付	-	2,416,117.58	1,290,036.37																				
其他	1,222,016.82	1,374,701.25	429,316.58																				
合计	52,245,646.43	112,570,513.16	102,328,736.3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安全生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各期,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32.87 万元、11,257.05 万元和 5,224.56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7.41%和 7.06%, 总体保持稳定。</p> <p>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4 年 1-6 月</th> <th>2023 年</th> <th>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飞鹿股份</td> <td>16.15%</td> <td>5.45%</td> <td>9.22%</td> </tr> <tr> <td>吉人高新</td> <td>9.23%</td> <td>9.29%</td> <td>10.18%</td> </tr> <tr> <td>三棵树</td> <td>5.78%</td> <td>5.44%</td> <td>4.73%</td> </tr> <tr> <td>亚士创能</td> <td>7.38%</td> <td>4.88%</td> <td>5.04%</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飞鹿股份	16.15%	5.45%	9.22%	吉人高新	9.23%	9.29%	10.18%	三棵树	5.78%	5.44%	4.73%	亚士创能	7.38%	4.88%	5.04%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飞鹿股份	16.15%	5.45%	9.22%																				
吉人高新	9.23%	9.29%	10.18%																				
三棵树	5.78%	5.44%	4.73%																				
亚士创能	7.38%	4.88%	5.04%																				

麦加芯彩	2.74%	3.95%	3.54%
可比公司均值	8.26%	5.80%	6.54%
展辰新材	7.06%	7.41%	6.52%

如上表，2022 及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三棵树、亚士创能、麦加芯彩，低于吉人高新；2024 年 1-6 月，管理费用率高于三棵树、麦加芯彩，低于飞鹿股份、吉人高新、亚士创能。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083,139.65	47,620,365.89	48,056,480.93																																
材料费用	2,093,792.77	5,055,930.60	5,113,895.78																																
折旧及摊销	1,705,265.54	4,802,314.02	4,959,572.42																																
差旅费	1,029,272.19	2,118,886.74	1,547,805.19																																
测试及检验费	1,541,130.73	1,792,932.74	1,625,818.19																																
其他	431,060.11	1,330,608.01	1,122,560.89																																
合计	27,883,660.99	62,721,038.00	62,426,133.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242.61 万元、6,272.10 万元和 2,788.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8%、4.13%和 3.77%。</p> <p>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且研发投入和研发强度均较高。</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4 年 1-6 月</th> <th>2023 年</th> <th>2022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飞鹿股份</td> <td>6.60%</td> <td>3.50%</td> <td>5.30%</td> </tr> <tr> <td>吉人高新</td> <td>3.89%</td> <td>3.22%</td> <td>2.88%</td> </tr> <tr> <td>三棵树</td> <td>2.20%</td> <td>2.32%</td> <td>2.32%</td> </tr> <tr> <td>亚士创能</td> <td>3.23%</td> <td>3.04%</td> <td>3.16%</td> </tr> <tr> <td>麦加芯彩</td> <td>3.39%</td> <td>4.55%</td> <td>4.52%</td> </tr> <tr> <td>可比公司均值</td> <td>3.86%</td> <td>3.33%</td> <td>3.64%</td> </tr> <tr> <td>展辰新材</td> <td>3.77%</td> <td>4.13%</td> <td>3.98%</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表，2022 及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支出。</p>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飞鹿股份	6.60%	3.50%	5.30%	吉人高新	3.89%	3.22%	2.88%	三棵树	2.20%	2.32%	2.32%	亚士创能	3.23%	3.04%	3.16%	麦加芯彩	3.39%	4.55%	4.52%	可比公司均值	3.86%	3.33%	3.64%	展辰新材	3.77%	4.13%	3.98%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飞鹿股份	6.60%	3.50%	5.30%																																
吉人高新	3.89%	3.22%	2.88%																																
三棵树	2.20%	2.32%	2.32%																																
亚士创能	3.23%	3.04%	3.16%																																
麦加芯彩	3.39%	4.55%	4.52%																																
可比公司均值	3.86%	3.33%	3.64%																																
展辰新材	3.77%	4.13%	3.98%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7,070,671.66	19,568,874.97	30,962,913.09																																
减：利息收入	671,941.08	930,575.86	1,222,741.18																																
银行手续费	266,098.77	282,793.98	317,715.18																																
汇兑损益	1,139,081.97	551,785.11	191,156.96																																
合计	7,803,911.32	19,472,878.20	30,249,044.0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024.90 万元、1,947.29 万元和 780.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3%、1.28%和 1.0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同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减少，且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利率也呈下降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称</th> <th>2024年1-6月</th> <th>2023年</th> <th>202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飞鹿股份</td> <td>10.79%</td> <td>4.62%</td> <td>5.15%</td> </tr> <tr> <td>吉人高新</td> <td>0.51%</td> <td>0.13%</td> <td>-0.12%</td> </tr> <tr> <td>三棵树</td> <td>1.43%</td> <td>1.40%</td> <td>1.21%</td> </tr> <tr> <td>亚士创能</td> <td>5.79%</td> <td>3.57%</td> <td>3.11%</td> </tr> <tr> <td>麦加芯彩</td> <td>-0.44%</td> <td>-0.12%</td> <td>0.88%</td> </tr> <tr> <td>可比公司均值</td> <td>3.61%</td> <td>1.92%</td> <td>2.04%</td> </tr> <tr> <td>展辰新材</td> <td>1.05%</td> <td>1.28%</td> <td>1.93%</td> </tr> </tbody> </table> <p>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少，利息费用相对较低。</p>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飞鹿股份	10.79%	4.62%	5.15%	吉人高新	0.51%	0.13%	-0.12%	三棵树	1.43%	1.40%	1.21%	亚士创能	5.79%	3.57%	3.11%	麦加芯彩	-0.44%	-0.12%	0.88%	可比公司均值	3.61%	1.92%	2.04%	展辰新材	1.05%	1.28%	1.93%
公司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飞鹿股份	10.79%	4.62%	5.15%																																
吉人高新	0.51%	0.13%	-0.12%																																
三棵树	1.43%	1.40%	1.21%																																
亚士创能	5.79%	3.57%	3.11%																																
麦加芯彩	-0.44%	-0.12%	0.88%																																
可比公司均值	3.61%	1.92%	2.04%																																
展辰新材	1.05%	1.28%	1.9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6,699.03	1,298,785.67	1,571,301.7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3,059.50	4,061,017.38	7,474,020.54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3,598,402.76	6,216,345.83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2,668.91	147,368.05	161,853.81
合计	5,250,830.20	11,723,516.93	9,207,176.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920.72 万元、1,172.35 万元和 525.0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债权债务重组收益	10,764,258.35	2,878,244.38	-
理财产品收益	8,479.00	174,301.92	17,483.90
合计	10,772,737.35	3,052,546.30	17,483.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75 万元、305.25 万元和 1,077.27 万元，主要为应收债权债务重组收益。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增大，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房地产客户碧桂园资金较为紧张，贷款回款周期显著拉长，出现了严重债务危机。为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碧桂园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同时，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采用“以房抵债”方式清收碧桂园的应收账款，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从而产生债务重组收益，“以房抵债”也是符合行业惯例的财产保全方式。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3,653,064.38	-8,597,202.04	-29,709,996.82
合计	-13,653,064.38	-8,597,202.04	-29,709,996.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系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的变化对客户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84,808.24	-5,130,827.24	-12,965,706.7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5,207.91	-129,047.40	51,668.8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567,166.76	-9,280,373.79
合计	-3,139,600.33	-6,827,041.40	-22,194,411.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根据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分别对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存货计提了存货的跌价准备。公司根据生产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及业务规划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5,438.40	84,289.42	53,590.86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8,339.54	-
合计	35,438.40	92,628.96	53,590.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处置了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车辆。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	21,000.00
其他	2.29	205,995.33	64,789.30
合计	2.29	205,995.33	85,789.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违约赔偿收入,以及供应商对公司的赔偿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	-	1,082,217.76
罚款、滞纳金支出	112,279.40	57,302.62	6.9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06.31	6,806.05	19,111.16
其他	28.30	15,633.67	1,113,814.18

合计	213,614.01	79,742.34	2,215,150.0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罚款及滞纳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2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2022年对慈善基金捐款；（2）上海展辰停工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5,819.29	7,636,820.28	6,281,837.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09,333.23	3,497,253.55	-9,120,237.52
合计	2,486,486.06	11,134,073.83	-2,838,400.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包含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相符。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38.40	92,628.96	53,59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558.53	4,992,584.94	8,616,41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79.00	174,301.92	17,48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72,700.65	14,609,677.32	7,439,923.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	-	-

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10,764,258.35	2,878,244.38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611.72	126,252.99	-2,129,36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2,245,617.84	3,767,136.02	2,303,96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664,205.37	19,106,554.49	11,694,088.8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000,000.00		43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防静电哑光涂料研发项目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职工培训补贴	312,000.00	692,400.00	481,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大邑县经科信局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物流项目资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助款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水性铅笔漆色彩设计与工艺创新项目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转化财政扶持奖励		45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循环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2,33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巨人企业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扶持奖励			52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金湾区招商引资产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111,059.50	1,512,617.38	1,735,220.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贷款贴息	87,800.00	316,950.00	529,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210,859.50	4,377,967.38	8,583,020.54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382,150.85	21.06%	295,233,170.98	36.04%	284,378,885.89	3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50,000.00	0.01%	0.00	0.00%
应收票据	71,947,489.43	8.79%	131,780,935.04	16.09%	130,002,455.36	14.22%
应收账款	360,433,335.63	44.03%	218,295,593.13	26.65%	300,839,643.10	32.90%
应收款项融资	12,324,001.88	1.51%	21,654,117.64	2.64%	25,373,260.98	2.77%

预付款项	6,019,228.30	0.74%	1,720,014.98	0.21%	2,115,972.61	0.23%
其他应收款	6,324,955.06	0.77%	5,968,636.61	0.73%	2,285,319.18	0.25%
存货	185,080,225.25	22.61%	140,691,170.27	17.17%	165,666,701.54	18.12%
合同资产	543,476.15	0.07%	978,800.71	0.12%	710,816.43	0.08%
其他流动资产	3,623,854.13	0.44%	2,898,027.88	0.35%	3,043,537.23	0.33%
合计	818,678,716.68	100.00%	819,270,467.24	100.00%	914,416,592.32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等构成，四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3%、95.94%和 96.48%。</p> <p>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10.41%，主要原因系：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 27.44%。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453.23	220,357.69	155,602.23
银行存款	171,775,673.18	294,747,866.68	280,642,023.32
其他货币资金	552,024.44	264,946.61	3,581,260.34
合计	172,382,150.85	295,233,170.98	284,378,885.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560,772.11	49,745,563.83	40,199,625.05

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本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处于只收不付（半冻结）状态，账户余额人民币 7,803,325.28 元，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根据公安部门说明，公司该账户系因公安部门在调查电信诈骗案件时误将该账户纳入调查范围，对该账户进行短期止付处理，但经调查公司该账户未涉及及相关案件，所以 2024 年 7 月 3 日后已解除冻结。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银行账户短期止付并非公司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等事宜，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212,723.75
信用证保证金	550,024.44	-	1,103,589.98
保函保证金	-	262,946.61	262,946.61
ETC 保证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回单箱保证金	500.00	500.00	500.00
合计	552,024.44	264,946.61	3,581,260.3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37.89 万元、29,523.32 万元和 17,238.22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 25,494.69 万元，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后还剩余较多银行存款，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状况，公司的经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50,000.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688,264.57	115,736,706.25	107,393,311.60
商业承兑汇票	13,259,224.86	16,044,228.79	22,609,143.76
合计	71,947,489.43	131,780,935.04	130,002,455.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	2023/12/27	1,131,979.50
兰州毅德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1/5/28	2022/5/28	1,000,000.00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2021/9/10	2022/7/14	1,124,015.05
天津奇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3/24	2022/3/23	150,000.00
珠海市昌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7/22	2022/7/21	111,590.80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2/4/18	77,042.48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1/10/14	2022/4/18	500,000.00
蚌埠赛特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11/8	2022/5/8	200,000.00
大锋华微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1/11/2	2022/11/2	240,000.00
大锋华微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2021/11/2	2022/11/2	250,000.00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6/30	411,360.60
青岛融创游艇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2/5	2022/2/4	2,560,936.27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11	2022/11/11	1,462,222.80
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1/1/28	2022/1/28	100,000.00
北京永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涿州分公司	2021/2/6	2022/2/6	100,000.00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2022/6/3	200,000.00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2022/6/3	200,000.00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2022/6/3	200,000.00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2022/6/3	200,000.00
东方影都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	2022/6/3	200,000.00
武汉正荣正升置业有限公司	2021/11/1	2022/5/1	198,334.93
合计	-	-	10,617,482.43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唐山市宝珠家具有限公司	2024-1-3	2024-7-3	1,514,221.00
上海高谦贸易有限公司	2024-2-27	2024-8-27	1,500,000.0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24-4-25	2024-10-25	1,097,200.00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9	2024-7-18	1,088,517.84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	2024-7-11	1,030,992.84
合计	-	-	6,230,931.68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0.25 万元、13,178.09 万元和 7,194.75 万元。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大幅减少 5,983.3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6 月公司存在较多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以及到期承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公司接受了少量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在行业有影响力、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资信良好，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低，且公司已计提了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91,681.61	23.25%	90,848,751.97	82.82%	18,842,92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2,045,746.02	76.75%	20,455,340.03	5.65%	341,590,405.99
合计	471,737,427.63	100.00%	111,304,092.00	23.59%	360,433,335.6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945,673.19	35.98%	98,243,890.43	82.60%	20,701,782.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623,785.44	64.02%	14,029,975.07	6.63%	197,593,810.37
合计	330,569,458.63	100.00%	112,273,865.50	33.96%	218,295,593.1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5,303,906.84	39.12%	103,108,777.53	62.38%	62,195,129.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295,009.62	60.88%	18,650,495.83	7.25%	238,644,513.79
合计	422,598,916.46	100.00%	121,759,273.36	28.81%	300,839,643.1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1,659,743.99	41,327,795.17	8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2	四川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11,364,032.32	9,091,225.86	80.00%	受终端客户影响，回款困难。
3	广东和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5,214.87	5,135,214.87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4	安徽展辰化工有限公司	5,616,356.03	4,493,084.82	80.00%	已诉讼，回款可能性较低。
5	青岛广富臣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4,306,752.20	4,306,752.2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6	上海富川化工有限公司	3,573,254.00	3,573,254.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7	成都和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2,992,015.45	2,992,015.4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8	巢湖市富臣化工有限公司	2,624,684.35	2,099,747.48	80.00%	已诉讼并判决，回款可能性较低。
9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081,519.48	2,040,759.76	5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10	上海辞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9,007.94	1,519,206.35	80.00%	已诉讼并判决，回款可能性较低。
11	武汉市美饰家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400,110.45	1,400,110.45	100.00%	该客户已被限制高消费，预计无法收回。
12	十堰市展辰商贸有限公司	1,445,870.86	1,156,696.69	80.00%	已诉讼并判决，回款可能性较低。
13	福州长居建材有限公司	1,099,810.88	1,099,810.88	100.00%	该客户已被限制高消费，预计无法收回。
14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031,754.63	1,031,754.63	100.00%	已诉讼并判

	司				决，预计无法收回。
15	其他 29 家客户	11,461,554.16	9,581,323.36	83.6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9,691,681.61	90,848,751.97	82.82%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230,637.46	55,384,509.97	8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2	四川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11,543,248.32	9,234,598.66	80.00%	受终端客户影响，回款困难。
3	广东和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5,214.87	5,135,214.87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733,169.58	2,366,584.81	5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5	青岛广富臣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4,306,752.20	4,306,752.2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6	上海富川化工有限公司	3,573,254.00	3,573,254.00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7	成都和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2,992,015.45	2,992,015.4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8	上海辞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9,007.94	1,519,206.35	80.00%	已诉讼，回款可能性较低。
9	黄山市适会贸易有限公司	1,001,421.22	1,001,421.22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10	十堰市展辰商贸有限公司	1,445,870.86	1,156,696.69	80.00%	已诉讼并判决，回款可能性较低。
11	武汉市美饰家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1,400,110.45	1,120,088.36	80.00%	客户已被限制高消费，回款可能性较低。
12	广西北流平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3,327.11	1,243,327.11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13	福州长居建材有限公司	1,099,810.88	1,099,810.88	100.00%	该客户已被限制高消费，预计无法收回。
14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031,754.63	1,031,754.63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15	其他 20 家客户	8,310,078.22	7,078,655.23	85.18%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18,945,673.19	98,243,890.43	82.6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1,549,167.02	50,774,583.51	5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2	四川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12,473,247.69	9,978,598.15	80.00%	受终端客户影响，回款困难。
3	成都维展商贸有限公司	7,342,520.99	7,342,520.99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4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6,508,654.72	1,952,596.42	30.00%	地产业务，回款困难。
5	广东和秀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5,214.87	5,135,214.87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6	青岛广富臣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4,380,164.30	3,504,131.44	80.00%	已诉讼，回款可能性较低。
7	廊坊市尊捷商贸有限公司	4,012,499.58	4,012,499.58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8	上海富川化工有限公司	3,605,222.00	2,884,177.60	80.00%	已诉讼并判决，回款可能性较低。
9	成都和诚邦辰商贸有限公司	3,008,432.65	3,008,432.65	100.00%	对方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10	上海辞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9,007.94	1,727,206.35	80.00%	已终止合作，多次催收未果
11	十堰市展辰商贸有限公司	1,772,664.46	1,418,131.57	80.00%	已诉讼，回款可能性较低。
12	广西北流平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3,327.11	1,154,661.69	80.00%	已诉讼，回款可能性较低。
13	南通鸿升达贸易有限公司	1,230,301.63	1,230,301.63	100.00%	已诉讼并判决，预计无法收回。
14	其他 24 家客户	10,683,481.88	8,985,721.08	84.11%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65,303,906.84	103,108,777.53	62.38%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48,007,469.42	96.12%	17,400,373.47	5.00%	330,607,095.95
1-2年	12,549,596.48	3.47%	2,509,919.30	20.00%	10,039,677.18
2-3年	1,340,690.87	0.37%	402,207.26	30.00%	938,483.61
3-4年	10,298.50	0.00%	5,149.25	50.00%	5,149.25
4-5年	-	0.00%	-	/	-
5年以上	137,690.75	0.04%	137,690.75	100.00%	-
合计	362,045,746.02	100.00%	20,455,340.03	5.65%	341,590,405.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2,909,594.64	91.16%	9,645,479.74	5.00%	183,264,114.90
1-2年	13,359,628.24	6.31%	2,671,925.65	20.00%	10,687,702.59
2-3年	5,167,784.81	2.44%	1,550,335.43	30.00%	3,617,449.38
3-4年	49,087.00	0.02%	24,543.50	50.00%	24,543.50
4-5年	0.00	0.00%	-	/	-
5年以上	137,690.75	0.07%	137,690.75	100.00%	-
合计	211,623,785.44	100.00%	14,029,975.07	6.63%	197,593,810.3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8,493,606.47	88.81%	11,424,680.32	5.00%	217,068,926.15
1-2年	20,084,964.29	7.81%	4,016,992.86	20.00%	16,067,971.43
2-3年	7,545,062.54	2.93%	2,263,518.77	30.00%	5,281,543.77
3-4年	446,952.81	0.17%	223,476.42	50.00%	223,476.39
4-5年	12,980.26	0.01%	10,384.21	80.00%	2,596.05
5年以上	711,443.25	0.28%	711,443.25	100.00%	-
合计	257,295,009.62	100.00%	18,650,495.83	7.25%	238,644,513.7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北流平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4年1月24日	1,243,327.11	法院强制执行,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否
成都维展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5,512,159.92	法院强制执行,对方已无可执行财产	否

廊坊市尊捷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4,012,499.58	法院强制执行，对方名下无可执行财产	否
陕西川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30日	330,178.00	法院强制执行，对方名下无可执行财产	否
成都市蜀泰辰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024,115.00	公司注销，无法收回	否
烟台市鸿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038,113.77	无法收回	否
2023年度其他客户	货款	2023年12月31日	957,993.24	无法收回	否
2022年度其他客户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1,373,420.8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491,807.44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碧桂园	非关联方	55,545,305.4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11.77%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60,359.84	1年以内	6.01%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3,514.81	1年以内	5.52%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68,979.95	1年以内	3.53%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5,730.27	1年以内	3.39%
合计	-	142,603,890.36	-	30.22%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碧桂园	非关联方	69,230,637.4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20.94%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4,376.89	1年以内	4.07%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1,322.29	1年以内	3.88%
四川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3,248.3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3.49%

青岛一臣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2,335.80	1年以内	3.17%
合计	-	117,521,920.76	-	35.55%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碧桂园	非关联方	101,549,167.02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4.03%
丹东华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8,737.85	1年以内、2-3年	4.05%
深圳市涂冠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83,072.63	1年以内	3.33%
四川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3,247.6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2.95%
蓝谷木业责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1,081.92	1年以内	2.09%
合计	-	154,035,307.11	-	36.4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259.89 万元、33,056.95 万元和 47,173.74 万元。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1.78%，主要原因系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42.70%，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年中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通常较年末时点大。公司结合各客户的销售情况、资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给予不同的授信额度（即赊销额度），通常于每年初授出各客户的授信额度，并于每年末收回当年的授信额度。

2)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259.89 万元、33,056.95 万元和 47,17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3%、21.76%和 31.89%（年化）。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化的合理性详见前述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158.04%	73.43%	80.49%
吉人高新	39.00%	38.31%	29.77%

三棵树	49.50%	39.51%	46.82%
亚士创能	129.98%	88.82%	92.76%
麦加芯彩	59.70%	65.99%	33.40%
可比公司均值	87.24%	61.21%	56.65%
公司	31.89%	21.76%	26.92%

注：2024年6月末系年化数据。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和销售变现能力。显示了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况。

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的合理性分析

2024年6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飞鹿股份	70.38%	17.53%	5.54%	6.55%	100.00%
吉人高新	70.10%	11.17%	4.12%	14.61%	100.00%
三棵树	62.30%	10.83%	15.79%	11.07%	100.00%
亚士创能	65.95%	10.04%	8.84%	15.17%	100.00%
麦加芯彩	97.80%	2.15%	0.03%	0.03%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73.30%	10.34%	6.87%	9.49%	100.00%
公司	78.03%	9.03%	5.71%	7.23%	100.00%

2023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飞鹿股份	79.68%	11.71%	4.17%	4.44%	100.00%
吉人高新	73.40%	8.86%	5.90%	11.84%	100.00%
三棵树	59.62%	11.22%	16.53%	12.64%	100.00%
亚士创能	33.96%	26.12%	27.05%	12.87%	100.00%
麦加芯彩	93.23%	6.69%	0.02%	0.05%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67.98%	12.92%	10.73%	8.37%	100.00%
公司	68.55%	15.64%	8.49%	7.31%	100.00%

2022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飞鹿股份	79.65%	11.75%	4.25%	4.34%	100.00%
吉人高新	71.96%	12.22%	6.22%	9.60%	100.00%
三棵树	64.72%	21.93%	11.76%	1.58%	100.00%
亚士创能	55.87%	30.91%	8.87%	4.35%	100.00%

麦加芯彩	98.38%	1.33%	0.19%	0.1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74.12%	15.63%	6.26%	4.00%	100.00%
公司	73.54%	14.38%	4.40%	7.69%	100.00%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73.54%、68.55%、78.0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当或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显示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质量及较低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显示了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收入的情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飞鹿股份	11.48%	9.59%	9.62%
吉人高新	21.02%	19.50%	19.58%
三棵树	26.04%	27.71%	20.13%
亚士创能	36.92%	35.41%	27.49%
麦加芯彩	5.65%	5.55%	6.03%
可比公司均值	20.22%	19.55%	16.57%
公司	23.59%	33.96%	28.81%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8.81%、33.96%和 23.5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6.57%、19.55%和 20.22%，加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显示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2,324,001.88	21,654,117.64	25,373,260.98

合计	12,324,001.88	21,654,117.64	25,373,260.98
----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981,610.70	-	38,126,939.13	-	43,128,608.32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36,981,610.70	-	38,126,939.13	-	43,128,608.3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72,247.81	99.22%	1,614,906.99	93.89%	1,912,351.26	90.38%
1至2年	3,832.29	0.06%	19,394.08	1.13%	129,982.91	6.14%
2至3年	1,000.00	0.02%	48,231.91	2.80%	73,638.44	3.48%
3年以上	42,148.20	0.70%	37,482.00	2.18%	-	0.00%
合计	6,019,228.30	100.00%	1,720,014.98	100.00%	2,115,972.6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9,258.41	40.0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13.4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湖南信百年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0.00	7.31%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831.23	6.24%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3,605.33	5.87%	1年以内	预付费用及其他
合计	-	4,388,944.97	72.91%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濮阳县博远天然气有限公司濮阳工业园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4,060.03	25.24%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58,832.96	20.8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6,928.00	9.71%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38.10	6.5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76,500.00	4.45%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合计	-	1,148,559.09	66.79%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斯夫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676.37	22.2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东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15.09	15.89%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4.1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濮阳豫能东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0,226.00	8.04%	1年以内	预付费用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9,995.67	3.31%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计	-	1,346,213.13	63.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324,955.06	5,968,636.61	2,285,319.1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6,324,955.06	5,968,636.61	2,285,319.1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6,347.23	531,392.17	-	-	-	-	6,856,347.23	531,392.17
合计	6,856,347.23	531,392.17	-	-	-	-	6,856,347.23	531,392.17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4,350.21	565,713.60	-	-	-	-	6,534,350.21	565,713.60
合计	6,534,350.21	565,713.60	-	-	-	-	6,534,350.21	565,713.6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34,350.21	565,713.60	-	-	-	-	6,534,350.21	565,713.60
合计	6,534,350.21	565,713.60	-	-	-	-	6,534,350.21	565,713.60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112.54	317,793.36	-	-	-	-	2,603,112.54	317,793.36
合计	2,603,112.54	317,793.36	-	-	-	-	2,603,112.54	317,793.3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89,911.81	65.54%	49,495.60	5.00%	940,416.21
1-2年	143,109.60	9.47%	28,621.92	20.00%	114,487.68
2-3年	266,916.00	17.67%	80,074.80	30.00%	186,841.20
3-4年	1,300.90	0.09%	650.45	50.00%	650.45
4-5年	20,000.00	1.32%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89,256.80	5.91%	89,256.80	100.00%	-
合计	1,510,495.11	100.00%	264,099.57	17.48%	1,246,395.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53,116.65	59.32%	37,655.84	5.00%	715,460.81
1-2年	295,846.00	23.30%	59,169.20	20.00%	236,676.80
2-3年	1,300.90	0.10%	390.27	30.00%	910.63
3-4年	20,000.00	1.58%	10,000.00	50.00%	10,000.00
4-5年	20,000.00	1.58%	16,000.00	80.00%	4,000.00
5年以上	179,256.80	14.12%	179,256.80	100.00%	-
合计	1,269,520.35	100.00%	302,472.11	23.83%	967,048.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5,824.74	79.24%	52,791.23	5.00%	1,003,033.51

1—2年	1,300.90	0.10%	260.18	20.00%	1,040.72
2—3年	26,000.00	1.95%	7,800.00	30.00%	18,200.00
3—4年	20,000.00	1.50%	10,000.00	50.00%	10,000.00
4—5年	229,256.80	17.21%	183,405.44	80.00%	45,851.36
5年以上	-	-	-	-	-
合计	1,332,382.44	100.00%	254,256.85	19.08%	1,078,125.5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74,607.94	68.74%	183,730.40	5.00%	3,490,877.54
1—2年	1,323,077.88	24.75%	66,153.89	5.00%	1,256,923.99
2—3年	312,755.47	5.85%	15,637.77	5.00%	297,117.70
3—4年	21,091.80	0.39%	1,054.59	5.00%	20,037.21
4—5年	14,319.03	0.27%	715.95	5.00%	13,603.08
合计	5,345,852.12	100.00%	267,292.60	5.00%	5,078,559.52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79,561.35	88.88%	233,978.06	5.00%	4,445,583.29
1—2年	549,580.11	10.44%	27,479.01	5.00%	522,101.10
2—3年	21,139.07	0.40%	1,056.95	5.00%	20,082.12
3—4年	14,549.33	0.28%	727.47	5.00%	13,821.86
合计	5,264,829.86	100.00%	263,241.49	5.00%	5,001,588.37

续：

组合名称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1,923.81	64.68%	41,096.19	5.00%	780,827.62
1—2年	272,638.25	21.46%	13,631.92	5.00%	259,006.33
2—3年	20,499.55	1.61%	1,024.98	5.00%	19,474.57
3—4年	-	0.00%	-	-	-
4—5年	155,668.49	12.25%	7,783.42	5.00%	147,885.07
合计	1,270,730.10	100.00%	63,536.51	5.00%	1,207,193.5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345,852.12	267,292.59	5,078,559.51
备用金	526,913.05	90,271.38	436,641.67
代垫款项	585,866.78	29,293.35	556,573.44
其他	397,715.28	144,534.84	253,180.44
合计	6,856,347.23	531,392.17	6,324,955.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264,829.86	263,241.49	5,001,588.37
备用金	201,312.88	60,759.61	140,553.27
代垫款项	568,468.57	28,423.42	540,045.15
其他	499,738.90	213,289.08	286,449.82
合计	6,534,350.21	565,713.60	5,968,636.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70,730.10	63,536.51	1,207,193.59
备用金	171,158.41	53,000.52	118,157.89
代垫款项	594,517.98	29,725.89	564,792.09
其他	566,706.05	171,530.44	395,175.61
合计	2,603,112.54	317,793.36	2,285,319.1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43.7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85,866.79	1年以内	8.5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62,399.00	1年以内、2-3年	6.74%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5,230.23	1-2年	4.74%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atat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3,641.69	1-2年	4.72%
合计	-	-	4,697,137.71	-	68.5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45.91%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68,468.57	1年以内	8.7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16,946.01	1年以内	6.38%
WHA Industrial Leasehold Real Eatat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53,504.10	1年以内	5.41%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39,311.99	1年以内	5.19%
合计	-	-	4,678,230.67	-	71.59%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94,517.98	1年以内	22.8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605,181.11	1年以内	23.25%
启东合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50,916.00	1年以内	9.64%
鸿信建筑贸易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54,668.49	1年以内	5.94%
田军	非关联方	其他	130,000.00	4-5年	4.99%
合计	-	-	1,735,283.58	-	66.66%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870,128.64	2,305,116.47	117,565,012.17
库存商品	37,470,747.85	3,164,880.48	34,305,867.37
发出商品	3,163,207.40	-	3,163,207.40
委托加工物资	644,138.87	13,637.52	630,501.35
自制半成品	30,660,024.74	1,244,387.78	29,415,636.96
合计	191,808,247.50	6,728,022.25	185,080,225.2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050,598.78	2,859,773.38	86,190,825.40
库存商品	30,063,214.06	3,231,218.83	26,831,995.23
发出商品	256,480.09	-	256,480.09
委托加工物资	908,104.53	13,298.98	894,805.55
自制半成品	28,866,688.62	2,349,624.62	26,517,064.00
合计	149,145,086.08	8,453,915.81	140,691,170.2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595,740.67	5,859,857.46	105,735,883.21
库存商品	31,137,071.44	5,582,561.44	25,554,510.00
发出商品	452,350.67	-	452,350.67
委托加工物资	1,789,996.46	30,096.87	1,759,899.59
自制半成品	35,635,741.44	3,471,683.37	32,164,058.07
合计	180,610,900.68	14,944,199.14	165,666,701.5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6.67 万元、14,069.12 万元和 18,508.02 万元，

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17.17%和 22.6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外采树脂、乳液、合成材料、溶剂、颜填料、助剂、固化剂、包装物等；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尚余部分工序未完成的半成品、自产树脂等；库存商品主要是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合计数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6%、99.22%和 98.02%，存货构成保持稳定。

(1)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备货计划有所变化。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同比减少 15.08%，主要原因系：（1）由于与 2023 年春节相比，2024 年春节较晚，春节前的备货集中在 2024 年 1 月，公司在 2023 年末原材料备货相对较少，2023 年春节前的备货在 2022 年末已启动，导致公司在 2023 年末时点原材料库存少于 2022 年末；（2）2023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所以 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库存的价格低于 2022 年末。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同比增加 31.55%，主要原因系：考虑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且上半年产量同比有所增加，公司对主要原材料保有了相对较多的库存数量。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构成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	3,163,207.40	3,163,207.40	23,902.60	-	-
委托加工物资	644,138.87	611,089.00	637,986.22	4,392.18	4,755.09
库存商品	37,470,747.85	35,739,677.73	1,119,546.98	514,619.72	578,464.18
原材料	119,870,128.64	116,488,481.85	485,545.61	936,348.05	1,325,751.76
自制半成品	30,660,024.74	29,384,355.60	2,266,981.42	442,378.99	347,744.54
合计	191,808,247.50	185,386,811.57	23,902.60	1,897,738.94	2,256,715.57

②2023 年

单位：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	256,480.09	256,480.09	-	-	-
委托加工物资	908,104.53	897,972.17	5,377.27	4,755.09	-
库存商品	30,063,214.06	28,365,487.97	569,930.54	563,703.03	564,092.52
原材料	89,050,598.78	85,350,681.05	1,586,418.99	1,659,677.71	453,821.03
自制半成品	28,866,688.62	27,392,355.63	716,678.93	438,918.73	318,735.33

合计	149,145,086.08	142,262,976.91	2,878,405.73	2,667,054.56	1,336,648.88
----	----------------	----------------	--------------	--------------	--------------

③2022 年

单位：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发出商品	452,350.67	452,350.67	-	-	-
委托加工物资	1,789,996.46	1,784,595.46	5,401.00	-	-
库存商品	31,137,071.44	26,612,839.49	1,867,836.18	768,328.85	1,888,066.92
原材料	111,595,740.67	98,156,797.95	7,272,057.46	2,340,391.54	3,826,493.72
自制半成品	35,635,741.44	32,424,891.30	1,789,406.26	629,426.09	792,017.79
合计	180,610,900.68	159,431,474.87	10,934,700.90	3,738,146.48	6,506,578.43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8.27%、95.39%和 96.65%，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主要为部分呆滞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公司对呆滞存货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采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具体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94.42 万元、845.39 万元和 672.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5.67%和 3.51%，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1.16%	1.71%	2.84%
吉人高新	20.28%	20.57%	13.81%
三棵树	1.58%	1.52%	1.21%
亚士创能	13.19%	11.04%	13.35%
麦加芯彩	6.80%	9.18%	7.37%
可比公司均值	8.60%	8.80%	7.72%
公司	3.51%	5.67%	8.27%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飞鹿股份、三棵树，低于吉人

高新、亚士创能、麦加芯彩，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质量保证金	765,707.12	222,230.97	543,476.15
合计	765,707.12	222,230.97	543,476.1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质量保证金	1,346,239.59	367,438.88	978,800.71
合计	1,346,239.59	367,438.88	978,800.7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客户质量保证金	949,207.91	238,391.48	710,816.43
合计	949,207.91	238,391.48	710,816.4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客户质量保证金	367,438.88	-	145,207.91	-	-	222,230.97
合计	367,438.88	-	145,207.91	-	-	222,230.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客户质量保证金	238,391.48	129,047.40	-	-	-	367,438.88
合计	238,391.48	129,047.40	-	-	-	367,438.88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623,854.13	2,898,027.88	3,043,537.23
合计	3,623,854.13	2,898,027.88	3,043,537.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83,728,843.40	79.87%	579,103,444.82	79.10%	635,470,073.70	82.77%
在建工程	7,538,571.04	1.03%	24,872,206.81	3.40%	11,112,188.45	1.45%
投资性房地产	3,866,336.53	0.53%	4,009,384.34	0.55%	0.00	0.00%
无形资产	71,898,998.58	9.84%	73,561,062.77	10.05%	75,352,125.68	9.81%
使用权资产	11,959,720.20	1.64%	14,422,443.93	1.97%	9,679,157.32	1.26%
长期待摊费用	3,257,183.10	0.45%	3,238,769.62	0.44%	1,951,090.16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4,373.94	3.96%	28,358,908.61	3.87%	30,918,960.51	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99,339.16	2.68%	4,593,362.91	0.63%	3,266,866.81	0.43%
合计	730,823,365.95	100.00%	732,159,583.81	100.00%	767,750,462.6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75.05 万元、73,215.96 万元和 73,082.3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61%、93.02%和 93.67%。

2023 年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因素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此外，当期增加了在建工程投入导致 2023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加。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5,506,295.49	35,758,668.97	1,847,972.90	959,416,991.56
房屋及建筑物	433,592,106.90	21,302,050.79	-	454,894,157.69
机器设备	402,022,020.85	10,516,863.59	507,367.47	412,031,516.97
专用设备	29,927,119.93	1,731,732.22	208,746.50	31,450,105.65
运输设备	13,916,995.26	1,112,823.29	1,084,116.91	13,945,701.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048,052.55	1,095,199.08	47,742.02	47,095,509.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5,555,310.12	31,048,652.31	1,747,735.56	364,856,226.87
房屋及建筑物	102,623,949.75	8,964,249.21	-	111,588,198.96
机器设备	164,745,420.95	17,486,794.34	427,641.11	181,804,574.18
专用设备	23,377,673.02	1,401,291.41	206,272.75	24,572,691.68

运输设备	9,794,509.50	843,815.44	1,073,275.74	9,565,049.2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013,756.90	2,352,501.91	40,545.96	37,325,712.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9,950,985.37	4,710,016.66	100,237.34	594,560,764.69
房屋及建筑物	330,968,157.15	12,337,801.58	-	343,305,958.73
机器设备	237,276,599.90	-6,969,930.75	79,726.36	230,226,942.79
专用设备	6,549,446.91	330,440.81	2,473.75	6,877,413.97
运输装备	4,122,485.76	269,007.85	10,841.17	4,380,652.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34,295.65	-1,257,302.83	7,196.06	9,769,796.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0,847,540.55	-	15,619.26	10,831,921.2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801,349.39	-	15,619.26	10,785,730.13
专用设备	46,191.16	-	-	46,191.16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103,444.82	4,710,016.66	84,618.08	583,728,843.40
房屋及建筑物	330,968,157.15	12,337,801.58	-	343,305,958.73
机器设备	226,475,250.51	-6,969,930.75	64,107.10	219,441,212.66
专用设备	6,503,255.75	330,440.81	2,473.75	6,831,222.81
运输设备	4,122,485.76	269,007.85	10,841.17	4,380,652.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034,295.65	-1,257,302.83	7,196.06	9,769,796.7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1,549,888.36	16,474,482.29	12,518,075.16	925,506,295.49
房屋及建筑物	434,918,003.83	6,335,886.50	7,661,783.43	433,592,106.90
机器设备	397,852,013.98	5,508,019.39	1,338,012.52	402,022,020.85
专用设备	29,866,089.67	1,304,013.05	1,242,982.79	29,927,119.93
运输设备	14,659,364.83	1,352,661.85	2,095,031.42	13,916,995.26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254,416.05	1,973,901.50	180,265.00	46,048,052.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6,799,440.87	62,702,606.67	3,946,737.42	335,555,310.12
房屋及建筑物	85,177,915.99	17,448,803.28	2,769.52	102,623,949.75
机器设备	130,629,942.16	35,016,106.88	900,628.09	164,745,420.95
专用设备	20,461,511.00	4,102,060.13	1,185,898.11	23,377,673.02
运输设备	10,044,734.15	1,429,957.31	1,680,181.96	9,794,5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485,337.57	4,705,679.07	177,259.74	35,013,756.9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4,750,447.49	-46,228,124.38	8,571,337.74	589,950,985.37
房屋及建筑物	349,740,087.84	-11,112,916.78	7,659,013.91	330,968,157.15
机器设备	267,222,071.82	-29,508,087.49	437,384.43	237,276,599.90
专用设备	9,404,578.67	-2,798,047.08	57,084.68	6,549,446.91
运输设备	4,614,630.68	-77,295.46	414,849.46	4,122,485.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69,078.48	-2,731,777.57	3,005.26	11,034,295.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280,373.79	1,567,166.76	-	10,847,540.5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9,234,182.63	1,567,166.76	-	10,801,349.39
专用设备	46,191.16	-	-	46,191.16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5,470,073.70	-47,795,291.14	8,571,337.74	579,103,444.82
房屋及建筑物	349,740,087.84	-11,112,916.78	7,659,013.91	330,968,157.15
机器设备	257,987,889.19	-31,075,254.25	437,384.43	226,475,250.51
专用设备	9,358,387.51	-2,798,047.08	57,084.68	6,503,255.75
运输设备	4,614,630.68	-77,295.46	414,849.46	4,122,485.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13,769,078.48	-2,731,777.57	3,005.26	11,034,295.65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5,837,194.75	97,220,395.29	1,507,701.68	921,549,888.36
房屋及建筑物	406,375,075.50	28,542,928.33	-	434,918,003.83
机器设备	336,575,498.26	61,653,353.88	376,838.16	397,852,013.98
专用设备	29,280,895.71	1,031,881.30	446,687.34	29,866,089.67
运输设备	13,575,684.55	1,727,838.28	644,158.00	14,659,364.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0,030,040.73	4,264,393.50	40,018.18	44,254,416.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951,300.80	61,285,449.46	1,437,309.39	276,799,440.87
房屋及建筑物	68,481,188.35	16,696,727.64	-	85,177,915.99
机器设备	97,913,234.52	33,036,385.03	319,677.39	130,629,942.16
专用设备	16,670,645.93	4,233,132.37	442,267.30	20,461,511.00
运输设备	9,181,277.32	1,501,173.25	637,716.42	10,044,734.1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704,954.68	5,818,031.17	37,648.28	30,485,337.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8,885,893.95	35,934,945.83	70,392.29	644,750,447.49
房屋及建筑物	337,893,887.15	11,846,200.69	-	349,740,087.84
机器设备	238,662,263.74	28,616,968.85	57,160.77	267,222,071.82
专用设备	12,610,249.78	-3,201,251.07	4,420.04	9,404,578.67
运输设备	4,394,407.23	226,665.03	6,441.58	4,614,630.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325,086.05	-1,553,637.67	2,369.90	13,769,07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9,280,373.79	-	9,280,373.7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9,234,182.63	-	9,234,182.63
专用设备	-	46,191.16	-	46,191.16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8,885,893.95	26,654,572.04	70,392.29	635,470,073.70
房屋及建筑物	337,893,887.15	11,846,200.69	-	349,740,087.84
机器设备	238,662,263.74	19,382,786.22	57,160.77	257,987,889.19
专用设备	12,610,249.78	-3,247,442.23	4,420.04	9,358,387.51
运输设备	4,394,407.23	226,665.03	6,441.58	4,614,630.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325,086.05	-1,553,637.67	2,369.90	13,769,078.4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5%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97%，固定资产总体状态良好且正常使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对建筑涂料真石漆产线停产和上海树脂车间停产计提的减值。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41,373.90	-	629,367.02	19,012,006.88
房屋及建筑物	19,641,373.90	-	629,367.02	19,012,006.8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18,929.97	1,962,045.12	128,688.41	7,052,286.68
房屋及建筑物	5,218,929.97	1,962,045.12	128,688.41	7,052,286.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22,443.93	-1,962,045.12	500,678.61	11,959,720.20
房屋及建筑物	14,422,443.93	-1,962,045.12	500,678.61	11,959,720.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22,443.93	-1,962,045.12	500,678.61	11,959,720.20
房屋及建筑物	14,422,443.93	-1,962,045.12	500,678.61	11,959,720.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66,461.76	8,992,397.31	917,485.17	19,641,373.90
房屋及建筑物	11,566,461.76	8,992,397.31	917,485.17	19,641,373.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87,304.44	3,591,307.69	259,682.16	5,218,929.97
房屋及建筑物	1,887,304.44	3,591,307.69	259,682.16	5,218,929.9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679,157.32	5,401,089.62	657,803.01	14,422,443.93
房屋及建筑物	9,679,157.32	5,401,089.62	657,803.01	14,422,44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679,157.32	5,401,089.62	657,803.01	14,422,443.93
房屋及建筑物	9,679,157.32	5,401,089.62	657,803.01	14,422,443.93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1,566,461.76	-	11,566,461.76
房屋及建筑物	-	11,566,461.76	-	11,566,461.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887,304.44	-	1,887,304.44
房屋及建筑物	-	1,887,304.44	-	1,887,304.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9,679,157.32	-	9,679,157.32
房屋及建筑物	-	9,679,157.32	-	9,679,157.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9,679,157.32	-	9,679,157.32
房屋及建筑物	-	9,679,157.32	-	9,679,157.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10、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濮阳二期工程	22,885,315.95	9,791,491.46	32,464,162.76	212,644.65	0	0	-	自有资金	0
珠海展辰胶粘剂项目	594,372.02	5,741,946.56	0	0	0	0	-	自有资金	6,336,318.58
设备安装工程	1,392,518.84	416,922.70	81,746.15	525,442.93	0	0	-	自有资金	1,202,252.46
合计	24,872,206.81	15,950,360.72	32,545,908.91	738,087.58	0	0	-	-	7,538,571.04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设备安装工程	3,373,838.10	6,905,657.10	3,912,283.08	4,380,321.26	0	0	-	自有资金	1,986,890.86
丁类车间仓库建设项目	5,692,090.09	657,955.70	6,350,045.79	0	0	0	-	自有资金	0

濮阳二期房产工程	2,046,260.26	20,955,128.53	0	116,072.84	0	0	-	自有资金	22,885,315.95
合计	11,112,188.45	28,518,741.33	10,262,328.87	4,496,394.10	0	0	-	-	24,872,206.81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濮阳一期房产工程	41,595,099.48	13,633,568.77	55,228,668.25	0	17,059,303.62	6,188,266.62	4.95%	金融机构贷款	0
濮阳设备安装工程	27,706,268.74	4,594,504.95	32,300,773.69	0	0	0	4.95%	金融机构贷款	0
濮阳机械化涂装中心	378,265.69	177,931.69	556,197.38	0	0	0	4.95%	金融机构贷款	0
丁类车间仓库建设项目	4,896,054.78	796,035.31	0	0	0	0	-	自有资金	5,692,090.09
SAP项目	2,089,932.73	0	0	2,089,932.73	0	0		自有资金	0
年产15万吨环保涂料及树脂建设项目	1,772,700.05	2,030,273.79	3,802,973.84	0	0	0	-	自有资金	0
濮阳二期房产工程	0	2,046,260.26	0	0	0	0		自有资金	2,046,260.26
其他	70,390.79	3,864,214.25	425,796.47	134,970.47	0	0	-	自有资金	3,373,838.10
合计	78,508,712.26	27,142,789.02	92,314,409.63	2,224,903.20	17,059,303.62	6,188,266.62	-	-	11,112,188.45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812,421.47	-	-	94,812,421.47
土地使用权	76,867,567.43	-	-	76,867,567.43
营运软件	17,944,854.04	-	-	17,944,854.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251,358.70	1,662,064.19	-	22,913,422.89
土地使用权	15,780,817.47	769,058.47	-	16,549,875.94
营运软件	5,470,541.23	893,005.72	-	6,363,546.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561,062.77	-1,662,064.19	-	71,898,998.58
土地使用权	61,086,749.96	-769,058.47	-	60,317,691.49
营运软件	12,474,312.81	-893,005.72	-	11,581,307.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营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561,062.77	-1,662,064.19	-	71,898,998.58
土地使用权	61,086,749.96	-769,058.47	-	60,317,691.49
营运软件	12,474,312.81	-893,005.72	-	11,581,307.0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335,635.14	1,476,786.33	-	94,812,421.47
土地使用权	76,867,567.43	-	-	76,867,567.43
营运软件	16,468,067.71	1,476,786.33	-	17,944,854.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83,509.46	3,267,849.24	-	21,251,358.70
土地使用权	14,242,700.50	1,538,116.97	-	15,780,817.47
营运软件	3,740,808.96	1,729,732.27	-	5,470,541.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352,125.68	-1,791,062.91	-	73,561,062.77
土地使用权	62,624,866.93	-1,538,116.97	-	61,086,749.96
营运软件	12,727,258.75	-252,945.94	-	12,474,312.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营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352,125.68	-1,791,062.91	-	73,561,062.77
土地使用权	62,624,866.93	-1,538,116.97	-	61,086,749.96
营运软件	12,727,258.75	-252,945.94	-	12,474,312.81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43,336.41	2,092,298.73	-	93,335,635.14
土地使用权	76,867,567.43	-	-	76,867,567.43
营运软件	14,375,768.98	2,092,298.73	-	16,468,067.7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94,239.02	3,089,270.44	-	17,983,509.46
土地使用权	12,704,583.53	1,538,116.97	-	14,242,700.50
营运软件	2,189,655.49	1,551,153.47	-	3,740,808.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349,097.39	-996,971.71	-	75,352,125.68
土地使用权	64,162,983.90	-1,538,116.97	-	62,624,866.93
营运软件	12,186,113.49	541,145.26	-	12,727,258.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营运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349,097.39	-996,971.71	-	75,352,125.68
土地使用权	64,162,983.90	-1,538,116.97	-	62,624,866.93
营运软件	12,186,113.49	541,145.26	-	12,727,258.7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8,453,915.81	3,304,018.43	-	5,029,911.99	-	6,728,022.2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47,540.55	-	-	15,619.26	-	10,831,921.2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2,273,865.50	15,456,955.86	1,622,990.90	1,243,327.11	13,560,411.35	111,304,092.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44,433.09	-	146,579.15	-	-	697,853.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5,713.60	-	34,321.43	-	-	531,392.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67,438.88	-	145,207.91	-	-	222,230.97
合计	133,352,907.43	18,760,974.29	1,949,099.39	6,288,858.36	13,560,411.35	130,315,512.6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4,944,199.14	5,130,818.24	-	11,621,101.57	-	8,453,915.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80,373.79	1,567,166.76	-	-	-	10,847,540.5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1,759,273.36	21,478,055.63	12,528,524.97	10,812,830.74	7,622,107.78	112,273,865.5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189,954.95	-	345,521.86	-	-	844,43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7,793.36	247,920.24	-	-	-	565,713.6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8,391.48	129,047.40	-	-	-	367,438.88
合计	147,729,986.08	28,553,008.27	12,874,046.83	22,433,932.31	7,622,107.78	133,352,907.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经营场所改造	3,238,769.62	926,417.14	908,003.66	-	3,257,183.10
合计	3,238,769.62	926,417.14	908,003.66	-	3,257,183.1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经营场所改造	1,814,925.11	2,708,898.18	1,285,053.67	-	3,238,769.62
技术开发费	136,165.05	-	136,165.05	-	-
合计	1,951,090.16	2,708,898.18	1,421,218.72	-	3,238,769.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0,390,228.81	18,861,864.86
资产减值准备	16,225,822.34	2,590,085.39
可抵扣亏损	13,633,420.36	2,066,413.01
递延收益	19,370,067.03	2,905,510.06
租赁负债	12,260,430.57	2,273,471.71

内部未实现损益	1,846,859.43	277,028.91
合计	173,726,828.54	28,974,373.9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3,684,012.19	18,950,421.82
资产减值准备	18,631,327.14	2,969,022.19
可抵扣亏损	9,459,778.04	1,418,966.71
递延收益	17,786,766.06	2,668,014.91
租赁负债	14,688,852.27	2,229,961.73
内部未实现损益	816,808.33	122,521.25
合计	175,067,544.03	28,358,908.6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23,267,021.67	21,695,258.14
资产减值准备	24,462,964.41	3,982,352.78
可抵扣亏损	6,125,859.51	918,878.93
递延收益	19,085,551.73	2,862,832.75
租赁负债	9,777,135.84	1,264,021.61
内部未实现损益	1,304,108.66	195,616.30
合计	184,022,641.82	30,918,960.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121,292.38	2,093,362.91	766,866.81
预付土地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已网签待过户房产	15,978,046.78	-	-
合计	19,599,339.16	4,593,362.91	3,266,866.81

注：已网签待过户房产为公司获得的抵债房产，2024年6月30日尚未办理完毕交房手续。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9,481.62	-	-	4,049,481.62
房屋及建筑物	4,049,481.62	-	-	4,049,48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097.28	143,047.81	-	183,145.09
房屋及建筑物	40,097.28	143,047.81	-	183,145.09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4,009,384.34	-143,047.81	-	3,866,336.53
房屋及建筑物	4,009,384.34	-143,047.81	-	3,866,336.5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009,384.34	-143,047.81	-	3,866,336.53
房屋及建筑物	4,009,384.34	-143,047.81	-	3,866,336.5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049,481.62	-	4,049,481.62
房屋及建筑物	-	4,049,481.62	-	4,049,481.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0,097.28	-	40,097.28
房屋及建筑物	-	40,097.28	-	40,097.2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	4,009,384.34	-	4,009,384.34
房屋及建筑物	-	4,009,384.34	-	4,009,384.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4,009,384.34	-	4,009,384.34
房屋及建筑物	-	4,009,384.34	-	4,009,384.34

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取得的抵债房产。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2	5.85	5.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78	7.33	7.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6	0.94	0.87

注：2024年1-6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1 次/年、5.85 次/年和 5.12 次/年（年化），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经营现金流为核心”的经营方针，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和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公司整体收款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0.64	1.60	1.49
吉人高新	3.30	3.51	3.59
三棵树	2.96	3.20	2.79
亚士创能	1.20	1.61	1.47
麦加芯彩	1.94	1.99	2.41
可比公司均值	2.00	2.38	2.35
公司	5.12	5.85	5.21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2 次/年、7.33 次/年和 6.78 次/年（年化），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1.38	4.30	4.30
吉人高新	6.00	5.46	5.69
三棵树	10.63	12.16	13.18
亚士创能	8.12	10.27	8.29
麦加芯彩	6.78	5.83	6.87
可比公司均值	6.58	7.60	7.67
公司	6.78	7.33	7.02

注：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飞鹿股份、吉人高新、麦加芯彩，低于三棵树、亚士创能，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年、0.94 次/年和 0.96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	-----------	------------	------------

飞鹿股份	0.18	0.45	0.38
吉人高新	0.69	0.61	0.60
三棵树	0.80	0.89	0.87
亚士创能	0.32	0.48	0.45
麦加芯彩	0.55	0.58	0.93
可比公司均值	0.56	0.60	0.65
公司	0.96	0.94	0.87

注：2024年1-6月总资产周转率数据已年化处理。

根据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89,987,817.03	53.44%	389,980,513.97	51.64%	273,195,949.24	38.58%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14,678,054.00	2.07%
应付账款	209,761,071.86	28.75%	194,386,618.44	25.75%	201,192,851.43	28.42%
合同负债	29,024,951.32	3.98%	26,692,285.44	3.54%	26,887,303.68	3.80%
应付职工薪酬	37,518,474.99	5.14%	63,050,170.90	8.35%	53,252,273.37	7.52%
应交税费	11,913,384.54	1.63%	17,623,654.88	2.33%	16,613,352.50	2.35%
其他应付款	9,612,287.12	1.32%	6,858,071.78	0.91%	3,723,286.31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64,080.40	0.53%	3,902,090.98	0.52%	47,184,100.84	6.66%
其他流动负债	38,034,016.72	5.21%	52,645,958.89	6.97%	71,315,877.06	10.07%
合计	729,716,083.98	100.00%	755,139,365.28	100.00%	708,043,048.4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0,804.30 万元、75,513.94 万元和 72,971.61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上述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5%、93.23%和 93.07%。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3 年优化借款结构，减少长期借款，释放银行信用额度后增加部分短期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由 1,467.81 万元减少至零，主要系公司考虑与客户结算的需求等因素，调整付款方式所致。</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95,000,000.00	90,000,000.00	121,000,000.00
保证借款	34,000,000.00	30,300,000.00	151,8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45,752,293.74	122,160,000.00	-
质押+保证借款	65,000,000.00	22,100,000.00	-
委托贷款	30,000,000.00	12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5,523.29	420,513.97	345,949.24
合计	389,987,817.03	389,980,513.97	273,195,949.24

注：上述委托贷款系控股股东展辰集团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发放的贷款。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4,678,054.00
合计	-	-	14,678,054.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904,447.11	98.16%	189,673,362.95	97.58%	196,026,000.91	97.43%
1-2年	1,442,834.99	0.69%	3,763,289.13	1.94%	4,776,165.09	2.37%
2-3年	1,647,882.63	0.79%	780,394.79	0.40%	143,189.00	0.07%
3-4年	765,907.13	0.37%	169,571.57	0.09%	247,496.43	0.12%
合计	209,761,071.86	100.00%	194,386,618.44	100.00%	201,192,851.4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99,817.82	1年以内	2.19%
华源包装（清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70,360.51	1年以内	1.56%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14,187.11	1年以内	1.53%
浙江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84,935.48	1年以内	1.52%
东营盛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688,638.55	1年以内	1.28%
合计	-	-	16,957,939.47	-	8.08%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60,925.53	1年以内	2.76%
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89,122.10	1年以内	2.36%
佛山市华喜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40,950.11	1年以内	2.34%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14,930.00	1年以内	1.5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38,568.59	1年以内	1.46%
合计	-	-	20,244,496.33	-	10.42%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中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221,370.28	1年以内	3.09%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4,144,223.67	1年以内	2.06%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489,905.00	1年以内	1.73%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370,813.74	1年以内	1.68%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49,867.58	1年以内	1.62%
合计	-	-	20,476,180.27	-	10.1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销售款	29,024,951.32	26,692,285.44	26,887,303.68
合计	29,024,951.32	26,692,285.44	26,887,303.6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14,439.58	37.60%	4,241,547.97	61.85%	3,096,932.84	83.18%
1-2年	3,516,740.94	36.59%	2,088,286.49	30.45%	552,018.47	14.83%
2-3年	2,082,886.49	21.67%	461,488.00	6.73%	68,130.00	1.83%
3年以上	398,220.11	4.14%	66,749.32	0.97%	6,205.00	0.17%
合计	9,612,287.12	100.00%	6,858,071.78	100.00%	3,723,286.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保金	-	0.00%	9,830.00	0.14%	14,830.00	0.40%
押金及保证金	1,188,406.36	12.36%	1,276,882.30	18.62%	928,950.00	24.95%
代收代付款	40,856.72	0.43%	26,385.47	0.38%	299,462.23	8.04%
关联方往来款	6,491,850.36	67.54%	4,802,448.73	70.03%	1,714,436.49	46.05%
其他	1,891,173.68	19.67%	742,525.28	10.83%	765,607.59	20.56%
合计	9,612,287.12	100.00%	6,858,071.78	100.00%	3,723,286.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展辰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6,491,850.36	1年以内、1-2年、2-3年	67.54%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其他	424,000.00	1年以内	4.41%
南昌市互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4%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04%
淄博环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04%
合计	-	-	7,215,850.36	-	75.0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展辰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4,802,448.73	1年以内、1-2年	70.03%
福州展辰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6%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1.46%
淄博环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46%
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46%
合计	-	-	5,202,448.73	-	75.86%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展辰集团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款	1,714,436.49	1年以内	46.05%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	251,300.00	1年以内	6.75%
代发企业养老款项-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非关联方	其他	143,430.59	1年以内、1-2年	3.85%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69%
蒙城县永大物流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69%
合计	-	-	2,309,167.08	-	62.0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2,298,420.12	124,555,662.54	149,943,290.16	36,910,79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871.55	8,552,233.27	8,526,116.33	568,988.49
三、辞退福利	208,879.23	760,483.70	930,668.93	38,69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050,170.90	133,868,379.51	159,400,075.42	37,518,474.9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1,113,177.30	249,449,087.40	238,263,844.58	62,298,42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282.49	16,279,701.92	16,276,112.86	542,871.55
三、辞退福利	1,599,813.58	1,675,210.50	3,066,144.85	208,879.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252,273.37	267,403,999.82	257,606,102.29	63,050,170.9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023,486.11	247,494,707.33	260,405,016.14	51,113,17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4,074.48	17,434,858.06	17,479,650.05	539,282.49
三、辞退福利	492,497.93	5,548,438.56	4,441,122.91	1,599,813.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100,058.52	270,478,003.95	282,325,789.10	53,252,273.3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17,599.49	113,006,922.92	138,872,704.01	35,051,818.40
2、职工福利费	301,439.55	4,825,458.54	4,421,283.05	705,615.04
3、社会保险费	351,856.87	3,999,505.78	4,012,505.07	338,857.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6,037.79	3,621,202.23	3,635,253.34	311,986.68
工伤保险费	25,819.08	354,420.91	353,369.09	26,870.90
生育保险费	-	23,882.64	23,882.64	-
4、住房公积金	169,828.00	1,958,556.70	1,954,915.70	173,46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7,696.21	765,218.60	681,882.33	641,032.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2,298,420.12	124,555,662.54	149,943,290.16	36,910,792.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17.54	227,272,318.11	216,354,736.16	60,917,599.49
2、职工福利费	188,685.42	8,735,998.10	8,623,243.97	301,439.55
3、社会保险费	350,723.32	8,307,895.43	8,306,761.88	351,856.8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5,093.28	7,636,908.69	7,635,964.18	326,037.79
工伤保险费	25,630.04	613,935.27	613,746.23	25,819.08
生育保险费	-	57,051.47	57,051.47	-
4、住房公积金	170,358.00	3,962,303.00	3,962,833.00	169,8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393.02	1,170,572.76	1,016,269.57	557,696.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51,113,177.30	249,449,087.40	238,263,844.58	62,298,420.12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29,408.54	224,413,960.49	237,343,351.49	50,000,017.54
2、职工福利费	310,459.75	9,255,924.65	9,377,698.98	188,685.42
3、社会保险费	395,774.50	8,171,815.65	8,216,866.83	350,723.3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7,999.50	7,562,200.61	7,605,106.83	325,093.28
工伤保险费	27,775.00	549,538.09	551,683.05	25,630.04
生育保险费	-	60,076.95	60,076.95	-
4、住房公积金	132,159.00	4,002,861.20	3,964,662.20	170,3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5,684.32	1,650,145.34	1,502,436.64	403,393.0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4,023,486.11	247,494,707.33	260,405,016.14	51,113,177.30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661,823.58	4,913,550.61	7,968,374.06
消费税	402,668.86	390,661.39	775,266.98
企业所得税	5,052,975.46	8,755,517.89	4,384,556.70
个人所得税	423,993.39	520,805.72	513,159.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526.83	358,331.99	350,129.99
教育费附加	145,903.65	167,042.71	175,27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269.10	111,361.80	116,852.63
房产税	1,209,813.57	1,765,701.05	1,822,782.77
土地使用税	381,026.90	423,978.90	388,028.90
环保税	3,486.54	1,279.18	2,074.16
印花税	222,371.92	213,606.33	116,847.95
其他税金	1,524.74	1,817.31	-
合计	11,913,384.54	17,623,654.88	16,613,352.5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279,830.77	2,210,916.30	1,583,896.52
未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754,185.95	50,435,042.59	69,731,980.54
合计	38,034,016.72	52,645,958.89	71,315,877.06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44,726,666.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64,080.40	3,902,090.98	2,457,434.16
合计	3,864,080.40	3,902,090.98	47,184,100.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210,032,144.79	88.36%
租赁负债	8,396,350.17	28.01%	10,786,761.29	35.06%	7,319,701.68	3.08%
递延收益	19,370,067.03	64.61%	17,786,766.06	57.82%	19,085,551.73	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801.00	7.39%	2,190,889.08	7.12%	1,251,344.59	0.53%
合计	29,981,218.20	100.00%	30,764,416.43	100.00%	237,688,742.7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为 23,768.87 万元、3,076.44 万元和 2,998.12 万元，主要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租赁负债构成，上述非流动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47%、92.88%和 92.61%。</p> <p>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凭借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状况，公司于 2023 年偿还了长期借款所致。</p>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03%	50.66%	56.22%
流动比率（倍）	1.12	1.08	1.29
速动比率（倍）	0.87	0.90	1.06
利息支出	7,070,671.66	19,568,874.97	37,151,179.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16	4.72	0.59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6.22%、50.66%和 49.03%，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减少了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由 2022 年末 2.10 亿元减少至 2023 年末 0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70.49%	69.11%	69.97%
吉人高新	57.39%	56.02%	51.50%
三棵树	80.90%	80.88%	82.01%
亚士创能	75.05%	72.84%	73.79%
麦加芯彩	26.35%	22.48%	47.63%
可比公司均值	62.04%	60.27%	64.98%
公司	49.03%	50.66%	56.2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稳健的财务政策，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短期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1.12	1.20	1.37
吉人高新	0.96	1.09	1.10
三棵树	0.76	0.78	0.80
亚士创能	0.65	0.69	0.73
麦加芯彩	3.45	4.12	1.83
可比公司均值	1.39	1.58	1.16
公司	1.12	1.08	1.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0.82	1.02	1.16
吉人高新	0.79	0.90	0.93
三棵树	0.68	0.70	0.72
亚士创能	0.60	0.64	0.67
麦加芯彩	3.16	3.88	1.62
可比公司均值	1.21	1.43	1.02
公司	0.87	0.90	1.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高于三棵树、亚士创能，低于麦加芯彩，与飞鹿股份、吉人高新相当，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利息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715.12 万元、1,956.89 万元和 707.0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后长期借款减少，使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4）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59、4.72 和 5.16，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是公司 2023 年以来经营情况好转，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有所上升；二是公司 2023 年偿还了长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飞鹿股份	-1.80	1.62	-2.62
吉人高新	/	8.95	/
三棵树	2.82	1.89	2.50

亚士创能	0.29	1.47	2.11
麦加芯彩	115.56	73.25	25.01
可比公司均值	29.22	17.44	6.75
可比公司均值（扣除麦加芯彩）	0.44	3.48	0.66
公司	5.16	4.72	0.5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吉人高新2022年、2024年1-6月无利息支出，所以无法计算该指标。

2022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高于飞鹿股份，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末及2024年6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麦加芯彩，高于飞鹿股份、三棵树、亚士创能。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46,008.21	254,946,945.98	86,447,319.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18,263.77	-46,417,026.42	-47,047,0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34,668.13	-193,094,803.71	-164,231,732.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3,138,097.96	14,170,598.82	-122,127,251.51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44.73万元、25,494.69万元和-9,024.60万元。

2022年和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持续增长，显示了公司的经营具有良好的现金流基础。2022年和202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2%和102.76%，公司销售商品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24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4.70万元、-4,641.70万元和-2,001.83万元，持续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购置机器设备和厂房建设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23.17万元、-19,309.48万元和-943.4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长期借款、支付相关利息及分红所致。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

公司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取得银行借款及向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的资金拆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归还向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的资金拆借款项、相关借款利息及分红。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木器涂料、工业涂料、建筑涂料等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木器、工业、建筑领域的装饰、防腐、保护等用途。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木器涂料企业，是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水性木器涂料于 2023 年 3 月荣获广东省第一批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体现如下：

1、公司为国内木器家具涂料细分行业龙头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 2023 年度“中国涂料企业百强”、“亚太涂料企业 70 强”、“世界涂料企业百强”榜单，展辰新材位列世界涂料企业第 60 位、亚太涂料企业第 33 位、中国涂料企业第 17 位。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于 2024 年 10 月提供的说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是国内木器家具涂料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企业。

公司凭借在木器涂料领域的多年经营与积累，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凭借着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售后技术服务，“展辰家具漆”已在行业内树立优异的口碑和品牌形象，成为诸多家具品牌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与源氏木语、TATA 木门、全友家私、江山欧派、曲美家居、喜临门家具、帝欧家居、金牌厨柜、箭牌家居、圣奥家具、索菲亚家居、梦天家居、大自然家居、白玉兰家具、恒洁卫浴、玛格定制等大型家具、家居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2、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优势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相关成膜物质的合成技术，自产的木器涂料核心材料（成膜物质）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自主研发、生产成膜物质的涂料企业之一。

截至 2024 年 8 月，公司已取得专利 2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0 项；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科学技术部）4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3 项；曾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此外，公司子公司还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3、木器涂料行业市场空间良好，木器涂料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根据联合市场研究公司（Allied Market Research）发布的一份新报告《木器涂料市场》显示，

2023 年全球木器涂料市场价值为 106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17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5.3%，亚太地区是全球木器涂料市场的主要推动力，占 2022 年全球销售额的 44.7%。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中国涂料总量约为 3577.2 万吨，其中中国木器涂料总量约为 170 万吨，占全国涂料总量 5%，约占全球木器涂料市场的 45%，占亚洲地区的 65%。

2021 年以来，受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欧美进口政策等不利因素的冲击，我国木器涂料整体行业处于震荡阶段，进入到成熟期的市场格局。在此行业背景下，一方面，未来木器涂料的市场份额将在进一步往规模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环保型木器涂料逐步替代高污染的溶剂型涂料。

木器家具涂料行业作为涂料行业的子行业，相比涂料行业整体，木器家具涂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根据《涂料经》发布的“2024 年中国家具涂料行业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木器家具涂料品牌 TOP10 企业市场份额比例约为 45.58%，高于我国涂料行业 TOP10 企业市场份额的 22.07%。2023 年，销售收入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规模家具涂料企业仅有本公司。根据《涂料经》数据，公司在我国家具涂料市场份额排名中位列第一，2023 年市场占有率超过了 10%，也是唯一一家市场占有率超过 10%的涂料企业。随着木器家具涂料市场进入存量竞争阶段，再叠加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各项环保政策收紧，以及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头部品牌必然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4、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广大，公司工业涂料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成为新的增长点

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广大，据 QYResearch 研究报告，预计 2029 年全球通用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523.2 亿美元，未来几年年复合增长率 CAGR 为 2.5%。2022 年国内工业涂料市场规模为 2,488.8 亿元，占国内涂料行业总规模的 55%。随着中国工业涂料产品和技术加速迭代升级，预计未来 5 年市场渗透率将保持 5%的增长率水平，2027 年工业涂料市场规模可达到 4,238 亿元。

公司将工业涂料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领域之一，公司从 2018 年以来加大战略性投入工业涂料，工业涂料是公司收入增长最为迅速也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涂料品类。2023 年度，公司工业涂料收入为 16,830.16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率为 34.05%。

目前，公司工业涂料产品已覆盖钢结构、桥梁、通用机械、装备制造、专用车、汽车零配件、风电、光伏和云轨等多个领域，已取得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等多项认证，并已取得了中石化、中联重科、比亚迪、明阳智能、中铁长安重工、中集集团等多个大型工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

5、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规划和良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成立以来，聚焦民族涂料产业的发展，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高端突破为发展驱动力，以市场业务需求为导向，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目标，以先进制造为发展支撑，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健康、安全的涂料产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涂料企业，以自主创新、高端突破为发展驱动力，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目标，以先进制造为发展支撑，全球化布局涂料市场，战略性发展工业涂料市场，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环保、健康、安全的涂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木器涂料，并持续拓展产品品类、大力发展工业涂料，不断开拓境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59.87 万元、151,921.83 万元和 73,971.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29.80 万元、6,156.82 万元、2,696.1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从公司所处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状况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34.90%
陈寿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	26.17%
展辰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91.4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展辰	子公司
青岛展辰	子公司
成都展辰	子公司
福州展辰	子公司
濮阳展辰	子公司
展辰建材	子公司
展辰新材深圳分公司	分公司
青岛展辰北京分公司	子公司的分公司
濮阳展辰上海分公司	子公司的分公司
展辰国际	境外子公司

越南展辰	境外子公司
泰国展辰	境外子公司
加纳展辰	境外子公司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展辰集团持股 100%，陈冰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北京展辰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展辰集团持股 100%。陈冰任执行董事
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份额，陈寿生持有 30%份额，王媛琴持有 30%份额；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持有展辰集团 5.61%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天津展辰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陈冰之弟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甘肃世纪展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75.714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甘肃三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94.9056%，并担任监事
甘肃和众修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兰州世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未注销
兰州仁成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实际控制的企业
甘肃世纪展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实际控制的企业
渭源路德祥富美电子经营部	陈冰配偶的姐姐实际控制的企业
赛璞欣（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陈寿生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贺存勳担任独立董事
佛山市手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贺存勳妹夫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贺存勳妹妹担任监事
兴宁市兴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贺存勳配偶的弟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梅州市农人杰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梅州市奇艺生鲜贸易有限公司）	贺存勳配偶的弟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梅州市奇艺聚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贺存勳配偶的弟弟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中软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鄢国祥担任董事，持股 1%
深圳市士辰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鄢国祥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96%，鄢国祥配偶担任监事并持股 4%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鄢国祥担任独立董事
中国生物科技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鄢国祥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珠海同益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熊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5%份额
深圳市翰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熊焰配偶担任监事并持股 5%、熊焰配偶的姐姐持股 45%
珠海极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雄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04%份额
深圳市圣比特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熊星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深圳市易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熊星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刘华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贺德群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志刚	公司董事
肖劲	公司董事
涂伟萍	公司独立董事
鄢国祥	公司独立董事
贺存勋	公司独立董事
孙金平	公司监事
熊焰	公司监事、控股股东展辰集团董事
向雄伟	公司监事
全松林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媛琴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
熊星	控股股东展辰集团董事
张君	控股股东展辰集团董事
陈先年	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监事
肖颖	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监事
赵从华	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监事
其他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人员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张宝权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继续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印家天生茶馆有限公司	陈冰、陈寿生之弟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并卸任，2023 年 5 月注销	公司注销
甘肃世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5 月注销	公司注销
白银仁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陈冰配偶的姐姐持股 49.3671%，并担任监事。2024 年 4 月注销	公司注销
深圳展辰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陈冰任董事长、总经理，2024 年 10 月注销	公司注销

广州埃烯特种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伟萍之子曾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2023 年卸任并退出持股	卸任、退出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涂伟萍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卸任	卸任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鄢国祥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卸任	卸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鄢国祥曾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卸任	卸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展辰大厦办公楼	794,530.08	1,589,060.16	1,589,060.16
合计	-	794,530.08	1,589,060.16	1,589,060.1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展辰集团租赁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办公楼，作为行政办公使用。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费用分别为 158.91 万元、158.91 万元和 79.4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展辰集团租赁的办公室楼月租金为 55 元/每平米，展辰集团对外出租的平均月租金约为 50 元/每平米，差异较小，由于公司租赁的楼层位于次顶层，租金略高于平均水平，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45,044.47	10,777,905.83	7,196,542.04
----------	--------------	---------------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甘肃世纪展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31,017.70	0.003%
甘肃世纪展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15,486.09	0.13%	575,914.50	0.06%	5,176.99	0.0005%
兰州仁成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7,963.72	0.001%	-	-
甘肃世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42,870.00	0.004%
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	723,402.22	0.14%	-	-	-	-
小计	1,438,888.31	0.27%	583,878.22	0.06%	79,064.69	0.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陈冰配偶的姐姐控制的上述四家关联方（甘肃世纪展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世纪展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兰州仁成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世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脑等电子产品，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报告期各期，该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7.91 万元、58.39 万元和 71.5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公允。</p> <p>2024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辰星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采购酒店客房住宿及会议服务，交易金额为 72.3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展辰集团	140,00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陈冰（2024年解除陈冰担保）	35,000,000.00	本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保证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60个月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80,000,000.00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42,000,000.00	各类融资到期、提前到期或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140,00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50,000,000.00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50,000,000.00	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30,000,000.00	各类融资到期、提前到期或债权人履行相关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2,000,000.00	每一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陈冰	60,000,000.0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陈冰	218,00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陈冰	90,00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陈冰	1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影响
陈冰	24,0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陈冰	23,900,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展辰集团	180,000,000.00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展辰集团	125,000,000.00	-	9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	95,000,000.00	30,000,000.00

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拆借公允。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展辰集团	-	340,000,000.00	215,000,000.00	125,000,000.00
合计	-	340,000,000.00	215,000,000.00	125,000,000.00

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约定的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拆借公允。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无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展辰集团	6,491,580.36	4,802,448.73	1,714,436.49	应付往来款
小计	6,491,580.36	4,802,448.73	1,714,436.49	-
(3) 预收款项	-	-	-	-
无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1,714,436.49 元、4,802,448.73 元及 6,491,580.36 元，主要为公司向展辰集团租赁展辰大厦办公楼租赁费用以及展辰集团为公司代发员工薪酬，其中租赁费详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展辰集团代为发放员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展辰集团代发员工薪酬费用（元）	1,257,401.63	2,224,012.24	850,436.49
占公司当期员工薪酬比例	1.01%	0.89%	0.34%
涉及人数（人）	19	15	4
占公司期末人数比例	1.26%	1.02%	0.30%

报告期各期，涉及展辰集团代为发放员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850,436.49 元、2,224,012.24 元及 1,257,401.63 元，占公司当期员工薪酬比例的较小；涉及人数分别为 4 人、15 人及 19 人，主要为展辰新材人事行政部及市场营销中心驻深圳员工，占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比例较小，且涉及人员均不属于董监高。

上述代发行行为的主要原因系为给员工提供更好福利，展辰集团作为上述员工薪酬发放主体，以符合申请人才公寓的条件。上述代发行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往来款项，不影响公司作为成本费用承担的主体，公司成本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展辰集团发生了一笔固定资产处置关联交易，公司将闲置车辆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转让给了展辰集团，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展辰集团	固定资产-车辆	-	326,197.80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法人/自然人进行了定义，并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报告、回避制度以及决策权限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一定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提出相应议案进行表决。

2、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展辰新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展辰新材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展辰新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展辰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展辰新材控股股东展辰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冰与陈寿生向珠海展辰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声明》，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432,858.41	一审后判决生效，判决支持原告成都展辰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7,432,858.41 元及利息	本案成都展辰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140,574.15	一审后判决生效，判决支持原告展辰新材诉讼请求，被告支付拖欠货款 5,140,574.15 元及利息	本案公司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5,618,256.03	保全审理中，原告上海展辰请求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5,618,256.03 元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用	本案上海展辰作为原告，且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8,191,688.59	-	-

注：上述诉讼、仲裁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展辰新材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5-22	2022 年度	36,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沿用上述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12528643	硅溶胶-羟基丙烯酸树脂复合-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9.1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2	2022107877979	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9.0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3	2021116741738	水性木器涂料、制备方法以及应用	发明	2023.01.3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4	2021116204846	应用于电机的水性防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04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5	2021109875314	水性防结冰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2.3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6	2021105635294	旧墙翻新拉毛墙固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2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7	2020110134101	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1.3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8	2020109465550	水性丙烯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氨基烤漆	发明	2022.05.1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9	2020219436742	液压货梯安装自动升降门	实用新型	2021.07.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0	2020219282392	物料管道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1	2020219292464	一种乳液反应釜冷冻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2	2020219021053	一种 UV 真空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3	2020219020760	利用 RTO 烟道余热加热宿舍生活用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7.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4	2020219040020	高温中试兑稀釜投料管道	实用新型	2021.11.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5	2020108122784	水性防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8.26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6	2020108058608	水性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7	2020107043361	底胶树脂及其制备方法、甲油胶底胶	发明	2023.03.3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18	2020102136181	木材防裂油及其制	发明	2022.01.0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	

		备方法, 实木家具					取得	
19	2019113274712	羟基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和涂料	发明	2022.08.09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20	2018114516080	一种用于木材表面的紫外光固化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5.0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原始取得	
21	2016306613979	油漆桶(金属—水性工业漆)	外观设计	2017.08.1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2	2016306613945	油漆桶(稀释剂)	外观设计	2017.08.1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3	2016306613926	油漆桶(新型醇酸漆)	外观设计	2017.07.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4	2016306606797	油漆桶(速干特白银粉漆)	外观设计	2017.08.0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5	201630661395X	油漆桶(水性工业漆)	外观设计	2017.08.1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6	2016306613964	油漆桶(固化剂)	外观设计	2017.07.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7	2016306606829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17.07.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8	2015109912549	一种哑光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5.2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29	2015106799385	一种有机无机复配外墙罩面漆	发明	2018.05.2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0	2015106771869	一种金属磨砂保护油墨	发明	2018.05.2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1	2015102822626	一种中纤板底漆	发明	2018.03.16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2	2015102667372	一种水性砂面漆	发明	2017.07.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3	2014102706813	一种静电喷涂底漆	发明	2016.08.3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4	201410265391X	一种底漆	发明	2016.08.1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5	2014102653854	一种着色基料	发明	2016.03.0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6	2014102342408	一种清面漆	发明	2016.08.24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7	2013105654801	一种UV固化彩色膜压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5.24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8	2013105445986	一种防水耐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5.11.1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39	2013104203373	一种聚氨酯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5.1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0	2013103987881	一种PE亮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4.2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1	2013103667205	一种双重固化的UV辊涂底漆及其	发明	2017.02.0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制备方法						
42	2013102298364	一种有机玻璃上用的水性UV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2.0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3	2012104798295	一种聚氨酯弹性裂纹涂料	发明	2016.12.0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4	2012102707959	一种抗刮伤涂料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1.2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5	2012101288657	一种水性氟碳金属漆在弹性中涂拉毛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6.09.14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6	2012101196161	紫外光固化高耐丝绒刮擦涂料	发明	2017.01.1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7	2012100528390	紫外光固化涂料实木百叶窗表面施工方法	发明	2016.03.16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8	2011104428236	一种涂料施工工艺	发明	2016.06.0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49	201110424115X	双组分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23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0	2011104242839	一种防水藻涂料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1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1	2011104241304	聚氨酯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23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2	2011104242877	一种三聚氰胺板用水性UV涂料	发明	2014.07.16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3	2011103638523	水性氟碳弹性抗污外墙漆	发明	2016.08.1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4	2011103206854	一种用于三聚氰胺底材的聚氨酯漆	发明	2015.12.0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5	2011103206765	一种水溶性地板漆树脂及其应用	发明	2014.11.0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6	2011103206905	一种用于聚氨酯表面的涂料	发明	2015.12.16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7	2011103206731	一种水性双组份防辐射玻璃漆	发明	2015.10.14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8	2010106012767	一种浸泡松木的水性木器色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17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59	2010106013327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以及水溶性玩具漆	发明	2013.09.2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0	2009100926470	水乳化硝基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7.2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1	2008102076813	紫外光固化涂料金属贴皮表面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5.3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2	2008102024804	用于办公家具的紫外光喷涂哑光清漆	发明	2012.11.21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3	2008100423034	纳米防氡抗菌乳胶漆	发明	2012.05.30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4	2008101421534	用于发泡聚氨酯模内的倒模涂料	发明	2013.05.0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5	2008101421549	水性木器洒点漆	发明	2012.09.0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6	2008101419820	环保型亮光黑色钢琴漆	发明	2012.05.23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7	200810141984X	水溶性醇酸树脂以及水溶性醇酸玩具漆	发明	2011.11.0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8	2008101419854	PU 聚氨酯抗擦伤面漆	发明	2012.01.2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69	2008101419835	水性氟碳仿大理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仿大理石效果喷涂方法	发明	2011.11.02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70	2004100521325	水性防白蚁防虫封闭漆	发明	2007.02.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71	200410052133X	水性抗菌木器清漆	发明	2006.11.15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72	2019113278978	水性丙烯酸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2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73	2012100951737	一种氟改性高抗划伤亮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0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4	2012100528333	UV 膜压耐黄亮光面漆涂料	发明	2016.08.10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5	2011104368019	一种油性黄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0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6	2011102983600	一种紫外光固化涂料柚木刷涂涂装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4.09.03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7	2011102629156	用于玻璃涂装的聚氨酯裂纹漆及其制备方法和施工方法	发明	2015.12.09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8	2008102027130	仿松木纹理效果仿古涂装工艺在人工合成素材橱柜门上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2.2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79	2008102024791	美式着色仿古效果在电吉它表面上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2.2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0	2008102005199	无苯净味家具用聚氨酯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2.07.04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1	2008100423528	一种芳香族异氰酸酯改性聚氨酯醇酸树脂在木材家具上的着色涂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12.07.1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2	2008100423513	仿木材纹理效果工艺在密度板中的施	发明	2012.01.2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工方法						
83	2008100423509	一种金属烤漆在铁器门中的仿古效果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5.09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4	2008100421946	双组分水性纳米抗划伤木器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07.2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5	2008100421931	纳米阻燃乳胶漆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07.1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6	2008100413070	木器水性填剂	发明	2012.09.0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7	2008100412472	橱柜门的银泊颜色仿古效果的涂装方法	发明	2012.05.09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8	2008100412468	现代家具装饰中仿古白脱落效果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7.04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89	2008100411959	仿杨树脱落效果在室外公共场所装饰中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7.04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0	2008100363071	中国红色仿古脱落效果在装饰中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2.02.22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1	2008100363052	用于紫外光固化的水性附着力增强底漆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2.09.0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2	2008100363067	硝基皱纹金色幻影仿古效果在装饰中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2.05.23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3	201510250653X	一种水性洒点漆	发明	2017.07.28	展辰新材	展辰新材	继受取得	
94	200710173773X	家具硝基仿古涂装古树皮效果装饰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2.07.1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5	2007101735274	家居拉丝硝基仿古装饰施工工艺	发明	2010.12.1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6	2007100460240	木器填剂	发明	2011.04.27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7	2007100458433	用于水性木器漆着色的水性着色剂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1.01.19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8	2007100456796	一种硝基漆金、银撒点仿古效果在室内家居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1.08.17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99	2007100445217	水性木器着色涂装在儿童家具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0.08.2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0	2007100444248	水性木器仿古涂装工艺在松木家具基	发明	2010.08.2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材上的应用						
101	2007100435592	硝基仿古白涂装效果在电吉它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0.12.1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2	2007100435605	硝基裂纹仿古效果在电吉它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1.04.27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3	2005100243199	一种双组份水性环氧防白蚁防虫腻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09.11.1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4	2005100243165	双组份酸固化防白蚁防虫腻子及其应用	发明	2009.10.07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5	2005100243184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防白蚁防虫腻子及其应用	发明	2010.01.27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6	200510024317X	叁组份无溶剂环氧防白蚁防虫腻子	发明	2011.01.19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7	2005100242393	双组份环氧防白蚁防虫腻子及其应用	发明	2009.09.16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8	2005100242336	一种防白蚁防虫硝基腻子及其应用	发明	2009.11.1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109	2017101760477	一种自干型环氧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09.03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福州展辰	继受取得	
110	201410471226X	一种仿真石漆效果在装饰中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8.05.0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1	201310540123X	紫外光(UV)固化涂料在木器家具净味涂装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7.02.0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2	2013103212943	一种聚丙烯酸酯封闭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3.01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3	2013103095121	净味无苯丙烯酸聚氨酯改性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7.03.1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4	2013102298701	一种仿砖真石漆专用弹性黑色抗碱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28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青岛展辰、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5	2012105310077	天鹅绒金银效果工艺在家具装饰中的	发明	2014.11.05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展辰新材、上海展辰、	继受取得	

		施工及应用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116	2012105305789	龟纹效果在装饰中的运用施工方法	发明	2015.06.17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7	2012103624099	紫外光固化聚酯丙烯酸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10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8	2012101932165	一种油性紫/蓝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14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19	2012101932095	一种油性红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6.08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20	2012101288816	家装高光浮雕效果施工方法	发明	2016.06.08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21	2012101288820	一种 UV 亮光罩面清漆在石头漆表面的施工工艺	发明	2016.03.02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展辰新材、 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122	2022110854811	一种超耐黄耐污的紫外线固化涂装体系	发明	2023.09.26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3	2021114087585	一种防塌陷木器用丙烯酸水性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4.05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4	2020105809094	一种用于 UV-LED 固化的喷涂木器漆	发明	2022.06.28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5	2020104913230	一种用于铅笔沾头的 UV 亮光金油涂料	发明	2022.11.11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6	2019110902156	一种快干硝基抽条铅笔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09.03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7	2011102534565	一种双组分水性白色木门漆	发明	2016.03.02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8	2011102022302	紫外光 (UV) 固化涂料松木封油辊涂涂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15.05.13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29	2011101859790	一种 UV 辊涂柚木贴皮封油涂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14.06.11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0	2011101468301	一种仿古白效果在室内家居装饰中的	发明	2015.11.04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施工工艺						
131	2011101468250	一种仿青竹效果装饰涂装施工工艺	发明	2016.12.14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2	201110080311X	一种家具装饰方法及装饰获得的家具	发明	2013.10.30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3	2010105844003	涂料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13.09.11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4	2010105309494	一种平面浮雕工艺在橱柜装饰中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6.04.13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5	2010105262869	溶剂型双组份聚氨酯木器漆涂料漆膜光泽测定法	发明	2013.10.30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6	2010105082476	浅灰色颗粒效果工艺在户外木制护栏中的施工应用	发明	2014.09.03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7	2010105048511	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17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8	2010105048475	酸催化双组份水性木器漆、制备方法及其施工方法	发明	2013.07.17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39	2010102293441	丙烯酸酯弹性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17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0	2009102013448	耐污型水性多彩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06.12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1	200910201326X	仿金铜色撒点拉丝施工工艺在室内电视背景墙装饰中的应用	发明	2014.01.01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2	2009102013452	贴金箔、银箔拉丝仿旧效果在画框、相框装饰中的运用	发明	2013.05.15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3	2009101989778	水洗兰效果工艺在家居木地板装饰中的施工应用	发明	2012.10.17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4	200910198980X	无苯净味家具用聚氨酯哑光白面漆	发明	2013.06.12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5	2009101962347	孔雀兰色相仿古效果在家居木地板装饰中的应用	发明	2012.05.09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6	2020103674995	一种抗划痕的光固化净味哑光白面漆	发明	2022.06.28	上海展辰、青岛展辰	上海展辰、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47	2020102300186	一种用于真空喷涂的紫外光固化哑光修色清面木器漆	发明	2022.06.28	上海展辰、青岛展辰	上海展辰、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48	201810232775X	一种UV白色涂装体系、制备方法及涂装工艺	发明	2020.08.18	青岛展辰、上海展辰	青岛展辰、上海展辰	原始取得	
149	2015110279754	一种单组份仿古涂	发明	2018.11.02	上海展辰、	上海展辰、	原始	

		料组合物			福州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福州展辰、 成都展辰、 青岛展辰	取得	
150	2022308733576	涂料桶（富臣漆）	外观设计	2023.03.2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1	2022308732287	油漆桶（硝基漆）	外观设计	2023.04.14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2	2022308637437	涂料桶（高级固化剂）	外观设计	2023.07.18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3	2022308637456	涂料桶（高级木器漆）	外观设计	2023.03.17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4	2022308635179	包装桶（高级固化剂）	外观设计	2023.09.15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5	2022308571980	涂料桶（木器漆稀释剂）	外观设计	2023.03.17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6	2022308430821	涂料桶（高级稀释剂）	外观设计	2023.04.1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7	2022308429218	桶贴（ZC20L 圆水性木器漆）	外观设计	2023.03.14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58	2022218774596	一种化工用化工原料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23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59	2022213159374	一种家具生产用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3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60	202011320734X	聚碳酸酯光引发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05.13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1	2020113207744	环糊精基水性 UV 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2.06.14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2	2020103721182	一种水性木器封闭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2.10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3	2018113152053	一种水性木器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1.10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4	2018113143162	一种水性 UV 高丰满高透清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1.02.02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5	2018103877901	一种环保型 UV 手擦填充着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05.12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6	2017109723531	一种纳米水性 UV 紫外光固化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0.05.05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67	2016107290841	玻璃钢水性底漆	发明	2019.01.0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8	2015106880781	一种高官耐磨可冷光源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2.08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69	2015106879591	一种乐器专用不饱和和双固化聚酯亮光黑面漆	发明	2019.04.16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170	2015105741902	一种水性高丰满清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7.18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1	2014100837228	一种 PU 净味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2016.05.1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2	2012101720496	一种紫外光固化弹性亮光面漆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4.11.05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3	2012101730977	一种紫外光固化木器色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30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4	2011103444439	一种水性紫外光固化透明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08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5	2011103275375	一种净味紫外光固化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1.30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6	201110181694X	水性木器涂料在电吉它表面的应用及涂敷方法	发明	2013.10.30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7	2011101837132	一种水性木材保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7.3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8	2008102076828	醇酸聚氨酯树脂改性硝基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2.02.0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继受取得	
179	2020113253352	离子液体类环糊精基 UV 树脂及其在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2.05.17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180	2020113222157	环糊精基光固化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涂料中的应用	发明	2022.05.31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181	2020113319720	制备聚碳酸酯光引发剂的方法及一种涂料	发明	2022.08.09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182	2017105123656	一种科技木涂装方法	发明	2021.03.02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青岛展辰、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183	2022109767704	UV LED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02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4	2022221426574	一种用于油漆的多功能装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2.28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5	2022218083583	一种用于油漆的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2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6	2022218152600	一种用于油漆加工的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2.12.09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7	2022217285802	一种矩形罐用装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2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8	2022217287371	一种储料罐	实用新型	2022.11.22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89	202120485700X	涂料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90	2021204857601	涂料投放装置	实用	2021.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	

			新型				取得	
191	2021204856967	一种涂料桶	实用新型	2021.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92	2021204857993	一种喷漆挂具	实用新型	2021.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93	2021204856632	涂料桶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21.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194	2020110378125	一种高遮盖力 LED 固化底用涂料	发明	2022.10.18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195	2020110374393	一种紫外光固化实色涂料	发明	2022.07.26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196	2020110374389	适用于静电喷涂的水性高丰满木器涂料	发明	2022.06.07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197	2020110374459	水性双组份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4.26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198	2020110377955	一种 UV 修色精油	发明	2021.12.31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199	2020109788646	超哑光 PU 净味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3.04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200	2020109788519	耐黄变无光净味 PU 聚氨酯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21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201	202021926075X	水性涂料涂膜机	实用新型	2021.06.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2	2020219369733	一种防固化涂料桶	实用新型	2021.06.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3	2020219392994	水性涂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4	202021933916X	一种漆膜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5	2020101154110	儿童家具用辊涂彩色 UV 涂料	发明	2021.11.2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继受取得	
206	2017212577216	一种移动式涂料桶投料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7	2017212576764	一种移动式循环周转储罐及抽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8	2017212579870	一种移动快捷式涂料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09	2017212576783	一种粉尘吸附及废气净化的涂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0	2017212585975	一种涂料固化剂的管道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04.20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1	2017212580736	一种涂料搅拌釜液位联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2	2017212577220	一种涂料喷涂室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3	2017212578859	一种车间涂料桶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4	2017212580153	一种涂料自动流水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5	2017212581457	一种涂料搅拌釜温度联锁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6	2017212584402	一种涂料色浆研磨储存与输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20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7	2017212582820	一种涂料灌装机进料口的防喷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4.13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8	2017212580721	一种VOC收集控制的涂料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19	2014102654147	一种不饱和聚酯漆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6.01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继受取得	
220	2014102097995	一种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1.16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继受取得	
221	2012102909306	一种聚氨酯亮光涂料	发明	2016.11.30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22	2004100521310	有色水性抗菌木器漆	发明	2006.10.18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继受取得	
223	202210024321X	光固化哑光清面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5.26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4	2021225642633	一种便于清洗的涂料搅拌头	实用新型	2022.05.2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5	2021225637387	用于清洗涂料罐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6	2021225642510	一种涂料桶上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7	2021225637368	一种涂料桶贴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8	2021225637372	一种涂料用包装桶	实用新型	2022.05.2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29	2021225642332	一种涂料生产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22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0	2021221485099	一种可用于手机外壳的水性感温变色涂料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3.11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1	2020114653969	一种免罩面的水性着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3.28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2	2020114648532	一种封闭单宁酸和高油脂的水性双组分环氧的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09.13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3	2014108261279	水性纳米聚丙烯酸酯木器涂料	发明	2017.01.11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4	2014108237763	木器用净味高硬度抗刮伤哑光清面漆	发明	2016.08.31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5	2014108238785	一种水性UV淋涂开放清底漆	发明	2016.09.21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6	2013105044779	一种高硬度高固含低温烘烤白漆	发明	2015.07.15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7	2013105044764	一种木器用高固含量高丰满环保型亮光白面漆	发明	2016.02.24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8	201210469661X	一种聚氨酯硬发泡胶专用白漆	发明	2014.11.19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39	2010105172190	高温烘烤型色漆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9.11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继受取得	
240	2021116190148	一种高性能水性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06.30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241	2020108427570	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2.27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原始取得	
242	2017109361259	一种特殊纹理超耐磨净味 UV 哑光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9.12.24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3	2016106200284	一种水性单组份抗单宁酸清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4.26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4	2014100103972	一种高固含水性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8.24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5	2013103785432	一种聚氨酯类裂纹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0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6	2013103796121	一种净味耐磨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01.20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7	2012105004955	一种高光抗暗泡白色木器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09.0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8	2012104607033	一种净味全哑紫外光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2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49	2012103483565	一种三聚氰胺板用的双组分聚氨酯底漆	发明	2015.10.28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0	2012103198848	一种不饱和聚酯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1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1	2012101544441	水性封边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1.21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2	2012101476904	一种抗吸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10.2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3	2012101187923	一种防止紫外光固化涂料漆膜起泡的方法	发明	2014.04.0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4	2012101193110	一种可生物降解的净味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7.30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5	2012101119150	一种高固含量白色	发明	2014.05.28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	

		填充腻子及其制备方法					取得	
256	2012100980301	一种仿大理石效果的涂装方法	发明	2014.12.31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7	2012100935556	一种含天然玉石粉的抗菌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5.07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8	2011101954297	一种竹炭净味抗菌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1.09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59	2010106236611	一种竹炭净味除甲醛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3.20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0	2010102118902	触变型豆油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2.1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1	2009100926964	一种防蚊蝇乳胶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8.24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2	2009100814579	一种水性双组分原子灰及其应用	发明	2010.11.03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3	200810041309X	水性木器漆用纳米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5.09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4	200810040859X	复合型紫外光固化水性木器涂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3.06.12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5	2008100390079	紫外光固化涂料木器底层喷涂贴皮家具表面的施工方法	发明	2012.05.09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6	2007100444252	木器漆用常温自交联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04.27	濮阳展辰	濮阳展辰	继受取得	
267	2023226894518	水性涂料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4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68	2023226893727	水性涂料生产用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07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69	2023201205107	涂料搅拌均质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7.25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70	2023201208622	用于轻重粉混合的干粉混合机	实用新型	2023.07.25	成都展辰	成都展辰	原始取得	
271	2020219273035	一种漆膜硬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19	福州展辰	福州展辰	原始取得	
272	2022113901674	紫外光固化木器底漆、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06.21	青岛展辰	青岛展辰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1075471	一种光固化特殊肌感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18	实质审查	
2	2024111074549	一种 UV 固化的喷涂修色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18	实质审查	
3	2024111355152	一种浮漂专用 PU 聚氨酯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0/14	实质审查	
4	2024110240768	一种水性低气味双组份哑光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9/12	实质审查	
5	2024110226879	一种紫外光固化耐污抑菌面漆	发明	2024/9/6	实质审查	
6	2024105942192	填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7/22	实质审查	
7	2024104718490	生物基 172nm 肤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7/18	实质审查	
8	202410471872X	生物基 UV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7/18	实质审查	
9	2024105243304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7/11	实质审查	
10	2024105042150	可调整生物基含量的水性双组份木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7/9	实质审查	
11	2024104848174	一种生物基 LED 光固化沾顶铅笔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6/21	实质审查	
12	2024102947654	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5/22	实质审查	
13	2024102246461	防腐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5/18	实质审查	
14	2024100680742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4/15	实质审查	
15	2024100985859	防腐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防腐施工方法	发明	2024/4/3	实质审查	
16	2023118199381	一种水性户外木器漆用抗粘连的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3/31	实质审查	
17	2024100157711	一种 UV-LED 固化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3/29	实质审查	
18	2023118312030	一种聚氨酯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19	2023118322776	一种用于乐器的冷光源双固化喷涂清底漆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20	2023118392143	一种耐刮擦抗手汗水性双组份乐器亮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21	2023118338581	一种 PU 高温厚涂抗起痂子高透明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22	2023118392158	一种家具板材上 UV 抗污白面漆及其制备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23	2023118323389	一种 UV 固化的高固含喷涂哑光清面漆及其制备方法与	发明	2024/3/28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应用				
24	2023118741981	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双组份聚氨酯涂料	发明	2024/3/27	实质审查	
25	2023116892008	生物基 UV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3/24	实质审查	
26	2023117784208	一种 UV 光固化聚氨酯丙烯酸酯预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3/19	实质审查	
27	2023117680177	油性色浆及其制备方法、涂料	发明	2024/3/19	实质审查	
28	2023117590630	耐黄变 UV 肤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3/19	实质审查	
29	2023115200334	可直涂 PU 聚氨酯白面漆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2/20	实质审查	
30	2023111044290	一种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水性修色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2/13	实质审查	
31	2023111046262	纳米水性单组分白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12/13	实质审查	
32	2023109339034	一种木器用水性纳米浸涂着色基料	发明	2023/11/17	实质审查	
33	2023111120631	聚氨酯净味高透全哑肤感清面涂装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13	实质审查	
34	2023110971665	一种松木封油 UV 涂装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13	实质审查	
35	2023110934755	一种木器用高耐黄变高闪透效果的贝母漆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0/26	实质审查	
36	2023110503472	一种水性单组份高附着力白底漆	发明	2023/10/20	实质审查	
37	2023108573617	乳化剂及其制备方法、水性环氧乳液和涂料	发明	2023/9/22	实质审查	
38	2023108056907	一种 UVC 波段固化透明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24	实质审查	
39	2023105705652	一种改性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20	实质审查	
40	2023107819677	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3/8/15	实质审查	
41	2023107862944	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15	实质审查	
42	2023106908527	一种辊涂防开裂防塌陷的 UV 涂料	发明	2023/8/15	实质审查	
43	2023103279275	高附着力硝基白底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6/9	实质审查	
44	2022115963800	一种水可分散异氰酸酯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2/23	实质审查	
45	202211568454X	一种水性抗菌双组分清面木器材料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23/2/3	实质审查	
46	2022114658798	水性丙烯酸改性松香基醇酸	发明	2023/1/29	实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审查	
47	2022112785430	UV 单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1/13	实质审查	
48	202110310491X	一种水性自消光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7/12	实质审查	
49	2020101453199	一种环氧聚氨酯亮光清面漆	发明	2020/5/12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VICEROY PAINT	沪作登字-2009-F-288 号	2001.03.0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2	Vision	沪作登字-2009-F-286 号	2001.03.0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3	富臣漆	沪作登字-2009-F-287 号	2001.03.0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4	富臣化工广告语 2	沪作登字-2007-A-183 号	2006.06.25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5	富臣化工广告语 1	沪作登字-2007-A-182 号	2007.05.24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6	经典漆	国作登字-2016-F-00249881	2010.05.2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7	展辰	国作登字-2016-F-00249884	2010.05.2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8	净味	国作登字-2016-F-00249880	2010.05.2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9	中国美	国作登字-2016-F-00249883	2010.05.21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10	喜刷刷	国作登字-2016-F-00249882	2010.10.08	原始取得	上海展辰	
11	水性涂料加工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1SR184856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2	涂料生产车间智能化运维调度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48770	2021.11.23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3	基于物联网的水性涂料制备管控系统 V1.0	2021SR1848772	2021.11.23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4	水性涂料生产加工全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50541	2021.11.23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5	涂料生产加工流水线控制系统 V1.0	2021SR1877294	2021.11.24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6	水性涂料生产设备智能化控制平台 V1.0	2021SR1877301	2021.11.24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7	水性涂料生产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77317	2021.11.24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8	水性涂料生产全流程监控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77318	2021.11.24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19	涂料生产服务管控系统 V1.0	2021SR1907948	2021.11.26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0	涂料加工工艺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07949	2021.11.26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1	水性涂料自动化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08000	2021.11.26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2	水性涂料加工工艺管控系统 V1.0	2021SR1916500	2021.11.26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3	水性涂料生产线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27883	2021.11.29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4	基于物联网的水性涂料生产运维监管系统 V1.0	2021SR1932384	2021.11.29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5	涂料加工参数优化调试服务平台 V1.0	2021SR1937420	2021.11.30	原始取得	成都展辰	
26	展辰家具漆涂装工艺库平台软件 V1.0	2021SR1047300	2021.07.15	受让取得	珠海展辰	
27	展辰家具漆涂装工艺库平台 (Android 版) 软件 V1.0	2021SR1047299	2021.07.15	受让取得	珠海展辰	

(三) 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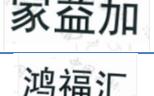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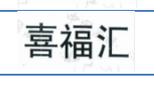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彩源 GRAYAWAY	812136	3	2026.02.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		ZI JIN XIANG	1092425	2	2027.09.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		ZHANCHEN	1179988	2	2028.05.27	继受	已使用	中国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大陆
4		展辰	1182101	2	2028.06.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		展辰	1188026	1	2028.07.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		ZHANCHEN	1188027	1	2028.07.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		经典	1323034	2	2029.10.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		经典	1391842	37	2030.04.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		金辰	1407132	2	2030.06.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0		富臣	1440981	2	2030.09.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1		总督	1440987	2	2030.09.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2		富临门	1449145	2	2030.09.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3		福临门	1449146	2	2030.09.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4		VISION	1468279	2	2030.11.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5		VICEROY	1540158	2	2031.03.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6		VISION	1775293	2	2032.05.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7		展辰	1900954	2	2032.10.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8		丝绸之路; SILK ROAD	1973128	2	2032.12.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19		自然派 NATURAL STYLE	3009607	2	2033.04.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0		美得保	3009608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1		爱之选	3009814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美屋师	3009815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3		能耐	3009816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4		保丽士	3009817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5		雅丽多	3009818	2	2033.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6		家家 CITIZEN	3009819	2	2034.02.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7		漆彩	3039275	35	2033.04.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8		漆士多	3042022	35	2033.04.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29		PERFECT PLUS	3251981	2	2034.05.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0		经典	3317436	2	2034.05.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1		经典	3573987	17	2025.03.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2		经典	3573989	7	2025.01.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3		经典	3573990	6	2025.03.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4		JADY	3863056	2	2025.10.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5		展辰涂料专业店	3940379	2	2026.11.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6		JADY	4020788	2	2026.12.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7		经典	4345853	2	2028.03.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8		展辰	4366075	19	2028.02.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39		展辰	4366076	2	2028.02.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JADY	4366227	19	2028.04.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1	益佳益	益佳益	4396231	1	2028.02.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2		漆彩坊	5406595	35	2030.04.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3	展辰漆	展辰漆	5469106	2	2029.09.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4		VICEROY PAINT	5678067	2	2029.11.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5		富臣漆	5678068	2	2029.11.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6	职业选手	职业选手	5889650	2	2029.12.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7	经典	经典	6305999	2	2030.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8	色灵	色灵	6483320	2	2030.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49	色神	色神	6483321	2	2030.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0	色种	色种	6483322	2	2030.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1	色子	色子	6483323	2	2030.03.2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2	IPAIN	IPAIN	6507420	2	2030.04.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3		红人	6571708	2	2030.04.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4	经典漆东方美	经典漆东方美	6639069	35	2031.02.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5		富臣;VISION	6785679	39	2030.09.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6		富臣 VISION	6785681	19	2030.11.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7		富臣 VISION	6785682	7	2030.07.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富臣 VISION	6785683	4	2032.03.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59		富臣 VISION	6785684	1	2031.08.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0		富臣	6819663	35	2030.07.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1		禾美	1460215	2	2030.10.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2		经典	7038370	1	2030.09.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3		经典	7038380	19	2030.07.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4		经典	7038384	22	2030.11.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5		经典	7038387	36	2031.02.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6		经典	7038390	39	2031.02.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7		瑞彩千呈	7083025	2	2030.08.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8		经典群英会	7083026	2	2031.05.13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69		VISIN	8041217	4	2031.07.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0		富臣	8041247	4	2031.02.13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1		VISIN	8041345	1	2031.07.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2		富臣	8041380	1	2031.02.13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3		富臣 VISION	8417189	1	2031.07.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4		家益加	8570558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5		鸿福汇	8570559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6		喜福汇	8570560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7		金福汇	8570561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8		喜满庭	8570736	2	2031.08.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79		涂健康	9434198	2	2032.07.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0		展辰达	10245572	35	2033.02.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1		展辰达	10245573	19	2025.08.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2		展辰达	10245574	2	2025.07.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3		展辰达	10245575	1	2033.02.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4		吾漆	11822031	2	2034.05.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5		水香	11822112	2	2034.05.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6		瑞彩千呈	11842038	19	2034.05.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7		瑞彩千呈	11842070	35	2034.05.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8		爱木 IWOOD	11842120	2	2034.05.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89		我涂	11842151	2	2034.06.1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0		易施宝	12347777	21	2034.09.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1		MIRAGE	13705024	2	2025.04.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2		爱木 iwood	11842087	35	2034.6.20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3		经典	19055558	35	2027.06.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4		ChanChan	48767085	2	2031.03.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5		MIRAGE	46869636	19	2031.06.27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6	辰宸 chenchen	chenchen	67544805	1	2033.04.20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7	辰宸 chenchen	chenchen	69039504	1	2033.07.06	原始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8	Mirage	Mirage	13716656	19	2025.04.0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大陆
99	ChanChan	Chanchan	248631	2	2027.08.12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孟加拉
100	ZHANCHEN	Zhanchen	211442	2	2024.05.30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孟加拉
101		展辰	211441	2	2024.05.30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孟加拉
102	ChanChan	Chanchan	305355621	2	2030.08.09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103	ZHANCHEN	Zhanchen	304143889	2	2027.05.1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104		展辰	304143870	2	2027.05.17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105	ZHANCHEN	Zhanchen	170122064	2	2027.06.2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泰国
106	ZHANCHEN	Zhanchen	DID2017023522	2	2027.05.2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印尼
107		展辰	DID2017023518	2	2027.05.26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印尼
108	ZHANCHEN	Zhanchen	1438022586	2	2027.03.2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沙特
109		展辰	1438022585	2	2027.03.2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沙特
110	ZHANCHEN	Zhanchen	ZN/T/2017/971	2	2024.05.24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111		展辰	ZN/T/2017/970	2	2024.05.24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112	ZHANCHEN	Zhanchen	ZN/T/2017/0331	2	2027.05.24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坦桑尼亚 (尚吉巴)
113		展辰	ZN/T/2017/0330	2	2027.05.24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坦桑尼亚 (尚吉巴)
114	ZHANCHEN	Zhanchen	59616	2	2024.09.04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乌干达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5		展辰	59615	2	2024.09.04 (续展办理中, 为有效状态)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乌干达
116	ZHANCHEN	Zhanchen	912782390	2	2028.10.2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巴西
117		展辰	912782340	2	2028.10.23	继受取得	已使用	巴西
118	ZHANCHEN	Zhanchen	2964752	2	2028.11.09	继受取得	已使用	阿根廷
119		展辰	2964747	2	2028.11.09	继受取得	已使用	阿根廷
120	ZHANCHEN	Zhanchen	1383073	2	2027.09.25	继受取得	已使用	WIPO
121		展辰	1378387	2	2027.09.25	继受取得	已使用	WIPO
122	總督 VICEROY 	总督	300412082	2	2025.04.28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123	經典 JADY 	经典	300412118	2	2025.04.28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124	富臣 VISION 	富臣	300412109	2	2025.04.28	继受取得	已使用	中国香港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对拟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前五名客户之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融资合同选取标准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书(2022版)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经销合同书(2023年度)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经销合同书(2024年度)	北京客德宝科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供应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经销合同书（2023年度）	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经销合同书（2024年度）	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经销合同书（2022版）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同书（2023年度）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经销合同书（2024年度）	青岛展辰涂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经销合同书（2023版）	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书（2022版）	展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经销合同书（2022版）	环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经销合同书（2024年度）	青岛恒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经销合同书（2024年度）	上海裕辉化工有限公司	无	涂料产品经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 1：展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环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越南华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丰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均为越南经销商客户。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0年至2022年）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水性固化剂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2023年至2025年）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水性固化剂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2019年至2022年）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SM623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2023年至2025年）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SM623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2021年至2023年）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甲苯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2023年）	石家庄鼎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甲苯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上海凯赛实业有限公司	无	混 PMA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青岛新宇田化工	无	甲苯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9	采购合同 (2019年至 2022年)	东营盛裕实业有 限公司	无	醋酸丁酯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2023年)	东营盛裕实业有 限公司	无	醋酸丁酯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宁波新福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	无	钛白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泰兴金江化学工 业有限公司	无	乙酸正丁酯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上海美远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无	二甲苯等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委托债权投 资协议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	15,000	2020年8月11 日至2023年8 月11日	保证、质押、 抵押	履行完毕
2	固定资产贷 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	无	15,000	2017年11月 15日至2025 年11月14日	保证、抵押	履行中
3	贷款合同	深圳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光 明支行	无	6,000	2021年5月6 日2024年5月 6日		履行中
4	对公委托贷 款合同	展辰新材料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000	12个月(2023 年9月15日起 90日内提款)		履行完毕
5	对公委托贷 款合同	展辰新材料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股东	8,000	12个月(2023 年9月25日起 90日内提款)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371XY202204300601	濮阳展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	2023年2月24 日至2026年2 月23日	保证	正在 履行
2	中原委债 2020(保)字 062-2号	濮阳展辰 新材料有 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	2020年8月11 日至2023年8 月11日	保证	履行 完毕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71XY2022043006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 万元整 (人民币)	房屋所有权、土地 使用权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	履行中
2	中原委债 2020(抵)字 062-5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整 (人民币)	土地 使用 权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3	中原委债 2020(质)字 062-4 号	中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整 (人民币)	股权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4	2021 年抵字 35 号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 支行	9,000 万元整	工厂 及 土 地 使用 权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履行中
5	ZD1963202300000006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	14,000 万元整	房地 产、国 有 土 地 使 用 权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6	ZD196320200000000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	18,000 万元整	机械 设备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履行中
7	ZD1963201700000002 (含两份补充协 议)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	18,000 万元整	房地 产、土 地 使用 权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履行中
8	ZD1963202300000002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 海分行	18,000 万元整	房地 产、土 地 使用 权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履行中
9	ZD1963202400000001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 琴粤港澳深 度合作区分 行	14,000 万元整	房 屋 所 有 权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5 日	履行中
10	华银(2023)珠额质字 (业务一部)第 102 号	珠海华润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 行	7,000 万元整	应 收 账 款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履行中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 371XY2022043006)	5,000	2023.2.24-2026.2.23	注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1年授字第035号)	9,000	2021.3.3-2022.2.28	注 2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2年授字第035号)	9,000	2022.3.15-2023.3.8	注 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23年授字第035号)	9,000	2023.7.6-2024.7.3	注 2
5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19K00036)	8,000	2019.6.19-2022.6.18	注 3
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21K00049)	9,000	2021.5.6-2024.5.6	注 4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7091400000774)	18,000	2017.9.14-2025.9.14	注 5
8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20K00094)	21,800	2021.1.25-2024.1.25	注 6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4012500000490)	14,000	2024.1.25-2025.1.25	注 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23051700001475)	14,000	2023.5.17-2023.12.14	注 8

注 1: 2023 年 2 月 10 日,展辰新材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371XY202204300601),约定展辰新材为濮阳展辰在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3 年 2 月 24 日,濮阳展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71XY202204300602),为濮阳展辰在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的贷款、利息等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2: 2015 年 5 月 19 日,上海展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 年抵字 035 号),为上海展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1 年,上海展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1 年抵字 35 号),为上海展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 3: 2019 年 6 月 10 日,展辰集团与展辰新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光明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19K00036),为展辰新材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4: 2021 年 4 月 30 日,展辰集团与展辰新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21K00049),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6002021K0004901B)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006002021K0004902C),约定展辰集团为展辰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

注 5: 2017 年 9 月 14 日,展辰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1963201700000002),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 年 8 月 13 日,展辰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1963202000000002),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0 年 8 月 13 日,展辰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 ZD1963201700000002-1),约定抵押人及债务人名称变更为展辰新材,2021 年 4 月 19 日,展辰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协议之补充/变更合同》(编号: ZD1963201700000002-2);2017 年 9 月 14 日,展辰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963201700000005),约定展辰集团为展辰有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6: 2021 年 1 月 8 日,展辰集团、陈冰与展辰新材、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编号: 006002020K00094),约定展辰集团、陈冰为展辰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展辰集团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021 年 1 月 8 日,展辰集团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006002020K0009401B), 进一步明确前述房产最高额抵押担保事项。

注 7: 2024 年 1 月 26 日, 展辰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1963202400000001), 约定展辰新材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4 年 1 月 26 日, 展辰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D1963202400000002), 约定展辰集团为展辰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 8: 2023 年 5 月 31 日, 展辰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1963202300000006), 约定展辰新材为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3 年 6 月 1 日, 展辰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1963202300000019), 约定展辰集团为展辰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展辰集团、陈冰、陈寿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公司/本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公司/本人转让公司股票, 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 3、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展辰集团、陈冰、陈寿生、刘华东、贺德群、刘志刚、肖劲、涂伟萍、鄢国祥、贺存勳、孙金平、熊焰、向雄伟、全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企业/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

	<p>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附属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展辰集团、陈冰、陈寿生、刘华东、贺德群、刘志刚、肖劲、涂伟萍、鄢国祥、贺存勳、孙金平、熊焰、向雄伟、全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本人现有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3)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5)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期间内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展辰新材、展辰集团、陈冰、陈寿生、刘华东、贺德群、刘志刚、肖劲、涂伟萍、鄢国祥、贺存勳、孙金平、熊焰、向雄伟、全松林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挂牌申请文件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2）如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判定为准。（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有效的、全面的、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冰

陈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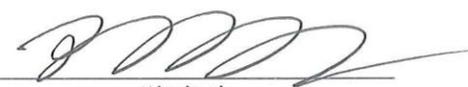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冰


陈寿生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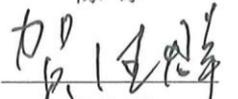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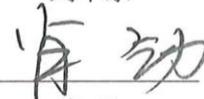

陈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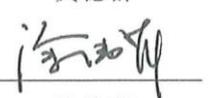

陈寿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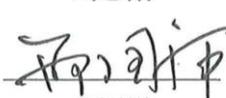

刘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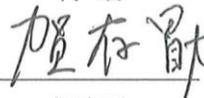

贺德群


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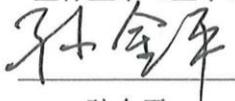

肖劲


涂伟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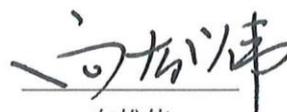

鄂国祥


贺存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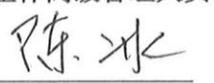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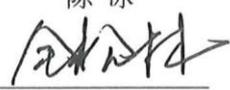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孙金平


熊焰


向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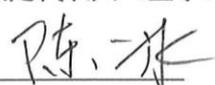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冰

全松林


刘华东


贺德群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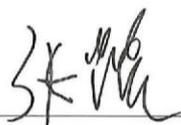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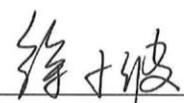


李 静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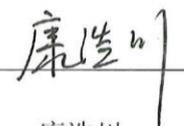
徐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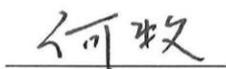
张庆洋



林达群



康浩川



何 牧



刘佳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顾平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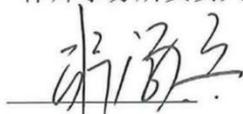


李亚东



姚阳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政旦志远特字第 240109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政旦志远审字第 240108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建栋

刘春梅



刘春梅

牛乃升



牛乃升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夏薇 (已离职)

蔡建华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60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560号）的签字评估师夏薇已经离职，故无法在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960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560号）的签字评估师蔡建华已经离职，故无法在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的效力，本机构仍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更名情况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变更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000040097 的营业执照。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